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中和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  
形成與發展之研究

Hua-Shin Street Community: An Urban Enclave in Taiwan

指導教授：黃德北

研究生：游惠晴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

## 謝辭

「蝶，若不經幻化，彩翼該不甚光鮮；蠶，若不經蟄伏，綢緞該不甚華美。而人生，又何嘗不是如此！」

「堅持論文的完成，是要成就一連串的感恩！因為，得之於人者太多！」從來沒有想過，這輩子會完成碩士學業…。那一年，么弟凱斌取得嘉義中正大學機械碩士學位，全家人爭相搶穿碩士袍拍照，我沒有加入喧鬧，只有給么弟最敬佩的鼓勵，腦海卻閃過「我要穿自己的碩士袍！」，開啟了報考碩士的行動。

從不知何謂「社發所」，只想藉由研究所的啟蒙與淬鍊，提昇自己的專業與能力；開發自己的潛能與資源。到學習為弱勢發聲、仗義執言，成為社發所的一份子。誠摯感恩碩士班的恩師：指導老師黃教授德北，從代為添購緬甸書籍、到論文計畫書的構思鋪陳撰寫、再到論文鉅細靡遺的指導，資質駑鈍的惠晴，讓德北教授格外辛苦與費心。忙碌的所務、忙碌的課務、為了學術研究經常睡眠不足眼睛佈滿血絲的德北教授，總是讓惠晴感佩萬分、汗顏不已。然個人學術理論的薄弱、時間不足的困窘，導致教授廢寢忘餐，思索如何幫助惠晴；在焚膏繼晷中，一再為惠晴釐清盲點與方向。德北教授經年累月、缺而不捨的辛苦教導，終於奠定惠晴的研究基礎，能有今日，德北教授居功厥偉，感恩之情永銘吾心。

口試委員：王教授志弘，縝密嚴格的口試要求，字字珠璣的專業審核，協助拙作脫胎換骨，昇化惠晴的專業與能力，尤其難以忘懷，志弘老師教學的投入用心、專業嚴謹的風格，是惠晴學習的典範。師大楊教授聰榮，您對論文的悉心斧正、不遺餘力，幫助惠晴跳脫舊有框架，一次又一次的帶領惠晴向前邁進，不斷不斷的建構惠晴的自信，您的教學策略，是惠晴身教的楷模。

研究所在職生的忙碌，如人飲水，冷暖自知。一頭是工作職場的拼搏；一頭是撰寫論文的壓力；一頭是割捨不下的慈濟志業；一頭是肩上的責任緬僑華語文班；蠟燭好幾頭燒，身心的疲累與煎熬，健康亮起紅燈，真不知自己是如何走過！曾經羨慕別人，可以辭掉工作專心撰寫論文。也曾經，因身旁的同學和同事，一個個休學放棄論文，思索自己到底該怎麼辦？「絕不輕言放棄」的毅力，不斷與自己對話、鼓勵自己，讓我堅持到最後。

一週七天都要教書（固定的教職與假日緬僑華語文班），龐大的工作量，在無法改變環境的條件下，讓我發展出：在凜冽的寒冬清晨四點起床撰寫論文，然後準備出門教書；有時候撰寫到凌晨四點，小睡兩小時，然後出門；也曾經徹夜未眠撰寫論文，次日依舊神采奕奕去教書，因為唸碩士是自己的選擇，教學工作，不能耽擱。每年主持畢業典禮之際，我都會羞愧的問自己，「惠晴，你何時畢業？」

感恩：第一位帶我進入華新街進行田野訪談的緬華家長：張茂輝、池金嬌夫婦，教導我學習第一句緬語、初嚐魚湯麵，讓我真心愛上這群來自緬甸的華僑好友，更萌生親赴緬甸探索僑居地的行動力。感恩中和國小傅校長育寧，支持辦理海外聯招與論文田野研究，賦予出國機會親赴緬甸，充實論文的學術價值。感恩我的恩師（國中導師）：緬甸歸僑協會趙理事長麗屏，帶著我到處奔走，舉凡緬甸僑

居地（仰光的大洪山抱冰堂、和勝、國術館、拜會廣東福建雲南等會館、曼德勒孔教學校參訪、拜會段董事長必堯、緬北各華文學校、結識各華校校長與董事們）、中央研究院、承辦緬僑華語文班、企畫課程、設計潑水節與點燈節的節目、參與海外聯招試務工作、結識各地緬華、訪談緬華的跨界生命史，開啟我迥異於一般碩士生的研究視野，建構豐沛的緬華人脈與緬華人際網絡，開闢論文撰寫的浩瀚天空，反思緬僑族裔經濟的面向。感恩楊秘書光國先生，包容惠晴長期訪談的諸多叨擾，賜予許多不可多得的第一手秘件；感恩蘇前理事長良音老師，不吝提攜後進，提供許多珍貴的緬華移民歷史經歷，讓拙作彰顯歷史意義與學術價值。

論文撰寫之路，感恩摯友：韻梅老師，多年來總是承受我所有的喜怒哀樂，陪我落淚、陪我歡笑，梅姊感恩你！感恩摯友：玉嬌老師，多年來，心靈的交流與真心的相伴，心疼我的健康，關心我的論文進度，陪伴我無畏橫逆。感恩朱主任宗義大哥，下班後常拖著疲累的身子，指導惠晴電腦繪圖技能；感恩大衛學長的趕鴨子部隊，給予鼓勵打氣，真正發揮效能。感恩「救火隊」陳老師乾榮，每每電腦當機，即使三更半夜，還是火速趕來，搶救電腦、搶救論文…。感恩論文拙作的主角『所有的田野受訪者（華新街與緬甸僑居地）』，謹謝感恩您們的無私奉獻，分享可歌可泣的跨界生命故事，因為您們，讓拙作呈現不平凡的生命力，因為您們，讓拙作挹注永續的發展，才疏學淺的惠晴何德何能啊！

感恩緬僑華語文班的好朋友們，排華的驚恐歷歷在目、跨界生命史的波折和艱辛、積極用心努力學習華語文的態度，深深撼動惠晴的心。有幸與您們相識，同結師生情緣是惠晴的福份。華新街的緬甸異國風情，將因有您們而屹立不搖。

謹以此拙作論文的完成，呈給撫養我長大的祖父：陳依蘭老先生、祖母游招根女士；感恩賦予我生命的父母：游榮一先生、林桂英女士，媽媽您再也不用陪我熬夜，再也不用心疼我為了論文，失眠、焦慮、胃痛、食不下嚥；感恩姑丈世宏先生、姑姑秀月女士，牽引我結識緬僑好友，我永遠記得，清晨六點半，在德州門口等待您們下班的畫面。感恩我的好妹妹：惠凌總是偷偷幫我求神拜佛，祝禱我順利畢業；感謝弟弟們：凱鈞、凱舜、凱斌的鼓勵；感謝親愛的怡臻，因為有你，讓我不斷挑戰自己、超越自己。感恩所有曾經鼓勵、關懷我的中和國小同事、好朋友，我終於實現我的夢想。感恩所有的慈濟菩薩，對惠晴的體恤與包容，默默寄予祝福，等待惠晴畢業。

承載著碩士班教授們賦予學術專業的薰陶與洗禮，承載著慈濟菩薩的殷殷祝福與鼎力相助，未來，探索緬甸之路，仍會持續開展，因為-「緣起不滅」！

游惠晴謹識

書於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0 日

## 摘要

本研究主要從族裔經濟的角度，來探討中和華新街緬華社區的形成與發展。探討1960年代開始迄今，遷移來台的緬甸華人，大量聚居於中和華新街，形成全台，獨一無二且蘊含豐沛緬甸文化的華人社區聚落。緬甸華人落腳華新街之後，獨特的族裔資本、族裔勞動力市場，建構緬甸華人賴以維生的經濟脈動。論文安排共有五個章節，藉由早期華人到緬甸謀生發展、在緬甸定居、排華的遷移、在台緬華形成的族裔經濟社區、華新街的文化再現、緬華社團的成立、緬寺的興建、華新街的人際網絡與流動，透過章節的鋪陳與安排，分析跨界的深度田野觀察。在緬甸社會，緬華呈現「在緬甸的中國人」；來到台灣，卻流露「緬甸文化」的特性，本研究將討論此一特殊族群現象的形成背景與原因，本研究結論以中和華新街的緬華社區其經濟型態符合族裔經濟社區的型態，凸顯中和華新街獨特的族裔文化風貌。

關鍵詞：族裔經濟、中和緬甸街、緬甸華僑、移民網絡。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rmese-Chinese community on Hua-shin street, Chung-he City through the perspective of ethnic economy. Since 1960, a lot of Burmese-Chinese immigrants to Taiwan lived in a compact community on this place. In Taiwan, they constructed the unique Chinese community with rich Burmese culture. After Burmese Chinese settled down on Hua-shin Street, specific ethnic capital and ethnic labor market construct Burmese-Chinese economic community which they live on. Five chapters are arranged in this thesis including Chinese made livings in Burma before, residence in Myanmar, the immigration of anti-Chinese movement, Ethnic economic community constructed by Burmese-Chinese in Taiwan, recurrence of culture on Hua-shin Street, the construction of Burmese-Chinese clubs, building of Burmese temples, and the network and floating of immigrants on Hua-shin Street. Through arranging the system of the chapters,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deep field observation of cross-boundary phenomena. In Burmese society, Burmese-Chinese are shown as Chinese in Myanmar; however, arriving at Taiwan, they show the characteristics of “Burmese culture”. This research discusses the construction backgrounds and reasons of this special phenomenon of people. In 1996, Myanmar government gave up the policy of closing the country to international intercourse and opened herself toward international societies, Burmese-Chinese in Taiwan and the Chinese in Myanmar started the interaction across the boundary. The Burmese-Chinese ethnic economic community in Chung-ho city emphasized the specific culture surface of ethnic community on Hua-shin Street, Chung-ho city because of the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Keywords: economic community, network of immigrants, Burmese-Chinese

# 目 錄

謝辭	1
中文摘要	3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10
第三節 文獻檢閱	12
第四節 理論探討	17
第五節 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緬華遷台與華新街緬華社區的形成	
第一節 緬華歷史與緬甸華人	29
第二節 緬華遷移來台	30
第三節 落腳華新街	41
第三章 華新街的經濟活動與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	
第一節 華新街的經濟活動：族裔資本與族裔勞動市場	60
第二節 華新街與外界的經濟互動	82
第三節 地下經濟	86
第四章 華新街的社會文化活動與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	
第一節 華新街的社團	95
第二節 華新街的宗教與文化活動	109
第三節 緬華的流動與認同	125
第五章 結論	131
參考文獻	138

## 圖表目錄

	頁數
表一 本研究田野訪談計畫時程	25
表二 設籍永和市之緬甸華人人數統計表 (1457 人)	58
表三 2002 年至 2008 年設籍中和之緬華人數統計表	59
表四 受訪者資料，在台緬華	133
表五 受訪者資料，在緬緬華	137
表六 受訪者資料，華新街的台灣人	137
圖一 中和華新街族裔社區範圍	27
圖二 中和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地圖	28
圖三 台北縣中和市村里行政區域分佈圖	50
圖四 台北縣中和市地區各村里緬華人口分佈圖	51
圖五 中和市員山區設籍之緬華人口數 (482 人)	53
圖六 中和市漳和區設籍之緬華人口數 (1146 人)	54
圖七 中和市南勢區設籍之緬華人口數 (6880 人)	55
圖八 中和市秀安區設籍之緬華人口數 (1067 人)	56
圖九 設籍永和之緬甸華人人數圖	57

# 本研究田野相片目錄

	頁數
圖一 中壠雲南籍緬華，自製「米干」可以乾吃，口味獨特。	35
圖二 片狀尚未切開的米干。	36
圖三 已經切好成「條狀」的米干，方便隨時烹煮。	36
圖四 色香味俱全的米干，令人垂涎三尺。	36
圖五 中壠忠貞新村，緬華許媽媽販售各式緬甸小吃。	37
圖六 中壠忠貞新村，現已一一拆除。	37
圖七 最早返台之僑生，搭乘「沙舟號」的珍貴相片。(陳文先生提供)	38
圖八 搭乘「沙舟號」者，離緬之前的畢業照。(陳文先生提供)	39
圖九 當時參與「緬華自由青年社」的成員。(陳文先生提供)	39
圖十 搭乘沙舟號返台的僑生，男八人女二人共十人。	39
圖十一 正義堂老中青三代，展現傳承的重要。	45
圖十二 中和緬寺的招牌。	47
圖十三 緬華齊聚一堂，用緬語虔誠誦經。	48
圖十四 席地而坐的緬華，排隊獻迦裟，做功德。	48
圖十五 緬華婦女，熱心前來協助烹煮食物。	48
圖十六 登記立案的緬寺。	49
圖十七 中和緬寺，緬文隨處可見。	49
圖十八 法師為信徒釋疑解惑。	49
圖十九 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緬式雜貨店，提供琳瑯滿目的生活物品。	61
圖二十 「曼第一」，開了一家分店，緬華消費力不容小覷。	62
圖二十一 緬語 CD、DVD，讓緬華愛不釋手。	62
圖二十二 緬文書報，更是緬華最習慣最熟悉的文字。	62
圖二十三 經濟實惠的印度冰。	63
圖二十四 種類繁多道地的緬甸菜。	64
圖二十五 炸葫蘆瓜。	64
圖二十六 各式佐料，讓人目不暇給。	64



圖二十七	秀色可餐的稀豆粉。	65
圖二十八	華新市場販售各種香料植物，如香茅等。	65
圖二十九	台灣特殊的景象「中文與緬文並列的招牌」。	65
圖三十	華新街遵從古法釀製的稀豆粉。	70
圖三十一	店家擺設的招財貓頭鷹。	71
圖三十二	緬華婦女製作的小菜：蝦醬、酸醃菜。	71
圖三十三	緬文菜單。	71
圖三十四	店家供奉的「佛塔」相片。	72
圖三十五	緬華婦女的好廚藝，大大幫助家庭經濟收入。	73
圖三十六	咖哩三角餅和特殊醬料。	73
圖三十七	緬甸曼德勒的小學。	79
圖三十八	緬甸曼德勒的流動夜市，仍倚賴炭火烹煮食物。	79
圖三十九	上緬甸東枝的早餐店。	79
圖四十	緬甸金碧輝煌的佛塔。	79
圖四十一	緬甸蒲甘「凡手所指，皆是佛塔」。	80
圖四十二	孕育豐富生命力的「伊洛瓦底江」	80
圖四十三	緬甸曼德勒孔教學校的段董必堯賢伉儷。	80
圖四十四	蒲甘當地的緬甸小吃。	87
圖四十五	華新街提供「海運到緬甸」的服務。	90
圖四十六	仰光最特殊的景致，充當電鈴的「纜繩與夾子」。	93
圖四十七	窩在陽台補習華語文的仰光學子。	93
圖四十八	緬甸海外聯招。	93
圖四十九	殷殷請求明年再來招生，想考「台灣試」的高二緬華子弟。	94
圖五十	仰光正友華語補習班。	94
圖五十一	位於興南路的「旅緬客屬協會」。	108
圖五十二	「旅緬客屬協會」附屬的「緬華自由青年總社」。	108
圖五十三	緬甸蒲甘的出家儀典，盛裝打扮的牛隻與馬匹。	112
圖五十四	緬甸蒲甘的出家儀典，隆重裝扮的出家孩童。	112
圖五十五	來自緬甸的傳統燈籠。	113

圖五十六	華語文班學生表演「緬甸點燈舞」。	113
圖五十七	點燈節參與之人潮。	114
圖五十八	華新街上，參與點燈節穿上傳統緬甸服飾紗籠的男性緬華。	114
圖五十九	中和緬寺的供僧塔架。	115
圖六十	中和緬寺參與法會的各地緬華。	116
圖六十一	中和緬寺法會之後準備用餐之擺設。	116
圖六十二	當天的緬甸菜。	116
圖六十三	基於恭敬，法師座位較高，緬華信徒則是低矮的小圓桌。	117
圖六十四	緬華恭敬的供養「袈裟」。	117
圖六十五	蒞臨 2008 潑水節的：周縣長錫偉、邱市長垂益、趙理事長麗屏。	122
圖六十六	中壢緬華表演少數民族舞蹈「雲南打歌」。	122
圖六十七	緬甸文物展示：緬甸豎琴。	122
圖六十八	潑水節。	123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就在筆者出生、成長、居住的地方，有一條街道，住著一群皮膚略顯黝黑、但是又和大家長相相似的人們，遠觀毫無殊異；近距離接觸，卻發現住在我們身邊的「外國人」<sup>1</sup>，說著一種我們聽不懂的語言、飲食文化<sup>2</sup>盡是油炸的食物與酸辣的味道、看似圓圈圈<sup>3</sup>的招牌圖案，是他們熟悉的文字。這些人們經常一群群坐在小吃店，開心的閒話家常。

住家與任教學校附近的華新街<sup>4</sup>傳統市場裡，熙來攘往、絡繹不絕的人潮，買賣著異國口味的食物，例如：重鹹口味的蝦醬<sup>5</sup>、魚湯麵<sup>6</sup>、炸葫蘆瓜、米線、粿粿絲、豌豆粉、稀豆粉。林立的招牌，是一圈又一圈的圓圈字體，不期而遇的人們，用我們聽不懂的語言，愉悅的交談，總是夾雜著不同的語言，原來，這裡（華新街）就是遠近馳名的「緬甸街」。

為什麼要研究華新街，其實是從自己的生命經驗出發。中和華新街是緬甸華人移民聚居人口最多之處；中和華新街亦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海外緬甸華人聚居區。筆者從幼年到成年，對華新街一直是一個既熟悉又陌生的感覺：小時候，長輩或親人常常耳提面命叮嚀，「不准到華新街去玩，那裡太危險了」「不可以靠近華新街，那裡太亂了」。蒙上神秘面紗的緬甸街，小時候曾經讓我因害怕而裹足不前，不敢靠近。近年在任教的學校，開始接觸到緬華家長與其子女，原來緬華家長皆因 1965 年緬甸政府的廢華校政策，失去學習華語文的機會，拗口的中文，即使勉強可以溝通，卻無法認讀華語文的注音符號、或閱讀文字，無法對學習有瓶頸的子女給予適時的教導或協助，造成學習的困境。

每年開學之初，筆者就會看到下列景象：緬華家長高興的陪著子女入學，「吾家有子、有女初長成」本是值得雀躍恭賀的事。但是，快樂沒有幾天光景，有些緬華家長卻陷入不知所措的困境！原來，家長在緬甸並沒有學過華語文，好不

---

<sup>1</sup> 筆者所謂的「外國人」，即是本論文要探討的緬甸華人。（返台緬華群聚中和，粗估約有四萬人，數據由緬甸歸僑協會提供 2007 年）

<sup>2</sup> 飲食文化，是緬甸華人承襲世居在緬甸習慣的食物，例如：油炸烹調，如炸葫蘆瓜、炸洋蔥...

<sup>3</sup> 圓圈圈字體是緬甸的文字，大多是圓型圖案，文字形狀好像許多圓圈圈連在一起。

<sup>4</sup> 華新街，坐落於中市南勢角地段，緬甸華人返台大量在此定居，形成人盡皆知的「緬甸街」。

<sup>5</sup> 蝦醬，是烹調緬甸料理極重要的素材，返台緬華生性節儉，多以蝦醬佐飯，簡單完成用餐。

<sup>6</sup> 魚湯麵，是緬甸國宴上的主食，將魚去骨後，加上蔥、薑、胡椒、豆粉、辣椒、芭蕉樹莖、熬煮三到四小時而成，是緬華婦女擅長的手藝，更是目前緬甸街最膾炙人口的緬甸佳餚。

易終於遷移回台灣，竟是一切都要重新開始，首要為三餐奔忙，工作不易尋覓，緬甸的學歷台灣無法承認，工作薪資低、工時長、職場常受委屈；步調快速的台灣生活，讓人直呼喘不過氣來，與緬甸僑居地的悠閒生活實有天壤之別。勉強尚能溝通的緬式國語，有時仍造成許多無心的誤會。看不懂聯絡簿，不知要簽名、無法教導孩子功課、不知道孩子作業是否確實完成、不知道如何管教孩子、不知道如何和孩子溝通、沒有時間陪伴照顧孩子、老師聯絡簿上的留言也看不懂、害怕去學校和老師見面。筆者與緬華家長與學生的互動過程中，開始更加關心住在華新街的緬華居民，進而想要對這個族裔社區，進行更深入的瞭解。

雖然台灣其他地區也有一些外來人口為主的社群，例如：眷村、都市原住民，甚至是在華新街之前已有的大批緬華民眾聚居的中壠忠貞新村，但是華新街與這些社群都有很大的差異。「華新街」是臺灣一個非常特殊的跨境移民所組成的族裔社區，緬華族裔社群的形成與發展，尤其可以符合「聚居區族裔經濟」理論所界定的族裔經濟社區，因此是一個非常值得探究的議題。華新街與上列所述的類型有相當大的差異，華新街是一個族裔經濟社區，本文將以此角度來分析華新街社區的形成與發展。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擬從族裔經濟社區的角度研究中和華新街的緬華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我們將華新街視為一個族裔經濟社區，探討緬華<sup>7</sup>何時遷入台灣、為何遷入華新街、華新街社區如何形成、如何發展成為族裔經濟社區、族裔經濟勞動力市場如何形成、族裔經濟如何發展出、宗親會、同鄉會、緬寺何時在華新街出現、而這些民間組織、緬寺又與族裔經濟有何依附關係，另華新街如何成為外地緬華認同的社區。

緬華遷移至台灣，大約有四種類型：

- (一) 二次大戰時期中華民國政府派往在緬甸擔任敵後情報人員及其家屬，1949年以後隨政府播遷返台，政府將其安置在土林的雨聲新村。
- (二) 國共內戰，從雲南撤退到緬甸的國軍，1950年代隨政府返台，這些軍人被政府安置遷移回台灣住在中壠龍岡的忠貞新村，居住模式形成當地眷村風格。
- (三) 以僑生身份來台，多以學校周邊為主，來台居住地較不集中。

---

<sup>7</sup>「緬華」即是一般我們說的緬甸華人，本研究提及的緬甸華人泛指祖父輩或父輩，曾經住在緬甸，後因故（政治、經濟因素）遷移回台定居的緬甸華人。

(四) 居住在中和華新街附近的華人，是世居在緬甸一代、兩代的緬甸華人，也是最早定居在中和華新街的緬華，他們普遍以全家移民方式來台，再以依親方式將親友分批逐一接來台灣。

本研究分析的主體是：1960 年代以來，自緬甸遷移台灣，定居在中和華新街（即緬甸街）的緬華移民。1948 年緬甸宣佈脫離英國獨立，政府公布「外僑登記條例」和「移民條例」，強制要求所有居住在緬甸境內的外僑，必須申請領取「外僑登記證」，若有違者一律驅逐出境。1949 年緬甸與中共建交，停止與中華民國的外交關係，但中華民國政府仍以公費制度鼓勵緬甸僑生回台升學，因此緬甸僑生回台人數持續上升。1950 年代國共內戰的國軍，隨政府移防至台灣，安置在中壠龍岡的忠貞新村。抗日戰爭時期在緬甸境內從事敵後情報的工作人員，安置在土林的雨聲新村。

1962 年尼溫（Ne Win）將軍執政主張社會主義路線，對外僑的要求與限制更為嚴峻。1963 年開始實施「經濟國有化」政策，逐漸將外僑經營畢生經營的心血企業收歸國有<sup>8</sup>，所有民間經營的私人商店一一由政府接收，當時 75% 原本是外僑經營的商店，受到波及。1964 年無預警的三次廢鈔<sup>9</sup>，當地華僑一生的積蓄、努力奮鬥的心血，頓時成為廢紙。當時無預警的換鈔，即廢除原用的緬幣，更換新式的緬幣，所有辛苦錢都變成沒有用的廢紙，為了保命只得含淚燒掉自己的血汗錢，導致很多華人因承受不住重大打擊而自殺，處境悲愴。

1965 年，政府又開始徵收外僑稅，並對天然資源的開採、公用企業、土地不動產方面，一一改由政府經營，收歸國有。1965 年禁止華文書報的出版發行；關閉所有華校，終止華文學習。全緬甸華校老師流離失所，緬華子女完全斷絕學習華文與中華文化的機會。許多老一輩的緬華，認為華人子弟一定要學習正統的中華文化，而這條重要的路徑就是回台灣，因此更堅定返台的意願<sup>10</sup>。

1967 年年 6 月 26 日，仰光的排華事件許多華人被搶劫甚至殺害，時為不同政治立場的華人發生衝突，而引發了社會上短暫的排華運動，更加遽華人選擇離開。當時也在現場的受訪者表示，本來不是什麼排華，當時最嚴重的是米荒問題，緬甸政府故意策劃排華暴動事件，把問題指向華人，模糊米荒事件及模糊老百姓關注的焦點，大家開始排華，卻形成政治問題。

許多的緬甸華僑，因緬甸當時之政治不穩定，接二連三不斷抵制脅迫外僑，

<sup>8</sup> 收歸國有的店家，泛指各種機器類和零件類、與電器方面、尚有自國外輸入的各式藥品、中國藥材、與各種舶來品，通通收歸國有，對於握有經濟命脈的緬華，造成巨大動盪。

<sup>9</sup> 1964 年的五十元、百元廢鈔事件，緬甸政府規定外僑身上只能擁有 500 元緬幣，多的必須繳回給政府。如果被查到私藏或握有大鈔，會受到嚴懲甚至失去生命。華僑只好忍痛丟棄或燒掉大鈔。（親身經歷廢鈔的受訪者 T-26、T-20 表示）

<sup>10</sup> 一波又一波的排華事件，讓緬甸華人難以生存，只得選擇離去。華新街多數受訪者也陳述，若非嚴重排華，不會離開緬甸。（受訪者 T-26、T-23、T-24、T-22 -97/03/09）

甚至危及外僑生命，緬甸華人驚恐之餘開始自緬甸不斷地移至臺灣。亦有緬甸華人輾轉移至港澳、美國、加拿大、澳洲，也有一些緬華回到中國大陸。（當時選擇回大陸者，由大陸免費提供機票）。無法選擇離開，留在緬甸的華人，爲了活命與生存，紛紛加入緬籍不敢用中文姓名、不敢說中國話、不敢讓人知道自己是中國人，衣著、語言、生活習慣過著與緬人無異的生活，穿紗籠、穿夾腳拖鞋。「完全緬化」成爲保命的護身符，中華文化的傳承與華語文學習也因此受到衝擊。

1960 年代初期，台灣當時其實比緬甸還落後，但緬甸華人因爲受到緬甸政府不友善的迫害與次等的對待，只得放棄在緬甸奮鬥有成的一切，抱著最後一絲希望，毅然決然回到祖國台灣。選擇移居台灣的緬華，在親人的依親模式下，一起聚居在臺北縣中和市南勢角華新街一帶。據受訪者表示，他們都是跟著依親的親人來到中和，在親人的全力安排下，安頓住處與工作，受到這麼大的幫助，心中非常感念。所以後來也會繼續幫助其他親人回台。當時南勢角地區，地段房價租金便宜、鄰近大台北交通便捷、生活機能便利、家庭代工廠如雨後春筍般成立，更吸引緬甸華人在此群居。一群人沿襲緬甸的文化特質，習慣說緬語、吃緬甸食物，逐漸形成緬華族裔經濟社群，這是中和華新街的第一批緬華移民。

早期移居華新街的緬甸華人，起初維生的方式，部分以打零工、或做小買賣、或家庭代工、或憑藉自己的一技之長：如做木工、裝潢、或小工廠；早期各式塑膠工廠的人力需求，也是許多緬華謀生的選擇。受訪者告訴研究者，1960 年代，沒有什麼工作機會，只能做手工縫縫衣服，後來有了塑膠工廠，大家就去塑膠工廠工作，當時的華新街到處都是稻田，房子非常便宜一棟兩層樓的房子，只要新台幣二十多萬，現在房子已經漲到好幾百萬了。隨著匯聚在中和華新街的緬華愈來愈多，一部分的人以開立緬甸餐飲小吃店爲起步，一手道地風味的緬甸廚藝，讓思鄉緬華得以一解鄉愁。

1970 年代，台灣經濟起飛蓬勃發展需要大量勞動力，接著跨國電子德州儀器公司成立，且周邊工廠林立，愛德蒙電子、通用電子公司、小型加工的代工工廠，工作機會非常多，在依親的連鎖效應下，華新街漸漸聚集成爲緬甸華人群居的一個社群，成功地維持緬甸的文化特質且能融入當地的風土民情。

至於爲什麼當地的大型外商公司願意進用緬甸華人，受訪者 T81，自 1981 年進入德州服務迄今，擔任主管的他，向研究者表示，公司大量進用緬甸華僑，主因是緬甸華僑工作態度勤奮努力、若需加班配合度極佳、且工作穩定性高，所以深受公司青睞。台灣人普遍喜歡在服務業工作，德州屬於「製造業」，台灣人比較不熱中，因此工作較無法持續。此外，公司多位高階主管，例如：經理、生產部主任或其他部門的主任，都曾是早期自緬甸返國唸書的僑生，畢業之後，留在台灣落地生根並進入德州服務，因年紀老邁，目前均已退休。

除了電子工廠，建築工地的模板工、電工、水泥工等屬於勞動力、體力的工作，或送貨員也是許多緬華的工作機會。喜歡不受約束工作形式較自由的計程車司機，更是緬華的選擇。曾經被殖民的緬甸，仍留有許多英式風格，緬華普遍英

語能力還不錯，成為各大飯店服務人員的人才。

當時政府移民政策寬鬆，申請手續非常快速很快就取得居留證。緬華移民更大量移入台灣。在：台北縣土城、板橋、中和、永和新店，都有不少緬華聚集，但人數仍以中和緬甸街三、四萬人口，最為密集。緬華工作型態同質性頗高，多是「自己人介紹自己人」，從事製造業的操作性技術人員最普遍，尤其是電子工廠的作業員居多。位於中和的德州電子儀器公司，大量僱用緬華移民的員工，每年夏季該公司舉辦緬語的就業說明會，並張貼緬文傳單招募新員工加入。華新街因應緬華日常生活所需而開設的緬甸口味餐飲小吃店、緬語錄影帶店、緬文書報雜誌店、緬甸商品雜貨店、緬甸佛像雕刻店等，族裔經濟來台緬華生活上的需求。

198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發展蓬勃直上，與緬甸的經濟差距愈拉愈大，昔日鎖國政策，讓緬甸的發展更顯停滯與落後，尼溫將軍上台執政之後，華人一直受到極不公平的對待，事實上包括當地緬甸人也因社會主義政策的影響，在不願意接受外資、也不在意歐美各國的政治干預的情況下，導致強國對緬甸做出經濟制裁的政策，最後緬甸的經濟急速衰退，物價高漲，民不聊生，百業蕭條，老百姓生活困苦，以致素有米倉之譽的緬甸，卻淪為世界上最貧窮的國家之一。（王介南、王全珍 2005：67-68）

不少受訪者表示，緬甸長期缺乏工作機會、工作待遇不高、就算大學畢業也找不到工作機會，為了追求更好的發展機會與生活水平，華人紛紛陸陸續續移居他國。因此許多緬華設法以各種方式離開緬甸，前來台灣依親。諸多靠依親模式來台的緬華，都在華新街落腳定居；另外加上僑生來台唸書，畢業之後留在台灣發展，緬華人數近四萬人的華新街漸漸成為異國風情的「緬甸街」。華新街這個族裔社區形成後，除了各項族裔經濟活動不斷發展外，華新街也開始出現許多緬華的社團、緬寺與文化活動，使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的族裔文化色彩也日益明顯，最終成為台灣緬華認同的中心。本文希望從「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The Ethnic Enclave Economy Model) 理論，來分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

### 第三節 文獻檢閱

本研究所欲對話的理論文獻，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移民研究（涵蓋推拉理論、移民網絡理論、同化理論）；第二類，族裔經濟社區研究；第三類，緬華研究。首先討論的是移民研究：本文是探討緬華移民之社群。移民研究的理論廣泛，與本文最有關的研究包括推拉理論、移民網絡理論、同化論。推拉理論是學術界研究流動人口、移民的最常採用的理論之一。推拉理論認為，在市場經濟現況與人口自由流動的情況下，人口之所以出現遷移、移民之所以開始流動，是因為人們認為，透過遷移可以改變生活條件，甚至追求更好的未來。於是，在移入國提供讓移民改善生活條件的因素就成為流動人口的拉力，而移出國貧瘠的社會經濟條件就成為流動人口的推力。人口遷移就是在移出國的推力和移入國的拉力兩種力量共同激盪產生。

曾有研究發現，移入國和移出國都有推力和拉力的不同因素，即移入國和移出國均具備有吸引和排斥兩方面的作用力，在移入國和移出國之間還有特殊因素，比如移入國與移出國兩個國家的文化差異，也會對移民的流動產生影響。「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發生的原因是來自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兩者交互作用而成。其一認為人的遷移行為是經過理性的思考，其二認為遷移者對原住地及目的地訊息有某種程度的信任；因為對客觀環境的認識，加上主觀的感受與判斷，再經過縝密的判斷思考，最後才決定是否遷移」。（廖正宏，1985：94-95）推拉理論認為，人口遷移肇因於「原居住地」出現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舉凡：原居國生活水平較低、就業機會缺乏、生活條件差、政治情況不穩定、天災或人禍等因素；「移入地域」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例如：就業機會多、經濟收入較多、生活條件或居處環境較佳、社會治安較穩定等等因素交互作用下而產生了推拉理論。緬甸政府的排華政策與國有化政策構成緬華移出的推力，台灣政府早年採取的獎勵華僑回國政策則構成緬華移入台灣的拉力。

其次討論移民網絡理論：移民網絡理論認為，遷移行為並非僅僅是受入境政策所規劃的宏觀經濟作用結果。當大量遷移者在移入國定居，遷移者的移民網路即可能漸漸成形，形成跨境遷移不斷持續的進行甚至移入規模愈來愈大。移民網路也可說是一種人際關係的組合方式，其紐帶可以是血緣、族裔等。移民網路形成後，移民資訊可能更準確，移民產生的成本或風險可能因而降低，不斷帶動移民潮。所以，可推估一旦遷移行為開始和移民網路建立，將以擴散方式綿延下去，除非遷移發生的原始環境（母國、僑居地）發生重大變化。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隨著時間的推移，向國外特定地區定向移民可能融入某地的鄉俗民風，不再與經濟、政治條件有直接相關。

一般而言，同一個國家或地區、其家族或親族的移民通常會遷移至同一個地點（國家）。藉由家庭團聚、或工作移民等方式遷移者，定居數年後，將可取得永久居留的身分。移民的社群網絡，漸漸出現勞力媒介的非正式方式，通常是率



先移民者，返回母國（或僑居地）邀約親戚朋友進入跨國遷移的行列，這些有人脈或有經驗的移民成為新移民的中間人。「移民網絡理論」即是從移民之間的人際網絡開展，移民成功的先驅者會帶領後來的移民者，透過社群網絡的運作，提供新移民在移入國生活適應上的支持與協助，減少移民在移入國的困境與風險，帶動新移民遷移的意願與持續的移民行動，衍生後來世界各國的華人社區，例如美國的唐人街或中和的華新街。

凡是成功的移民例子，通常會引發一連串後續的移民連鎖效應，即是移民網絡的發展。遷徙通常不是家庭成員個人單方面的決定，一般來說，整個家庭成員都會參與這項重大決定的全盤討論，方式是先派遣一至兩個家庭成員到海外看看，以分散風險。透過田野訪談，許多緬甸華人也向研究者表示，沒有人知道什麼選擇是最好的選擇。因此，有的緬甸華人習慣把一家人，分散到不同的國家定居，以降低跨界遷移造成的危險；或是先推選一位家庭成員到移出國，一年半載確定安全與可以發展之後，再陸陸續續接引其他家人團聚。因此，一家人要團聚，總得數年之後，雖然無奈，也是迫於情勢的不得已。由此證實華新街的緬華亦是採用移民網絡理論，依親是依據國家訂定的移民法則來運作，欲移民之人口需接受國家既定的政策來申請。緬華在親人依親模式下移居台灣，藉由移民網絡的幫助，在陌生的移入國，找到棲身之所，找到工作機會，在親人的互助網絡下，適應新國度的一切。

另外，同化理論<sup>11</sup>的討論也經常為從事移民研究的學者所採用。同化理論認為：移民所處的社區，泰半是主流社會的邊陲地帶，移民文化就像是次級文化，無論移民原本擁有如何顯赫的背景或身份地位，終究必須放棄自己特有的文化傳統，離開邊緣社會，才能進入主流社會與主流經濟體系（周敏 1995：220）。同化理論還認為，通常遷移各國的第一代移民在經濟與社會地位上，都無法與世居當地的人抗衡。主要是因為，通常第一代移民會受限於語言差異，或是移入國當地居民的個人偏見與歧視，或是在母國（僑居地）所受的教育不被移入國承認或接受。但是長期在移民國居留後，第一代移民自工作、教育與其他社會經驗中逐漸汲取當地文化，漸漸與當地社會融合，其經濟地位可望得到改善。因此推估移民社區可能到第二代以後，可能會因逐漸融入主流社會，而趨於消失。

據本研究顯示，緬華移入華新街已經超過四十年的時間，但華新街緬華社區並沒有消失解體的趨向，我們在後面的研究會指出，主要是因為華新街的緬華第二代可能會逐漸與台灣主流社會同化，但因華新街一直持續有大批緬華移入，使得華新街能夠繼續保持它的族裔經濟社區特質。本研究是要探討華新街作為一個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我們認為「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The Ethnic Enclave Economy Model) 理論是分析族裔經濟社區最具參考的理論。

「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是社會學家阿利翰德魯·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

---

<sup>11</sup> 以下有關移民研究的相關理論，主要是依據周敏（1995，2006）相關研究的文獻分類。

Portes and D. Manning, 1986)與周敏(周敏, 1995; Zhou, 1992)等學者人所發展的理論, 描述少數移民群體融入主流社會生活形態的另一個選擇途徑。主要強調族裔經濟與族群社會網絡, 在族裔群體成員的社會流動和地位扮演很重要的作用。

「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有兩大特性, 第一個特性是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要能顯現獨立自主的經濟體系, 必需擁有一個獨特的勞動力市場; 支撐著族裔與外界的大經濟體系互動競爭。第二個特性是必需具有深厚的社會基礎。個體, 不能只關心自己, 還有自己無法控制的資源: 如特定的社會關係、家庭關係、親屬網絡、文化價值觀、道德標準、人際關係等, 這些資源構成族群的社會資本。在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中, 擁有這些資本, 族群成員就有了競爭利器(即社會資本), 可以為提高自己的社會經濟而努力。(周敏, 1995: 227)

經濟結構上, 「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將族群聚居區視為大經濟環境的一個組成部分, 是一個獨特的勞力市場, 有獨立的族群聚居區經濟結構。單就構成方式而言, 族群聚居區經濟及其相應的勞力市場, 和大經濟體系及其勞力市場, 其實很相似。差異在於, 族群聚居區經濟的功能是支持族群內的工商業; 幫助族群能在大經濟體系中與人競爭。因此移民可以自己組織起來, 在族群內部做生意或與外界進行貿易。在社會網絡方面, 藉由家庭、宗親網絡、族群本身的其他社會結構、文化共同性, 增進族群聚居區的經濟發展。

周敏學者將聚居區族裔經濟模式, 彙整成下列要點, 並認為這是族裔經濟中的一種特殊類型, 受限於族裔文化和同一族裔聚居區。

- 一、這個族裔的群體必須有相當比例的雇主, 包括有創業者和企業家。
- 二、服務對象並不限於本族裔的成員和社區, 還要滿足主流社會大眾的消費需求。
- 三、其經濟活動多元化程度高, 不僅有族裔社區、族裔文化特色的商貿活動、服務業, 還有與主流經濟接軌的商貿活動、製造業、各種專業行業。
- 四、族裔成員以共同的族裔性、族裔文化價值觀, 作為: 雇主與工人、業主與顧客、委託人與受託人其日常關係和互動的基礎。
- 五、聚居區族裔經濟需要一個特定的區域, 即一個族裔聚居區來支持。(此為最重要的形成要件)

周敏所列舉的族裔經濟社區條件, 將構成本研究主要的分析參考依據, 本文即根據周敏所提出的各項形成要素來分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周敏 1995: 180)

最後討論有關緬華研究:

晚近有一些對於華新街緬華社區的研究, 主要是一些研究生的博碩士論文。其中翟振孝是最早從事緬華移民的學者, 碩士論文《經驗與認同: 中和緬華移民的族群構成》(1996), 主要探討: 緬華族裔社群的形成、緬甸街生活面貌、社群界線、文化社會與認同、形成中的族群。隨後翟振孝繼續以此一主題進行研究, 他的博士論文《遷移、文化與認同: 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2006)主

要探討：緬甸歷史與遷移、緬甸華人社會形構、華僑與祖國（探究留台緬僑網路社群）、移民與難民（多倫多緬華的生活與文化實踐）、緬華跨國移民的流動網絡。另外，劉秀淑的碩士論文《易地的金枝—緬華文化調適與認同》(2006)主要是從緬華女性的角度探討移民與新環境的互動，分析遷移來台的緬華女性地位、在台文化調適、緬華的適應與認同。這些研究，雖不是從族裔經濟社區的角度分析華新街或緬華，但上述學者的研究有助於我們了解台灣緬華移民的特質，使我們在使用族裔經濟社區理論，分析華新街緬華移民時，能夠有著參照的對象。

#### 第四節 理論探討

本文採用周敏博士的族裔經濟理論，這個理論強調：同族裔的群體，要有創業的店家、服務的型態除了本族裔之外，還要能滿足主流經濟的需求、要有族裔社區和獨特的族裔色彩，更要能與主流經濟互動交流的行業、最後，必需有一個族裔聚居區，作為發展族裔經濟的區域。本研究將針對這些要點，予以檢驗。

我們認為華新街（即緬甸街）的形成與發展正與聚居區族裔經濟模式相符。

(1) 這個族裔的群體必須有相當比例的雇主，有創業者和企業家。

由於來自緬甸的華人早先已居住在中和地區，許多因應族裔社群內部生活需要而開設的緬甸口味餐飲店，從早期的個體經營、到夫妻合力經營的店面，隨著緬華人口的遽增，小吃店人手分身乏術，開始聘用緬華員工來幫忙。

販售緬甸各式商品的南北雜貨店，在華新街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濃濃緬甸味道的蝦醬、酸子……）。漸漸的緬甸文化層面的：緬文錄影帶/CD / DVD 店家出現，讓華新街緬華與外地緬華住在台灣，亦能透過緬文錄影帶/CD / DVD 一解鄉愁；緬文書報雜誌店的銷售，能知悉緬甸家鄉的訊息。緬甸佛像雕刻店，提供緬甸名聞遐邇的玉石佛像，除了方便緬華參拜選購；尤其是台灣各大佛寺爭相指明訂購的緬甸玉石佛像。緬華開立的旅行社，專售「台灣到緬甸」的機票，協助緬華鄉親順利往返台緬兩地；亦辦理台灣民眾到緬甸觀光旅遊尋幽攬勝。

緬華醫生開立的診所等，為緬華鄉親，提供更親切便利的緬語服務。（上述創業者均為返台緬華，歷經多年努力成為雇主），皆可滿足在台緬華移民生活上的大部分需求，對於後續而來的緬華移民而言，亦是另一項吸引在中和地區聚集的強大誘因與驅力。

(2) 服務對象並不限於本族裔的成員和社區，還要滿足主流社會大眾的消費需求。

為了維生，緬華紛紛使出自己的看家本領，在緬甸街開設小吃店，從第一家

到第二家，繁衍至今四十八家小吃店，緬式道地風味，擄獲思鄉緬華的心，當然也受到廣大台灣本土群眾美食饕家的青睞，慕名而來、聞香而來的台灣民眾，更是華新街美食的忠實顧客，一個帶一個傳遞華新街緬式美食的特殊風情。

其次，爲了讓台灣民眾有機會認識這群同文同種的善良鄰居--緬甸華僑、認識緬甸豐富的異國文化、民俗風情，透過緬甸最受重視的傳統習俗「潑水節」與「光明點燈節」，拉近本地緬華、外地緬華與當地民眾的距離，重新定位外界對緬甸華僑的看待；促進外界來華新街（即緬華口耳相傳的緬甸街）消費，籌辦這兩大緬甸節慶。每每這兩大節日，總是吸引數千人潮齊聚華新街。

中和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形成的族裔地景<sup>12</sup>，主要散佈在中和華新街，更因緬僑人數的增加，而擴展到鄰近的忠孝街、興南路一段與二段。緬甸華僑其生活空間（如：中和緬寺、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華新街）與消費空間（族裔經濟社區的各式店家：生活用品、雜貨店、緬文書報雜誌店、緬式餐飲小吃、華新市場），彷彿緬甸的異國風情，讓本地緬華、外地緬華，有了文化地標的認同與懷想。但是，當中多少夾雜了少數中和當地居民對緬甸華人的刻板印象與污名化，認爲華新街髒亂生活環境無法提升、治安亮起紅燈、華新街房價漲不起來。

近來，台北縣政府致力投入緬僑「潑水節」的大型活動，將之訂定爲台北縣文化曆，成爲台北縣的多元文化的特色，成功打響潑水節的名氣，形塑華新街多元文化的面貌，「潑水節」更成爲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台灣民眾、國際友人，交流互動的重要媒介。

(3)其經濟活動多元化程度高，不僅有族裔社區、族裔文化特色的商貿活動、服務業，還有與主流經濟接軌的商貿活動、製造業、各種專業行業。

華新街的緬華，除了在華新街創業與打工之外，許多緬華到外地打零工，與主流經濟有著密切的關係，如：許多人在外地擔任建築工地的模版工、電工、水泥工勞力工作；承包商；或在台北市開設緬式餐飲店、在各大觀光飯店從事服務工作、數位照相館、經營金飾店、珠寶玉石業、保險業提供保險方面的專業諮詢與服務、美容師提供美容化妝服務、房屋仲介業，提供租屋、買屋、賣屋的需求；各類工廠製造業的操作性技術人員；尚有爲數不少的專業行業：緬華擔任國中教師、高中教師；緬華擔任醫生（在華新街開業或散居各地開業均有）、工程師；或從緬甸攜回紗籠布料在台販售、或自緬甸採買玉石珠寶回來兜售、或自緬甸攜回「乳扇（即緬式乳酪）」販售、或在華新街自製緬甸美食（破酥包、緬式月餅）運至外地銷售、將原物料製作完成送至外地買賣（如：豌豆粉、稀豆粉...）；代工小工廠（成衣製造、毛巾生產、電子零件）。

---

<sup>12</sup> 族裔地景 (ethnoscape)，是 Arjun Appadurai (1996) 創立的名詞，做爲探索經濟面向、文化呈現和政治的斷裂的全球文化流動架構。族裔地景探討的即是「群體認同的地景」(ibid, 48；王志弘，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 2006：151)

(4)族裔經濟最重要的特色是指族裔成員以共同的族裔性、族裔文化價值觀，作為：雇主與工人、業主與顧客、委託人與受託人其日常關係和互動的基礎。

透過兩年的田野深度訪談，我們得知：中和華新街並不是台北縣政府或中市公所特別規劃建設而成的觀光街道，而是因為當年中和地屬邊陲房價低、工廠多工作機會多、生活機能便利，在依親連鎖模式下，吸引三、四萬緬甸華僑到當地定居，緬甸道地風味的餐廳、緬式商品店林立，造就了只有中和當地才有的民俗風情街道，細數整個南勢角區域，小小一條緬甸街竟擁有將近四十餘家緬甸美食的餐飲。

田野訪談中，筆者觀察到：每一家緬式餐飲小吃店（包括華新街所有緬式雜貨店、CD/DVD店、金飾店...），店內雇用的人員都是道地的緬甸華人，形成雇主與員工，均來自緬甸的特質（完全沒有進用台灣本地人）。緬華「自己人照顧自己人」的親族情感，可看出端倪，也正突顯出華新街是一個以族裔經濟為基礎的社區。

(5)聚居區族裔經濟需要一個特定的區域，即一個族裔聚居區來支持。

各國移民通常決定在居留地定居之後，會漸漸形成海外網絡，接引同一地區的同鄉親友過來。人口的遷移是形成社會網絡的關鍵，遷入地與遷出地的互動網絡如果成形，可能會導致大量的人口遷移。移民社區將進一步吸引後續未來的移民遷入，中和緬甸街的族裔社區，即是在依親的互助模式吸引許多緬甸華人的遷入。彷彿是一條連鎖鍊，一個又一個的把親友帶進來。在大量移民聚集的地方就會出現移民的社會組織。

緬甸華人為什麼聚居中和，其實有其歷史形成的背景。來台緬華在依親的人際網絡接引下，大量聚居在華新街，人數約有近四萬人<sup>13</sup>，形成台灣本土移民人數最多的緬華族裔社區。中和鄰近工廠多工作機會大，生活機能便利，南勢角地處邊陲房價便宜平日消費略低，距離大都會台北市又近，華新街的各式緬甸餐飲小吃美食店，緬甸的商品CD/DVD店、紗籠、夾腳拖鞋、蝦醬等各式乾貨的雜貨店、緬華開立的診所...華新街宛如小型的「緬甸國度」，滿足緬華族裔聚居區所有的生活需求。

每到選舉，各方候選人紛紛使出渾身解數，親自向緬華請託拜票，因為近四萬人次的選票不容小覷。田野訪談中，研究者問及，為何不遴選緬華自家人，出來競選為緬華喉舌服務？受訪者表示，過去幾年，緬華裔身份的候選人，如郭亞寶、黃梅源、吳偉超、楊安國、蘇良音、吳富濂，都曾出來競選角逐民意代表，

---

<sup>13</sup> 緬華人數，因統計不易，無法提出精準的數據。華新街的多數緬華受訪者與緬甸歸僑協會，一致表示，約為近四萬人。

只可惜差距數百票，未能順利當選。

因應數萬緬華生活上的需要，於 1965 年成立緬甸歸僑協會，依地區又分爲北市聯誼會、北縣歸僑協會，此二組織於 1994 年合併，服務緬僑。在 1984 年成立延續緬甸洪門組織的「大洪山抱冰堂」、1987 年成立緬華繫繫念念如同緬甸風格的「緬華佛教弘法會」（俗稱中和緬寺）、1995 年成立「正義堂」、2001 年成立「北縣旅緬客屬協會」。吸引更多緬華移民，遷移中和。移民都是倚靠先來的同鄉，協助自己適應新環境與尋找工作，所以選擇移居地的時候，會受到同鄉在何處落腳的情況而有影響。緬華遷台之後，對於踏到異鄉的土地難免會有些陌生，因此如果遇到了跟自己來自一樣國家的人，都會像找到珍寶般的喜悅，因此當一地聚集了眾多同鄉人後，其餘的緬華自然會靠攏過來，彼此可以互相照應，增添一分溫馨感。

移居台灣的緬華，在親人的依親模式下，一起聚居在臺北縣中和市南勢角華新街一帶，且南勢角地區地價便宜物價稍低、生活機能佳、與鄰近的台北市交通便捷、1970 年跨國德州電子儀器公司成立，周邊工廠林立（愛德蒙電子、通用電子）尙有許多小型的加工廠，工作機會非常多，緬華族裔社群需求的緬式餐飲小吃店、緬甸各類店面出現，漸漸聚集成爲緬甸華人群居的一個社群，成功地維持緬甸的文化特質且能融入當地的風土民情，形成一個緬華族裔經濟社區。

接下來，我們試圖比較台灣社會不同群體，與之相較，檢視形成族裔的條件，有何不同。首先以眷村爲例：

### （一）眷村

在台灣的眷村，多是畢生對政府立下汗馬功勞的榮民，隨同政府播遷來台，由政府安排其居住的地點房舍，眷村屬異質性高、僅職業（軍職）相同，但其他如文化特質不同、省籍不同，幾乎都不盡相同，更不是「族裔社群」。中和華新街，是一個開放性的社會，故鄉均來自緬甸，有相同的文化背景、相同的語言文字、相同的生活習慣、相同的宗教儀典，同質性非常高，不同的是個人就業機會有別。

### （二）中壢忠貞新村

1949 年大陸政治劇烈變化，出現政治性移民潮。這群國共內戰的軍人一心反共，鎮守滇緬邊境不肯撤離。緬甸政府向聯合國提出控告，最後動用聯合國的仲裁，國軍無奈撤回台灣。起初住在簡易的眷村（溪洲、大林、霧峰），似難民營般，克難又簡陋。後來政府趕建眷村，遂遷至中壢忠貞新村安頓在此。忠貞新村雖然也是眷村，但因部分軍人迎娶滇、緬籍女子爲妻，歲月日久其飲食、文化形成滇緬特色。歷經四十餘年，滇緬風味、少數民族的特殊鄉音，成爲忠貞新村

的異國特色。何以眷村不能形成族裔經濟？在眷村中，最常被提出來與中和華新街討論的就是忠貞新村。以忠貞新村來看，也有相當的族裔經濟特色，但是忠貞新村少數民族文化的差異較大，不容易形成。現今，隨著都市計畫改建方案，眷村已被一易拆除，深究此一主題，恐有訪談的困難。

### （三）都市原住民社群

都市原住民社群，有開放性的社群。因為開放反而無法真正保留傳統的原住民特質。也有封閉性的社群例如：溪洲部落，過著與外界隔絕的生活模式，保有相當傳統的原住民特色。但都市原住民社群屬於城鄉移民社區，與華新街境外移民社區還是有差別。都市原住民的討論也是極具有文化特色的社群，依據都市原住民社群的生活模式來看，並不是一個經濟的發生地點，也無法發展成為族裔經濟的社區。

### （四）新移民女性

新移民女性，是因跨國婚姻移民來台，因以夫家的住所為主，故不屬於聚落也未形成社區。雖來自東南亞，但依舊來自各個不同的國家：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街的緬華社群，並非跨國婚姻移民形成的社會，緬華移民，有僑生、有依親身份，緬華是一群華人為主體回流台灣的族群。新移民女性來自同一個國家，頗具文化特色，但因隨夫家散居各地，無法形成群聚效應，所以不屬於族裔經濟。

### （五）韓國街

就在鄰近位處永和地區，也有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永和中興街的韓國街，是人盡皆知。一整條韓國街雖然應有盡有，販賣銷售著韓國各式風味的食品，琳瑯滿目的陳列諸多款式韓國風格的服飾，也存在許多年，但是與緬甸街最大的不同是：韓國街並未形成韓國人聚居或形成韓國聚落，只有韓國服飾與食品。緬甸街的存在，連遠在緬甸母國的緬甸華人，人盡皆知，深諳台灣的中和市有一個緬甸街，連鎖式的遷移效應之下，緬甸街匯聚的緬華人口數不斷攀升成長。緬華族裔社區的緬甸特質更形塑緬甸街一大特色。緬甸街與上述各個類型均不相同，凸顯其研究價值。

綜合上述，比較台灣各地，各種有可能形成族裔經濟的社群可以發現：華新街成為族裔經濟的特色，華新街完全符合聚居區族裔經濟理論的條件，所以我們借用聚居區族裔經濟理論，來研究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我們將從經濟與文化兩個層面，來分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

## 第五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參與觀察法與田野訪談，兩種方法。

「參與觀察法」(Participant Observation)：是指研究者進入研究對象所居處的環境當中，與研究對象進行面對面的社會互動，經過一段期間取得信任之後，以漸進的、有系統的方式蒐集資料的科學調查方法。Jorgensen 認為，參與觀察的與最終目的是「從紮根在人類每天的生活事實，發掘實踐的和理論的真理」(1989：14)(胡幼慧，1996：200)

參與觀察法，其目的就是從每天日常真實的生活情境中，探究人類生活在實質上和理論上的真相。當研究者完全的融入研究對象的生活情境中，用自然而然的方式，去了解、接納和實踐研究對象，其文化社群的情境和生活型態，並以被研究者的生活方式來生活，即就從一個原本毫不相干的 Outsider (局外人，或稱圈外人)，成為 Insider (局內人，或稱圈內人)。

Denny L.Jorgensen 指出參與觀察法的方法論，具有下列七項基本特徵：

- (1)以特別的情境和環境的圈內人角色，表現出特殊的關心。
- (2)就日常生活存在的情境、環境，作為研究本身與研究方法的研究架構。
- (3)強調理解人類存在的理論及理論發展的形式。
- (4)開放式、彈性、機會主義，根據人類存在現實環境中的事實重新定義問題的研究邏輯和方法
- (5)深入探討屬性案例式的研究及設計
- (6)參與者的角色的表現，包括在田野研究中建立，並維繫與當地民眾間的關係
- (7)直接觀察法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線索蒐集方法的運用 ( DennyL.Jorgensen ， 1999 ， 《參與觀察法》 )

為了瞭解華新街緬華族裔社群遷移回台的緣由及族裔經濟社區如何形成與發展、中和緬華與外地緬華的互動網絡，參與式觀察法是本研究田野的實踐方式。研究者，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開始進入田野--華新街。首先透過班上的緬華家長引薦，熟稔之後逐漸擴大參與觀察及訪談的對象（包括：緬華店家雇主、緬華受雇者、前來消費的外地緬華）。走進緬華的世界，建立友善的信任關係，深究緬華在華新街的樣貌。



具體操作上，研究者以參與觀察法為田野訪談策略，從圈外人進入，與緬華建立信任關係之後，成為圈內人。藉以瞭解緬華的移民史、在華新街聚居區族裔經濟社區的日常生活的生活經驗，並積極投入參與華新街緬華各項活動的志工人員（年度大型活動：2007年與2008年「潑水節」與「光明點燈節」節目設計並負責拍照、製作活動檔案、主持緬僑團拜活動、企畫緬華各項活動、應邀主持華僑協會總會<sup>14</sup>活動、每個週休假日為緬華教授華語文課程、應邀擔任2007年緬甸海外聯招試務工作監試主任、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志工、參與緬寺聚會）、接待研究緬甸的法國學者白詩薇教授、接待研究緬甸的日本學者荒井茂夫教授。2008年5月18日主持緬甸納吉斯風災愛心募款活動。相關活動在獲得受訪者的認同接受之後，研究者才開使進行各項田野訪談。

研究者從研究題目選定之後，自2006年9月20日開始進入田野，利用每個週休假日，進入華新街，首先進入緬華學生其父母開立的緬式小吃店，開始學習吃魚湯麵、椰子麵、炸葫蘆瓜等，透過緬甸食物，認識緬甸的文化。學習說第一句緬甸話，與緬華建立友善關係，拉近與緬華的距離。

接著，從學生家長引見認識的緬式店家開始往外擴展，漸漸可以自己獨當一面進入田野，從當「一般顧客」品嚐緬式小吃，到以「教師」身份出現，一家一家真誠互動，當店家忙碌時，研究者也幫忙送菜、收碗、洗碗。空閒再開始進行深度訪談。2006年11月，在華新街突然憶起國中級任導師，請吃魚湯麵一事，經查證確認，國中導師乃1963年緬甸返台升學之僑生。目前該導師為緬甸歸僑協會現任理事長，榮退之後，全力投入緬僑服務工作，為無給職的志工付出。

後續常常幫忙國中導師處理電腦文書資料，凡有所託，皆戮力以赴，不負所望。筆者，認為這只是為人子弟應有的尊師重道表現罷了，但國中導師看來，卻非常滿意。遂不斷力邀筆者，投入緬甸華僑華語文班之課程設計與教學重任。

經向指導老師：黃教授德北請益，並獲指導教授的支持鼓勵，接下繁忙的華語文班課程與教學工作，迄今將近2年光景。研究者的田野訪談研究對象，也從倚賴華新街族裔經濟的店家，擴展到定居在華新街和定居在外地的華語文班學生，和在主流經濟工作的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

華新街除了族裔經濟社區的特質值得探究之外，與緬華生活息息相關的「大洪山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從組織草創的艱辛到族裔感情的維繫；昔日受理審核來台資格現為諮詢與服務的「緬甸歸僑協會」以及承辦「點燈節」「潑水節」成功締造各地緬華的參與與認同；緬華心靈依歸的「緬寺」、緬式小吃店、緬文書報雜誌店、緬甸CD、DVD店面、醫療診所；從依賴族裔經濟生存的緬華到投入主流經濟的緬華，每個環節都是研究者，研究的脈絡。

---

<sup>14</sup> 華僑協會總會：1942年5月11日創立，乃各國歸僑的指導單位，現任理事長是伍將軍世文。會務主要：加強對返國就學的僑生、歸僑及世界各地分會聯繫，鞏固情誼，期使總會成為團結全球僑胞的總樞紐。目前緬甸歸僑協會在中和承辦的華語文班，即由華僑協總會指導。

研究者曾經兩度遠赴緬甸，第一次是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6 日，田野範圍：仰光、曼德勒、東枝、蒲甘。與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赴緬甸進行海外聯招試務工作與田野訪談，田野範圍涵蓋：仰光、曼德勒、密支那、拉秀、眉苗、緬北華文學校、雲南會館、廣東會館、福建會館、大洪山抱冰堂等會館與民間組織進行田野，親赴緬甸僑居地，見證、體會緬華因排華遷移的處境；認識緬甸的歷史背景與緬甸文化傳承，有助於對研究問題的探討與分析，對華新街緬華的跨界因素、遷移背景有更深一層的體會、瞭解與探究，更因兩度親赴緬甸僑居地訪談，讓在台緬甸華人感受「來自緬甸」的親切與熟稔，還有特別學習的緬甸話，拉近與受訪緬華之間的友善與信任，在受緬華接納認同的情境下，進行深度訪談。

表一 本研究田野訪談計畫時程

田野研究時間	田野研究地點	備註
2006年9月20日	中和華新街	首次進入田野
固定每週六、日上午	中和華新街店家田野訪談	店家與緬華進行訪談
2006年10月28日	忠孝街緬寺	首次到中和緬寺
2006年10月28日 點燈節	華新街75巷	獨自一人，首次參與緬僑點燈節活動
2006年12月20日	中央研究院研討會 探討陳孺性教授 緬甸史研究	朱宏源教授、陳子雲教授 張存武教授、白詩薇教授 黃通譯校長、王秀惠教授
2006年12月24日	中和國中 參訪華語文班	首次到華語文班， 爾後開始協助電腦文書資料 處理
2007年1月24日至 2007年2月6日	緬甸：仰光、東枝、蒲甘、 曼德勒、	首次參訪緬甸
2007年1月6日	華新街66號緬華店家 『感恩茶會』	緬華歡送：黃澎孝國代、 朱佩英議員
2007年1月27日	華新街「抱冰堂」	首次進入會館「抱冰堂」
2007年3月26日 至4月5日	仰光、曼德勒、拉秀、 密支那、拜訪當地會館、 華文學校、華校校長	第二度赴緬，參與 『海外聯招』監試、 閱卷工作
2007年4月15日	華新街75巷潑水節	首次參與緬僑『潑水節』
2007年7月24日	中央研究院研討會	海華研究所
2007年7月份	華新街，市容改造計畫	某參選議員提出構想計畫
2007年8月底	緬甸華僑華語文班課程 (中和國中)	承接華語文班課程 負責課程設計與每週兩天教 學課程
2007年11月17日	華新街75巷點燈節(本次緬 華人數最龐大，約兩千人)	負責華語文班節目表演 與拍照、檔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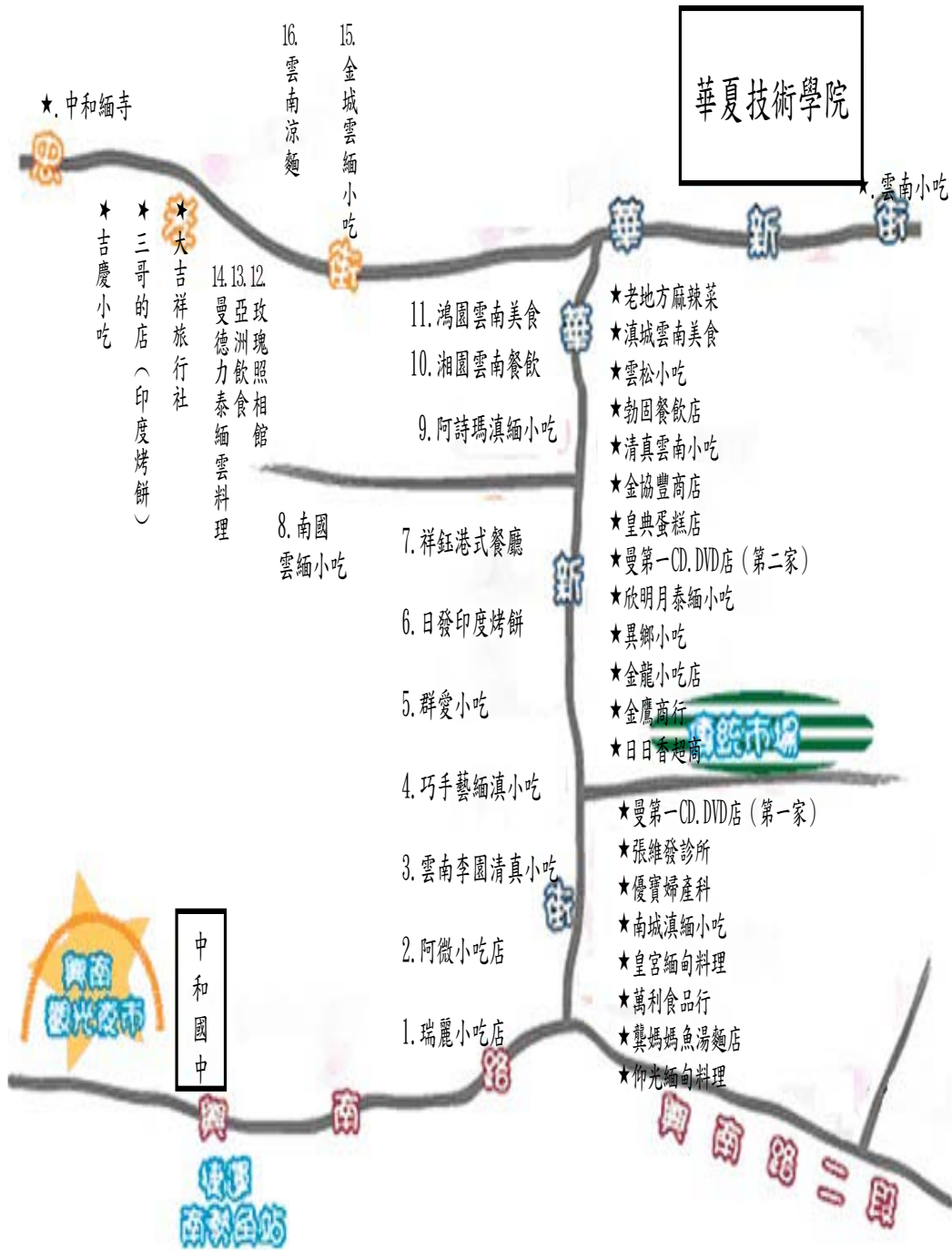
田野研究時間	田野研究地點	備註
2008 年 4 月 20 日	南勢角捷運站 緬僑潑水節	負責華語文班節目表演 與拍照、檔案製作
2008 年 5 月 18 日	華新街與中和國中	帶領學生到華新街募款， 並主持納吉斯風災愛心募款
2008 年 11 月 1 日	華新街 75 巷點燈節	負責華語文班節目表演 與拍照、檔案製作
2009 年 2 月 8 日 至 2009 年 6 月 28 日	中和國中 (持續進行中)	緬僑華語文班開課 (田野觀察研究已告一段落，研究者仍持續為緬僑教授中文)

研究者繪製 (98/02/10)。



圖一 中和緬甸街（華新街）族裔社區範圍

# 中和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活動地圖



圖二 中和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地圖

(參考自網站 [www.ytower.com.tw](http://www.ytower.com.tw)，本研究依田野觀察訪談修改、繪製)

## 第二章 緬華遷台與華新街緬華社區的形成

本章主要探討的內容是 1960 年代緬甸華人爲何遷台、爲何聚居中和、如何形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第一節要談的是緬華歷史與緬甸華人：透過緬甸的地理位置一窺緬甸的脈絡。從緬甸的發展歷史，洞悉緬甸華人遷移到緬甸的歷程，分析緬甸華人的來源。第二節要談的是緬華遷移來台的歷程。在緬華人歷經哪些歷史事件，必須遷移？第三節落腳華新街：分析緬甸華人爲何選擇落腳中和華新街？其歷史過程的演變？華新街的族裔經濟社群如何形成？

### 第一節 緬華歷史與緬甸華人

首先我們介紹緬甸的歷史，並討論緬甸歷史與緬甸華人的關係。緬甸與中國發生關係的時間很早。歷史紀錄上最早出現的國家是驃國，大約在公元一世紀左右，即有驃國，其領土不斷擴充，發展到公元七世紀左右，緬甸經歷了初期發展的蒲甘王朝，1044 年至 1287 年；分裂時期 1287 年至 1531 年；發展時期 1531 年至 1752 年；鼎盛時期 1752 年至 1823 年。根據史書記載，也顯示華人與緬甸土地的關係。（賀聖達 1992：36）

自 1824 年開始，緬甸進入一個嶄新的時代面貌。英國在 1824 年至 1885 年間，先後向緬甸發動三次戰爭，對緬甸進行侵略，最後 1885 年緬甸被英國殖民。殖民統治下的緬甸，佛教開始衰落，教育也出現巨大的變化。英屬緬甸政府不重視教育，以致文盲大量增加。1886 年至 1917 年，是緬甸殖民地社會形成時期。建立行政制度、實施嚴格的鄉村統治網、分而治之的政策。（賀聖達 1992：290）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翁山（Aung San）將軍的領軍之下，緬甸於 1948 年 1 月 4 日脫離英國宣佈獨立。歷史告訴我們，1824 年至 1948 年，緬甸社會在政治和經濟方面，起了重大的變化。緬甸的宗教和文化發展，與緬甸國家的命脈和政治經濟有緊密的關係。近代緬甸佛教的僧侶，成爲反對殖民統治的重要力量，1885 年以後，更加日益顯現。（賀聖達 1992：458）

獨立後的緬甸，是個多事之秋。開國領袖翁山將軍不幸被謀殺，國家陷入紛亂時期。接著緬甸推行政黨議會制，由吳努領導的緬甸自由同盟政府掌管政權。1962 年尼溫將軍執政，推翻吳努的自由同盟，發展緬甸式社會主義，導致大量緬華出走。（林錫星 2006：15）1987 年到 1988 年的政府，緬甸發生的民主事件反政府群眾活動，成爲國際焦點。1987 年緬甸故都曼德勒成立第一個知識份子

組成的「曼德勒佛教復興會」1906年仰光成立「佛教青年會」，佛教青年們透過在宗教、社會、經濟，呈現表達民族主義的理想，不過實際在政治上仍居弱勢。（賀聖達 1992：319）

民主事件也造成軍事獨裁。1988年9月18日以蘇貌將軍為首的國家恢復法律和秩序委員會政府，開始接管政權（SLORC）。1997年11月，更名為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SPDC）。（林錫星 2006：17）

探究華人在緬甸出現的歷史原因，可以歸納如下：其一：最早因政治因素進入緬甸。如奉命出使的官吏大臣、家人隨從、參與征戰的軍隊人員等。其二是為了經濟因素，經商華人的足跡。昔日商賈行旅曾有陸路行經緬甸南部經商或緬甸境內甚或遠至印度等地，有些華商是僑居地國與緬甸之間來來去去；有些華商則在緬甸定居長住，此類多為經濟因素造成。其三：為了躲避戰禍。中原戰亂逃往緬甸的民眾，年代久遠之後，也習慣當地生活，落地緬甸。例如：明朝末年被清兵擊敗的人民，為求苟活逃至緬甸避難、民國之際因戰亂兵戎移至緬甸者。（簡會元 1992：45）

清乾隆時代，曾經數次遣兵征緬，但清朝士兵因瘴氣、瘧疾肆虐死亡不少，無功而返。清初曾數度遣軍進入緬甸，不是為了擴充領土，而是為了消滅明代殘存的兵力。由於緬軍力戰，且清朝軍隊抵擋不了瘴氣與蚊蟲的侵襲，無功而返。敗兵流落緬甸，未做遣返，與當地人相處結婚，繁衍之後代，緬人稱之為「僑頗」（意即親戚）。留居緬北的華人，在生活上漸漸同化於土人，成為道道地地的緬人，因為流落鄉間，不若一般聚落集中的華僑社會，因此沒有華僑身分之分野。

自古緬甸天然資源豐沛，容易謀生，許多華人為了溫飽，或為尋求更好的生存條件，福建、廣東、雲南一帶的華人陸續遷移，嘗試至南方的緬甸探詢機會，希冀有朝一日能衣錦還鄉。早期雲南籍緬華遷移的路線多以陸路來到上緬甸；福建、廣東沿海一帶的緬華從海路到下緬甸。一般而言，陸路不必先進的交通工具，所以遷移時間早於海路。

華人到下緬甸謀生，需仰賴海運，因航海技術發軔較晚，元朝開始，始有華人到下緬甸發展（簡會元 1992：37）。明朝以前已有廣東人在緬甸尋求發展，畫金工匠為維生行業。清朝中葉（大約十七世紀）政治腐敗，民不聊生，福建、廣東一帶生存不易，當時中緬海上交通蓬勃發展，帆船往返頻繁，饒富冒險精神的華商，從福建、廣東沿海出發，順著越南、馬來亞海岸，繞過新加坡、麻六甲海峽，來到緬甸的仰光。

1780年左右，中國帆船航行於廣東和緬甸南部，可謂是中緬貿易的開端。我國帆船將絲綢、細布、瓷器、茶葉帶入緬甸；中國帆船回航時，載回蟲膠、魚乾、燕窩、魚膠、棉花、白米等。我國帆船除了將國貨外銷，也載著一批又一批決心赴緬甸求發展的鄉親，到緬甸尋求生計，有的有一技之長、有的只有堅定的意志、信念和鬥志，赤手空拳到緬甸開拓不可預知的來。（盧偉林 1988：41-44）



清朝中葉民不聊生，福建、廣東沿岸一帶的華人，謀生不易，聽聞東南亞國家經濟富庶，紛紛探詢嘗試尋找機會。口耳相傳之下，愈來愈多華人，拜別父老，遠赴東南亞謀生，當時稱之「出南洋」。據受訪者（T5）表示，「我爸爸和叔父因為家鄉生活困苦，也和同鄉長輩一起「出南洋」奮鬥，是去菲律賓和緬甸。不過，對年幼的我來說，誰也不知道何年何月能夠相見？沒有人能給我答案...」。

19 世紀 20 年代後，自陸路移居入緬的華人，以雲南籍緬華為主。以海路移居入緬的華人為福建籍緬華和廣東籍緬華。19 世紀末，緬甸華僑的分佈有明顯省籍的分野，上緬甸雲南籍緬華居多，下緬甸多為福建籍廣東籍緬華。

英國曾經發動三次英緬戰爭（1824 年、1852 年、1885 年），緬甸淪為英國的殖民地。英國開始進行殖民策略，招攬華工開墾緬甸。甫自十九世紀，建造營房、官署、房舍，取用緬甸豐富的自然木材資源為建築材料，大量華工由海路移入緬甸，英人為開發緬甸，鼓勵外來移民遷入，當時華人入緬不受入境的限制。

19 世紀下半葉和 20 世紀初，緬甸社會經濟發生重大變化，英國大量工業品的輸入，需要商人的購買者與銷售者之間的中介作用。福建籍與廣東籍緬華，來自中國東南沿海商品經濟發達地區，華人初抵緬甸，無土地無資本，只能出賣勞動力，後來漸漸從事小商販，手工業、小商業，開設小飯館、茶館、雜貨店鋪攤販、經營土產、洋雜貨等。雲南籍緬華，仍以貧苦勞動力等工作為主，少部分從事貿易，緬北因區域性從事採礦工或礦業較多。

在英國建立統治權之前，緬甸已有少部分華僑。來自陸路的雲南籍，居於緬北，以八莫為中心；來自海路的，乘帆船經麻六甲海峽，是福建、廣東籍，經營商務，為數不多。緬甸無戶口調查制度，外僑出入亦無限制。緬甸是佛教國家，中緬兩民族，和平相處，不少華僑與當地女子通婚，所生子女，稱之「僑頗」<sup>15</sup>，視為親戚，不受歧視。19 世紀 20 年代後，以陸路移入緬甸的華人主要是雲南人；以海路移入緬甸的華人，多屬福建人和廣東人為主。形成：上緬甸華人是雲南人，下緬甸華人是福建、廣東人。（賀聖達 1992：491）

英國統治殖民緬甸之後，華僑人數激增，歸納其因素如下：

- （一）英軍佔領緬南初期，因受緬人抵制，物資極為匱乏，馬北檳城的華僑，善用機會，販運物資，到仰光大做生意，受到英軍歡迎，這批華僑，福建人居多。英軍統治緬甸之後，大大推動地方建設，建築：衙署、營房、住宅、修橋、鋪路，需要大量的技工，如：木工、石工、泥工、鐵工、漆工等，土人工藝不佳，無法勝任，於是在馬來亞廣招華工，華人應募而來者眾，多為廣東籍。
- （二）清代中葉，政治腐敗，經濟衰退，民生疾苦，閩、粵沿海居民紛紛出國另謀生計，以東南亞為主。
- （三）殖民地的統治，有其政治目的；也有其經濟目的。經濟上：開發資源、繁榮經濟、

<sup>15</sup> 僑頗：緬文原意是即手足同胞之意，是緬人對華人親近的稱呼，亦有文獻稱之「胞波」。

發展商務，之間需要有商人身份，上下居間。土人不諳做生意，華人的出現，介於統治國與土人之間，形成重要的商人身份。在二十世紀之前，華僑出入境很自由，沒有限制，亦不需要護照之使用。

(四) 緬甸物產富饒，土人信奉佛教，個性和善，與華僑相處和睦，許多隻身在緬的華人，適應當地之後與當地女子通婚。(陳烈甫 1979：342)

英國統治之後，華僑人數竄升，多自馬來西亞輾轉過來的。華僑人口的統計，始於 1911 年戶口調查，人數有十二萬兩千人。後來中日發生戰爭，福建、廣東居民，設法進入緬甸躲避戰禍。太平洋戰爭爆發之際（1941 年），緬甸華僑約有三十五萬人，一半來自中國、一半在當地出生。(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1967：111-113)

二次大戰以後，殖民地形式日趨沒落，東南亞各地的殖民地紛紛獨立。緬甸於 1948 年 1 月 4 日脫離英國統治，宣布獨立。在緬的數十萬華僑，生活形態亦進入新的形式。緬甸宣布脫離英國獨立之後，走過 1948 年至 1963 年 3 月吳努議會黨派政府的執政歲月階段；也經歷了 1963 年 3 月至 1988 年 8 月尼溫的緬甸式社會主義時代；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 緬甸恢復法律與秩序委員會軍人政府時期（於 2007 年 11 月改為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林錫星 2006：15)

1964 年之後，緬甸政府經濟逐漸走下坡，其國際外交關係日顯孤立，加上軍政府不承認 1990 年 5 月的大選結果，亦不接受歐美國家之建議，將政權移轉給民選政府，因此受到歐盟與美國的制裁。(林錫星 2006：17)

## 第二節 緬甸華人遷移來台

1948 年緬甸宣佈獨立，旋即嚴格規定凡是在緬甸境內居住的外僑，均需申辦「外僑登記證」，若有任何外僑違反一律驅逐出境。到了 1956 年開始向外僑徵收外僑人頭稅。1962 年尼溫 (Ne Win) 將軍執政緬甸實施社會主義政策，1963 年全面實施國有化政策，原本外僑個人經營的事業一律收歸國有。1964 年政府無預警的換鈔，廢除五十元和百元大鈔的流通，但握有大鈔的多為緬華，緬華一夕之間所有的心血成為廢紙，損失慘重，導致許多承受不了打擊的緬華結束生命。1965 年關閉所有的華校，華人失去學習中文、與中華文化的機會，並禁止華文書報的發行，收回華文書報的出版執照。1967 年 6 月 26 日仰光發生排華事件，接二連三的排華政策，讓緬甸華人萌生出走的動機 (簡會元 1992：94)。

軍政府嚴苛的國有化與排華策略，對緬華的生存、社會、經濟，造成威脅與衝擊，嚴重危及華人生命，自 1960 年開始有華人絕望離開緬甸，有人選擇回到同文同種的台灣，也有人因語言之便移居港澳、或輾轉遷移至澳洲、美國。有人回中國大陸，有人撤退至泰北，也有不易離緬或無法申請離境者，留在緬甸生活，歸化緬籍，掩飾自己的華人身份，穿紗籠筒裙、夾腳拖鞋、說緬語。

受訪者 (T27) 表示，「仰光發生排華事件，無故被燒、被殺的華人，有上千人，當時我們 (受訪者 T26、T1、T27) 都在現場，其實是糧食不夠鬧米荒，尼溫政府使出「排華政策」轉移大家的注意力，將錨頭轉向華人，把不滿情緒發洩在華人身上，不再責怪原是魚米之鄉，第二輸出稻米國的軍政府」。在緬甸生活還算安逸的緬甸華僑，從 1960 年代，接連遭逢一連串軍政府不友善的對待，加上 1967 年仰光的排華事件，動盪的社會，更促使緬華在驚恐中，離開僑居地。

受訪者 (T27) 表示「我為了回台灣，不惜賠公費給緬甸政府，凡是老師或醫生身份者因為之前是國家公費栽培，若要離開緬甸需賠償三萬元緬幣，之前所修學位必須以兩個學位之金額計算，才能離開。我一直是讀華校，高中畢業後因為情勢所逼，才學緬文。姪兒先回台灣，後來幫我申請回台，當時我只能帶走五英鎊約美金二十元，回台」。緬甸華人為了返回台灣，放棄在緬甸的一切，房屋、金錢也必需留下，如此的嚴苛，緬甸華人還是選擇離開。

甫自緬甸 1948 年宣佈獨立以來，有好幾批緬華被迫離開緬甸，遷移來台，來台緬甸華人，基本上可歸納為三種類型：

(一)1949 年國共內戰的國軍，自雲南撤退至緬甸，輾轉移入台灣。

1950 年前後，國共內戰進入尾聲，部分國軍侷限在西南地區，但因無法隨政府轉進台灣，不得不從雲南退入緬甸。緬甸政府覺得芒刺在背，遂向聯合國提出控告，指責孤軍侵佔緬甸國土。後來動用聯合國的仲裁，經過美國、中華民國、泰國、緬甸等四國一致會商決定，要求孤軍必須撤離。當時孤軍代表丁作韶<sup>16</sup>先生強烈反對，他主張孤軍現有實力兵力可以與克倫族或蒙族合作，取代緬甸政權，有利於將來的反攻大陸，不過仍然沒有實現。(國史館口述歷史 2002：10)

因為國際帶來的壓力，我國政府只好強制要求「撤軍」，1953 年至 1954 年，撤離六千多人回台 (含軍人、軍眷、當地難民)。第二次撤軍為 1961 年撤離四千人。中華民國政府為安頓這些軍民，加速搭建簡易眷村，1954 年第一批安置在溪洲、大林、霧峰糖廠倉庫居住。抵台的孤軍被拆散分住，因為人生地不熟，生活環境簡單且克難，大家覺得好似難民營一般。(撤退人數，參照國史館口述歷史記載 2002：11)

政府加速趕建的眷村，即座落在中壢的「忠貞新村」(意即：忠貞不二之意)，其村名乃是「忠貞部隊的番號」，早期中壢龍岡附近，一片荒蕪尚無建設，忠貞新村空間狹小，一戶僅有一張床，全家擠在一個小空間，生活非常簡單。(國史館口述歷史 2002：13)

<sup>16</sup> 丁作韶，主張不要撤回台灣，認為以孤軍的兵力，加上與克倫族、蒙族合作，足以捍衛國土，甚至取代緬甸現有政權，對日後的反攻大業更有勝算，遠比所有人擠進陌生的海外孤島 (台灣) 來的恰當。

1961年遷移來台的國軍，大部分安置於清境農場，從還沒有水和電的原始森林開始開墾，這群滇緬邊疆的游擊隊及雲南籍少數民族眷屬們胼手胝足在這裡默默墾荒，四十餘年來締造了清境農場的傳奇！

這些國共內戰的國軍與其家眷來台，分別被安置在「見晴農場」(已更名為「清境農場」、高雄農場吉洋分場、屏東農場以及桃園縣龍潭鄉忠貞新村等地。並漸漸融合當地風土民情，發展出迥異於台灣各民族的特殊文化。

歷經四十餘年來，雲南風味美食：雲南米干<sup>17</sup>（詳見本研究相片）、米線、粿粿絲、稀豆粉、豌豆粉，與雲南擺夷少數民族婦女的特殊口音，成為中壠龍岡忠貞新村的特殊風情。田野發現，當年的忠貞新村已隨著政府的都市改建計畫，正開始一一拆除。昔日的忠貞新村的眷村風貌，也即將走入歷史。忠貞新村的耆老，有的凋零、有的被勸離搬到鄰近的桃園定居，昔日駐守美斯樂不願離開的受訪者T82告訴研究者，「我是雲南籍緬甸華人，我們住在忠貞新村的，是撤退來台以後，政府安置我們住在這裡的。從我16歲進入部隊成為游擊隊軍人開始，這一輩子都是軍人，在雲南，跟著部隊撤退到緬甸，就一直留在緬甸，後來又在泰國待了好幾年，聽說台灣生活比較安定，所以回來台灣。在緬甸生活比較辛苦，一個月只有30塊錢，在泰國生活比較好過，一個月有180塊錢，但是沒有什麼發展。回台灣以後待過電子工廠，後來做工程，去年把做19年的高架橋工作結束退休了，我太太現在還在做生意賣米干」。



圖一：中壠忠貞新村

雲南籍緬華製作的米干，也可以料理成乾的吃法，似台灣的乾麵。(惠晴攝)

<sup>17</sup>緬僑雲南籍的米干，是利用在來米製成的米干（先製成寬版狀，再切成條狀），再選以豬大骨熬成湯頭鮮美的高湯，搭配豐富的蔬菜配料，以及特殊的香料，即可食用。



圖二：剛剛製造好的片狀米干。(游惠晴攝於中壢忠貞新村)



圖三：將米干，切成條狀，方便烹煮。(游惠晴攝於中壢忠貞新村)



圖四：色香味俱全，道地的雲南美食「米干」，令人食指大動的美味，四十餘年來，在忠貞新村飄盪。(游惠晴攝於中壢忠貞新村)



圖五：用在來米製成的「米干」是中壢忠貞新村的雲南美食。(游惠晴攝)



圖六：中壢龍岡忠貞新村眷村，一一拆除的現貌，目前興建大樓。(游惠晴攝)

除了上述國共內戰的軍民，隨政府遷台，安置在中壢龍岡的忠貞新村、清境農場、高雄吉洋農場、屏東農場；另有一批捍衛國家安全的情報人員與其家眷，也因政府遷台，導致情報人員與家眷的安全受到威脅，政府協助其返台，將之安置在：士林雨聲新村。

## (二)僑生來台

儘管 1949 年兩岸分治，但 1950 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實施僑生政策，鼓勵華僑子女來台升學。大批緬甸華人，積極為自己的子女安排升學管道。來台僑生，在台完成學業之後，普遍留在台灣就業定居，落地生根。據受訪者 (T35) 表示：1954 年開始，早期移民回台的緬華，多為年輕僑生返台升學，父母基於華人必須接受正統中華文化之理念，且緬甸又與中共建交，轉而移居祖國—台灣。

受訪者 (T35) 是早期返台升學的僑生表示，「我是 1955 年第二批搭船回來的僑生，從仰光碼頭搭乘「沙舟號」客貨輪經馬來西亞、香港，再轉乘四川號輪船到達基隆碼頭。接著到板橋華僑實驗中學報到就讀。政府公費負擔我們的學雜費、住宿費，尚有膳食補助：從中學的 90 元一直領到大學 250 元，到大學畢業。我們第一批和第二批是整批搭船回來，後來回來的僑生，都是個別申請返國。無論整批或個人離開，都是放棄緬甸國籍，持『無國籍護照』，且『日後不得返緬』」。許多緬甸華人，為了能順利回到台灣，不惜一切，有人放棄在緬甸如日中天的事業、有人拋棄緬甸國籍，答應緬甸政府以「無國籍護照」，且「終生不得反緬」的苛刻條件離開。身無長物的窘境，有誰能知。



圖七：第一批與第二批搭船回台的僑生，翻拍自受訪者提供的「沙舟號」  
(游惠晴攝)



圖八：仰光華文學校—緬華民眾中小學，受訪者畢業照。(游惠晴翻攝)



圖九：仰光的「緬華自由青年社」(游惠晴翻攝)



圖十：1955年返台的僑生，有8男2女，共計10位。其中女性人數偏低，顯見當時民風之保守，女性返台讀書之不易。(游惠晴翻攝)



受訪者 (T35) 表示,「其實,1949 年緬甸與中共建交之後,就有很多人追隨政府回台,加上:反共精神的號召、為了華人教育的延續、中華民國海外教育的改造計畫,參與推甄,必需先經過:緬甸華校推薦、緬華文化教育促進會審核、台灣僑委會與教育部審定,才能返台,回來唸書」。從受訪者的口述歷史中,可以發現,早在 1960 年代之前,就有不少緬甸華人子弟,基於華人教育的正統延續,在父母的鼓勵或安排下,回到台灣求學、定居。

緬甸華人,在軍政府政府嚴苛箝制之下,為了生存紛紛開始向外遷移。受訪者 (T22) 表示,「中國大陸是共產主義政策,提供免費機票、專機接送,不斷遊說與利誘。有些緬華選擇去大陸。但也有緬華仍不為利誘,不願回到大陸。為了延續中華文化,許多緬僑選擇回到同文同種的祖國—台灣<sup>18</sup>,亦有人至香港、澳門、美國、英國試圖尋求機會」。由此可知,即使中國大陸提出免費的機票,誘使緬甸華人回到故鄉中國大陸,仍有許多緬甸華人,為了延續中華文化,選擇自費機票回台。

依照各國移民法的規定,「僑生」並非正式移民,只能在讀書學習階段留在當地,畢業之後必須返回原居住地。目前申請來台讀書的僑生有的致力學業,有的只是利用「讀書」做跳板,離開貧窮落後的緬甸,追求高水平的台灣生活,才是部分僑生其真正動機。五光十色的台灣,讓單純的緬華僑生,大開眼界!「打工賺錢」已淪為「首要之務」貧窮國度的緬華僑生,舉目皆是借貸來台,老邁的家鄉父母,傾盡畢生積蓄加上四處奔走借貸,湊足機票錢,讓孩子來台讀書。不過,家貧的僑生,仍必須負擔打理自己在台的讀書、生活所需,甚至償還高利貸!僑生的「台灣夢」再苦也是淚往腹吞,不敢也不忍再增添緬甸家人的負擔!

初期回台僑生(本受訪者(T35)為 1955 年第二批回台僑生,持「無國籍護照」且「永遠不得返緬」),幾乎都非常致力於學業,爾後成為台灣社會各個領域的菁英,委實是台灣社會的一股力量(緬華成為教師、醫生、公務人員,比例非常高<sup>19</sup>,本研究之受訪者,即為數不少)。

受訪者(T1)表示「1963 年的台灣社會,經濟尚未起飛,甚至比緬甸還要落後,我們僑生實在是不知所措,但是我們抱著破釜沈舟的心情,努力讀書,爭取留在台灣發展的機會」。緬甸政府 1965 年關閉所有華人學校之後,華人開始無法學習、接觸華語,更嚴重的是對中華文化的價值觀念逐漸消失式微。受訪者 T1 表示「我們許多緬華,處心積慮將孩子送回台灣,因為回台,才能繼續讀中文,學習中華文化,至於大多數在緬甸的緬甸華人,為了生存下去,在語言、生活、習俗,掩飾華人身份趨於緬化」。緬甸華人,對於能否繼續學習中文、與中華文化非常重視,因此,諸多緬甸華人選擇回台灣。沒有能力離開的緬華,為求活命,

---

17 受訪者(T1)表示:我們早期回來的僑生都是持「無國籍護照」離開緬甸,根本沒有退路,只能用功讀書,將來才能在台灣找到好工作。1997 年政策轉變,僑生畢業必須返回僑居地,僑生返台知悉無法永久定居,只好偷偷打工賺錢,養活自己,也期盼改善緬甸家裡的生活。

則快速緬化，形同緬人。

### (三)世居在緬的緬華，因緬甸經濟國有化與排華而遷移中和

當年祖父輩或父輩，為謀生計離鄉背景遠赴緬甸闖蕩發展，1962年卻遭逢尼溫奪取政權成功，實施經濟國有化政策，席捲華僑的經濟命脈，生命、財產均受到嚴重威脅。有人選擇出走外移、有人認為尚可謀生，於是留在緬甸。決心離開者，必需設法離境，手續繁瑣困難。受訪緬華（T26）表示，「外僑申請離境，需通過三關嚴密審核：移民局審查居留、出入的手續、租稅是否繳清、情報部審查有無政治問題；審核：思想純正，方能回台灣。一致通過者，方可申請外匯，即機票和二十英鎊，約美金五十元。倘若沒有親友接應或有單位救濟，華僑一離開緬甸，生活將面臨問題」。緬華透過依親，回到中和，適應新的生活。

在緬甸政府的國有化政策重壓之下，意圖殲滅商人和資本家，所有外僑的經濟事業，均被連根拔起。印僑與華僑均陷於無以維生、非走不可的窘境，華僑的悲慘更勝於印僑。當時印僑，若要返回印度，水路很近，可自行返回、印度政府也提供輪船接駁，人數逾三十萬。華僑若要回國，雲南籍緬華陸路可行，但是福建籍緬華和廣東籍緬華海程極遠，困難重重。政治問題更是不易涉及。

台灣對於緬甸華僑的處境，甚感關切，台灣因地小人稠，若欲接回數十萬難僑，心有餘卻力絀，能伸出援手實在很有限。最後，由政府出面協助撤退回台的，僅千餘人。數十萬華僑，在緬甸聽天由命！（陳烈甫 1979：349）

雖是如此，但當緬甸實施國有化政策之際，台北即成立僑務委員會的專案小組，著手因應與救濟工作，當年訂定救濟原則：

（一）勸導華僑儘量設法居留僑居地，在新環境中互相幫助奮鬥求生存。若在緬從事反共任務，礙難繼續居留，中華民國政府予以安置接回。

（二）回國升學的僑生，因父母的接濟來源已經斷絕，基於鼓勵僑生升學，一律提供公費助其就學。若隨家長回國讀書之僑生，依其程度分配學校，亦給予公費協助安排就讀。

（三）若有能力移居鄰近國家的華僑，中華民國政府予以救濟，並派遣各類專家，至該國指導，協助華僑另闢謀生方式，恢復安定生活。例如：緬甸與泰國毗鄰，數以萬計的華僑，循著陸路逃至泰北，和土人相處，從事墾殖，維持生計。台灣當局顧念其生活，設法予以支援，派遣各種專家：農耕技術、畜牧指導、食品加工、工藝技術、醫療人員，至泰北予以指導，協助華僑能適應新環境，安居樂業迎向新生活。（陳烈甫 1979：351）

然而華新街緬甸華人的遷移，與上述不同。華新街的緬甸華人都是自行透過

依親遷移來台，政府單位並未協助安置，所有緬華必需自行在台灣尋覓居住空間，謀求工作維生的機會。當時地處邊陲的中和，便宜的地價、方便的生活機能，成為緬華遷移地點的首選。

### 第三節 落腳華新街

1949 年台海兩岸分治，不同的政治立場，讓緬甸華人，選擇移居中國大陸或台灣。1960 年代，尼溫執政實施經濟國有化政策，1962 年限制所有外僑務必申請「外僑登記條例」，違者驅逐出境。1963 年實施經濟國有化政策，逐步收歸國有，緬華頓失經濟力量。1964 年無預警的換鈔，讓握有大鈔的緬甸華人，大鈔成為廢紙，多年辛苦的奮鬥，付之一炬。1965 年緬甸政府，關閉所有的華文學校、收回華文出版執照。1967 年 6 月 26 日仰光的排華事件。一連串不友善的對待，讓世居緬甸的華人，感受到生存威脅或文化迫害，因此萌生離開緬甸僑居地的念頭。

1960 年代因排華遷移來台的緬甸華人，選擇聚居中和，並發展成一個族裔經濟社區，這些緬甸華人，為何選擇中和？昔日仍是「中和鄉」的南勢角地帶，是個遇水則淹，飽受淹水之苦的低窪地區。座落在正中央的中和南勢角，到處都是山林與稻田。其東方是木柵、東北方是永和、西北方是板橋、東南方是土城。三、四十年前的華新街屬於中和的邊緣地帶，沒有什麼房子，到處都是稻田、當時中和南勢角屬於邊陲地段，地價不高，生活素質水平也與北市有些差距，但是生活機能非常方便，加上許多大型工廠設立在此，增加許多工作機會，帶動人潮，吸引人口進駐中和。

近幾年，中和地區房價不斷攀升實與捷運息息相關。以前中和聚集大量的居住人口，是因為當地緊鄰台北市，與台北市僅有一水之隔的良好區位條件，加上房價遠較台北市低廉，許多民眾紛紛在這裡購屋置產。來自緬甸的華僑，也在依親模式的牽引下，來到房租地價便宜的中和，落地生根。在捷運中和線完工通車之後，拜捷運所賜，南勢角的區位，扶搖直上。曾經飽受塞車之苦的中和居民，也因中和捷運的快速與便捷，讓南勢角成為搶手的地段，許多受訪緬僑，也表示：心疼早年底房價，未能及時購買房子的遺憾，現在房價高漲，一坪動輒二、三十萬，南勢角的區位已不可同日而語，除了便捷快速的捷運路線，還有綠草如茵的四號公園、國家圖書館、多家大型購物中心，一棟棟高聳的樓房，不斷升化南勢角的地貌，昔日的邊陲地位，已搖身一變，成為炙手可熱的衛星城市。

當年地處邊陲的中和，房租、地價便宜，緊鄰大台北地區，又有許多小型工廠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因此緬華移民選擇在中和租屋居住，隨後彼此相告，愈來愈多緬華遷移來此，逐漸形成一個緬華聚居的聚落。受訪者（T26）表示，「我是

1962年回來，在緬甸是僑領，負責僑團工作，當時中和興南路、華新街一帶，一棟房子21萬元上下，若是租房子一個月大約500元左右，麵包一個五毛錢」。

田野訪談得知，1960年代，當時受到中華民國政府幫助，順利回台的緬甸華人，這些緬華因在緬甸僑居地擔任「僑領」，所以政府優先協助僑領與家眷返台，但是並沒有協助返台住處地點的安置，所以抵台之後，他們也是倚靠族裔親人的幫忙，來到華新街，落地生根。

受訪者(T37)表示，「我是1965年回來，那時候中和都是稻田、矮房子，沒什麼工作機會，還好緬華很勤儉、很能吃苦。70年代，建築業剛起步，我們男人可以做鐵工、水泥工、木工。還有一些家庭小工廠的工作機會，讓女人家做包裝員、代工等」。尚未發展的中和南勢角地段，比緬甸還落後，讓初抵台灣的緬甸華人，不知所措。所幸，華人的特質：努力、勤儉，充分在緬甸華人身上展現。也讓緬甸華人，走過跨界遷移的艱辛，能在台灣立足。受訪者(T37)繼續表示，「那時候教書一個月1700元，省吃儉用終於買一間房子，花18萬元。1968年搬來中和華新街，這裡緬華很多，覺得很親切像在緬甸的感覺」。在受訪者的言談中，流露同族裔喜歡聚居的型態，隨著緬甸華人的遽增，開始在華新街蔓延、成形、發展。

受訪者T20表示，「我是廣東台山人，1968年回台。我們家最早回來的是小叔，在1964年先回台看看，也是住中和。接著婆婆1965年回台，公公早就不在了。原本我們在緬甸仰光經營照相館的生意，卻被緬甸人欺負，搶錢、搶照相器材(我們為了逃命一直往後門逃)，生命財產受到嚴重威脅，只好選擇離開，回到台灣」。膽識過人、願意冒險一試的緬甸華人，其實行事風格謹慎細膩，普遍都在家族當中，先安排一人，遷移到移出國，探詢狀況，評估風險、評估狀況，才會繼續安排其他家人前往。

受訪者T20表示，「我妹妹也有回台灣，住了十多年，1969年去美國定居，大家就很難見面了。(當時1969年至1973年非常多人移民去美國)我在1981年也有去美國打工，來來去去住了4年，有申請綠卡，也有入境證，但現在已逾期失效了，我想這就是緣分吧(我與美國無緣)」。在動盪的年代，沒有人知道什麼樣的選擇是最好的。只能說，除了命運的安排，一切就靠努力。往往一個家庭的兄弟姊妹，散居好幾個國家，想要團員見面談何容易，甚至各奔前程之後，不一定有機會再相聚。

受訪者T20表示，「1968年的時候，中和到處都是稻田、都是山，沒有什麼房子，人口也不多，沒有什麼建設，我們都靠做手工維生。(女生：繡花、做棉襖、做塑膠花...)(男生：跑船、去日本琉球鋪馬路...)有什麼工作就做什麼工作」。緬甸華人歷經波折，終於回到台灣，驚惶未甫的緬華，有個落腳處就心滿意足了，只知道找工作求生存，做什麼工作其實不敢奢求。

受訪者 T20 表示，「緬甸那裡只留下我弟弟，因為他有 9 個小孩，而且要照顧父親，就沒有回來台灣。我母親在 1965 年廢鈔的時候，無法承受打擊，以自殺方式結束自己的生命..。我現在和弟弟也還有聯絡，有時通信有時通電話」。緬華在申請依親回台的手續上，也有窒礙難行，證件遲遲核不下來的情況。形成一家人當中，有的可以回台灣，有的卻必需留在緬甸。骨肉親情，面臨生離死別，誰也沒有辦法。

1960 年代自緬甸遷台之後，「求生存」成爲在台的緬甸華人最迫切的生活要件，緬華是延續在緬甸原有的工作？還是另謀出路？早期在華新街的生活現況又是什麼光景？受訪者 T20 表示，「我先生，原本在緬甸就是木工師傅，回台灣也做木工，每天工資 100 元。但是生活還是很辛苦。所以，我一直都有做手工，貼補家用」。1960 年代，尚無大型工廠，返台緬華面對的中和一帶放眼望去都是稻田與矮房子，相較於緬甸的進步，訝異之餘，只能咬緊牙關，努力打拼。

受訪者 76 歲的 T11 表示，「我是 1968 年來台，中和住四十多年了，我待過很多工廠：電視零件、啤酒工廠、喇叭工廠，我還在工廠兼賣衣服生意。也做過小生意、和賣檳榔，在台灣做什麼都好，就是不要留在緬甸當緬甸人」。緬甸華人遷移來台的原因，不盡相同。選擇台灣，有些是來自同文同種的因素；有些是爲了延續中華文化與學習華文；絕大多數是不願意「被緬化」。

T11 表示，「我帶著女兒 2 歲兒子 6 歲，一起移民來台灣。先生移民到香港待了 11 年，才來台灣和我們相聚，因為誰也不知道遷移到哪裡比較好。只有賭注了。這些年，都靠一人賺錢養家維生我吃了許多苦，才把孩子養大！其實我偷偷想了 3 年，一定要來台灣，緬甸太苦了」。即使已經身處台灣多年，提及往事緬甸華人，對於當年緬甸政府的排華政策仍然心有餘悸。

華新街聚居的緬華，也有僑生身份者，早年僑生回台升學，莫不焚膏繼晷致力學業，設法留在台灣，甚至擠進軍公教之列。受訪者 T37 表示，「我是 1965 年僑生身份回來，在緬甸已完成高中學歷，到台灣直接讀師範大學。初抵台灣，我選擇住在士林的雨聲新村，因為當時士林聚集很多的緬甸華人，所以我來到士林(位於芝山岩附近)。三年之後(1968 年)，搬到中和。在 1963 年已經有一些緬華，住在中和華新街，到了 1965 年到 1967 年之間，華新街就比較熱鬧了」。由此推論，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其群聚效應是隨著緬甸華人的增加，逐漸慢慢成形的。

受訪者 T37 表示，「我 1965 年回來的時候，當時僑生每個月領有 167 元，但要繳 156 元飯錢，剩下 11 元才是零用錢。來台穩定之後 1968 年，我把父母也接來台灣」。許多緬甸僑生，在台灣讀書求學，發展穩定之後，便開始設法迎接父母回來台灣，一來盡孝道，二來也讓父母享受台灣自由安定的生活。因此許多緬甸僑生，在台唸書都非常努力，日後成爲台灣社會各行各業的菁英。

早期遷移回台的緬甸華人，雖然倉惶逃離緬甸，對於台灣帶著極高的憧憬與期待，只是，早期台灣尚無建設，甚至比緬甸還落後，讓人欲哭無淚。但 197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出現高速成長，緬甸經濟反而持續停滯，兩地經濟差距日益拉大，以致許多緬華循著依親模式，持續遷移來台。

初抵台灣的緬華，與台灣人互動，才發覺語言完全不同，以致造成很大的語言隔閡。想辦法學習華語文，成為緬甸華人立足台灣的首要要件。受訪者 T3 表示，「我是 1981 年回來，剛回來時完全不會說中文，英文也不行，整整有半年無法和台灣人溝通，所以幾乎不敢說話。每天只知道上班，因為聽不懂國語，台灣人又聽不懂緬語，每天工作時間都超過 12 小時，公司同事都走了，我才知道『好像可以下班了』」。「下班之後，我拼命看電視，利用看電視學中文，半年之後，我試著開口說話，卻嚇壞所有的同事，原來大家都以為我是『啞巴』」。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聯繫、互動的工具。對於緬華而言，「國語表達能力」成為建立友誼的第一道關卡。少數台灣人，認為緬僑不諳中文，以為他們能力不好，甚至在言語上歧視外來的緬僑。此時華新街逐漸聚居著大量緬華，無疑讓新遷移來台台灣的緬華也會想朝這個社區匯集。

受訪者 T14 小姐與丈夫 1988 年一起來台，「我剛到台灣，因為不會說國語，常被先來台灣的緬甸華人欺負，其實來台之前，曾惡補中文，但卻不會使用，「哭泣」是我唯一的發洩。有三名女兒，要求女兒要「讀書」因為...沒讀書，將來找不到好工作」！問及女兒們會不會說緬文？「孩子們都不會說、不會看緬文。在台灣其實用不上，也沒有刻意要求孩子要學」。田野訪談，筆者發現緬華受訪者對於下一代的「緬甸話」要求，有著兩極化的差異。有些緬華認為，一定要教會孩子會說流利的緬甸話，方便在台或將來返緬之際，與緬甸華人或親戚互動溝通（例如 T8）、或為華新街的族裔經濟因素做生意之用而學習（例如 T46 和 T47）。有些緬華對於子女的「緬甸話」能力，較無法刻意要求，因為孩子覺得同學、朋友都是台灣人根本用不上，並不願意學習，大人只好任其發展（例如 T14 和 T76）。

受訪者 T14 表示，「我長年來都是做兩班制的工作，只為了多賺一些錢。我剛來台灣那幾年，工作機會比較多，現在工作不好找。為了配合照顧孩子，所以一直做大夜班的工作。目前，只有一份工作，正積極想再找一份工作，貼補家用，主要是---還房貸」。遷台的緬華，除了華新街上族裔經濟的餐飲小吃工作，許多緬甸華人選擇工作條件限制較少的電子工廠、與台灣人語言溝通互動較少的大夜班工作，一來謀生工作機會穩定，二來可免去語言不通的恐懼。

隨著緬華紛紛落腳華新街，緬甸口味的飲食料理也開始引入華新街，滿足緬華的腸胃與思鄉之苦。最早的緬甸小吃設於 1963 年，由一位緬華李大媽經營，T39 表示，「華新街最早開始出現的第一家緬甸小吃，是在華夏技術學院對面的『李大媽緬甸小吃』。無論是魚湯麵、椰子麵、豌豆粉、稀豆粉，每一項小吃都是在台緬華思念家鄉的小吃。但是李大媽為人很有個性，說明白點，其實是很古怪，明明開店，也煮了一鍋又一鍋的緬甸小吃，但是，『看你順眼』才賣給你，『看

你不順眼』就會大聲喝斥，把人趕出去，毫不在意有沒有錢賺」。李大媽古怪的脾氣在緬甸華人之間傳開，人盡皆知，不過，因為僅此一家，別無分號。緬華也只好前來碰碰運氣，買買看。畢竟，在台灣渴望嘗一碗道地的緬甸小吃的期待心情，又有誰能理解。

受訪者 T39 又接著表示，「李大媽的店經營了二十來年，後來李大媽身體不好，她的孩子們（均移民至國外）也沒有人學習烹煮的手藝，只好收店。目前，李大媽已辭世，李老先生也罹患中風，積極復健調養」。從李大媽的小吃攤營業後，陸續又有其他緬華餐飲店的開張，並且成為華新街的族裔地景特色。目前華新街四十多家的緬式小吃店，是緬甸華人族裔經濟下，賴以維生的謀生方式，但更是族裔之間，聯繫親族情感、互通緬甸消息、找人、找工作、找住處，尋覓家鄉風味的唯一去處。

當華新街緬華族裔社區的特性日益明顯後，愈來愈多的緬華會考慮選擇遷往華新街居住，使這個族裔社區持續維持下去。1996 年來台，本是僑生身份，現在擔任護理師的 T38 表示，「來台十二年，我一直住在華新街，我很習慣住在這裡，就像緬甸一樣，可以買到緬甸料理用的各種緬甸食材或食物、有很多緬甸朋友，大家住在一起感覺很溫暖。我先生也是緬甸華人，他比較早回台灣，已經拿到身份證，畢業後我就結婚，所以我留在台灣。我妹妹，也是僑生來台升學，今年大學畢業，一直想留在台灣，但已依規定，畢業後返回緬甸。我先生在泰緬餐廳當主廚，他一直是做吃的工作。我弟弟也曾經來台讀書，但是他一直不習慣台灣快步調的生活，學業沒有完成，已經回緬甸發展。父母並沒有來台，我們家姊、妹和弟弟都是僑生身份，但只有我從僑生變成有身份證的華人，也只剩我留在台灣，自組家庭。還好，國際電話可以通，我也每隔幾年，就會回去看看母親，還算方便，我也已經習慣台灣的生活」。從本受訪者的陳述得知，來台尋求發展的緬華，旋即面臨必需快速適應台灣的一切，包括語言、文字、生活習慣、工作步調。其中也有返台緬華，如受訪者 M3，已返回緬甸，因為實在無法適應台灣的快速生活模式，只得放棄學業與來台機會，回到緬甸發展。

緬甸華僑在華新街落腳聚居之後，胼手胝足生活日趨穩定，有些人開始將緬甸的社團組織與寺廟引進台灣，1984 年屬於緬甸華人的洪門組織「大洪山抱冰堂」，在馬如龍老爺爺登高一呼，眾多緬甸華人協助奔走下，於華新街成立；隨後又有類似的洪門組織正義堂成立。每到農曆過年大年初一，鑼鼓喧天的會所前面匯聚許多緬華，醒獅團成員的獅陣，為小小的華新街，帶來歡樂的年節氣氛。



圖十一：正義堂舞獅團老中青皆有，顯現緬華文化傳承在萌芽。(游惠晴攝)

1987 年緬寺，在信眾的大力奔走下矗立在眼前，成為大家宗教信仰的心靈寄託，更為華新街的緬華族裔社區，增添幾分緬甸宗教文化色彩。



圖十二：位於中和忠孝街 5 樓的「緬華佛教弘法會」(俗稱緬寺)(惠晴攝)



圖十三：本地與外地緬華，扶老攜幼齊聚一堂，用緬語唱誦經文。(游惠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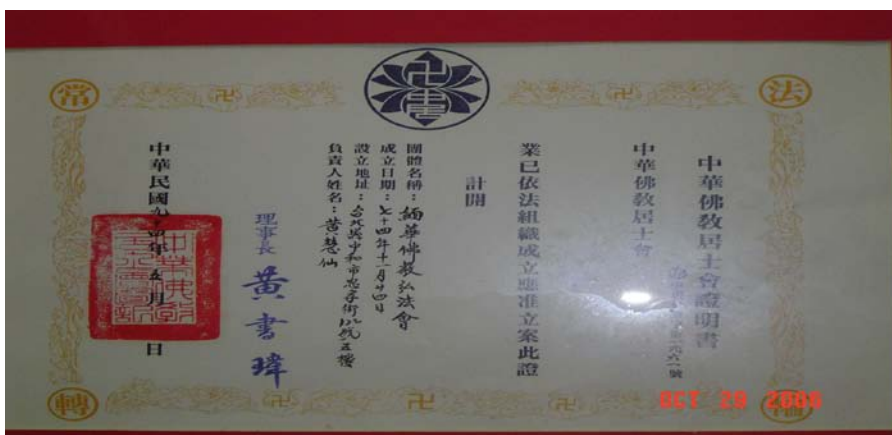




圖十四：承襲在緬甸的文化，緬華將佛殿鋪上地毯，人人席地而坐，接著魚貫的起身排隊，供養迦裟獻給緬甸法師。(游惠晴攝)



圖十五：許多緬華婦女，法會時自願到緬寺烹煮食物，廣結善緣。(游惠晴攝)



圖十六：緬寺 198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登記立案。



圖十七：緬寺內，緬文隨處可見，宛如緬甸。(游惠晴攝)



圖十八：慈眉善目的緬籍法師，親切的為緬華信眾釋疑解惑。(游惠晴攝)

數十年來，華新街蓬勃發展，地價、租金飛漲，有些人負荷不起，必須遷移到附近居住；有些人條件更優渥了，尋找更好的居住環境。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跨出了傳統的邊界，更帶動華新街鄰近周邊的聚居發展，中和市的內南里、正南里、忠孝里、頂南里、華南里、華新里、福南里，匯聚了數千名緬華入住。

先前對緬華人口數據的研究，其人口數字，多由受訪緬華，或緬甸歸僑協會提出約為四萬到五萬的人數。本研究，也曾向緬甸歸僑協會求證，因緬華人口跨界機會頻繁，人數不易掌握。但緬甸歸僑協會表示，可從選舉之投票人口判斷，約有四至五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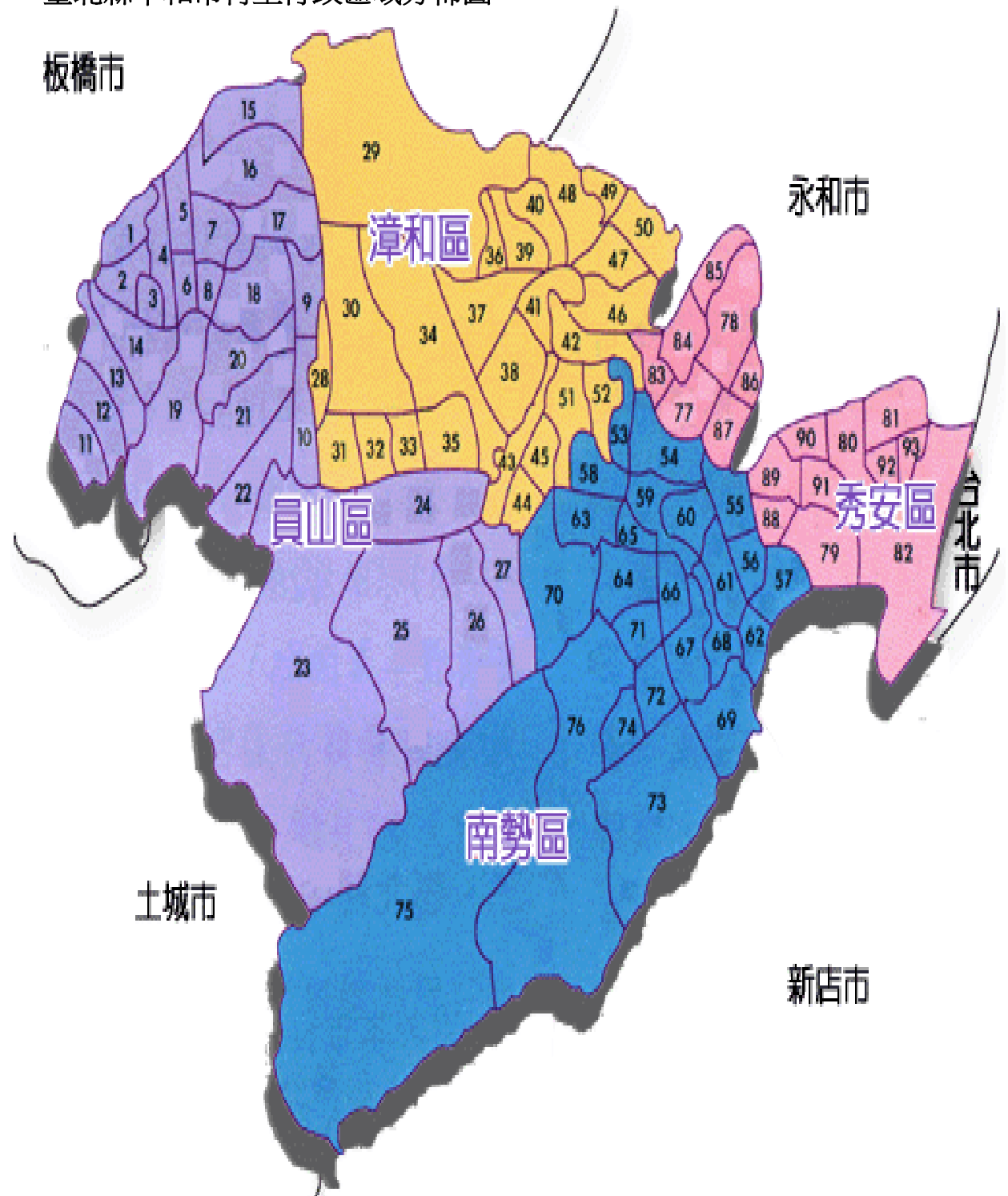
研究者希冀能從官方取得最接近的數字證據，乃於 2008 年暑假，親赴位於南山路的中和戶政事務所，期盼取得---『出生地為緬甸』設籍中和的緬華人口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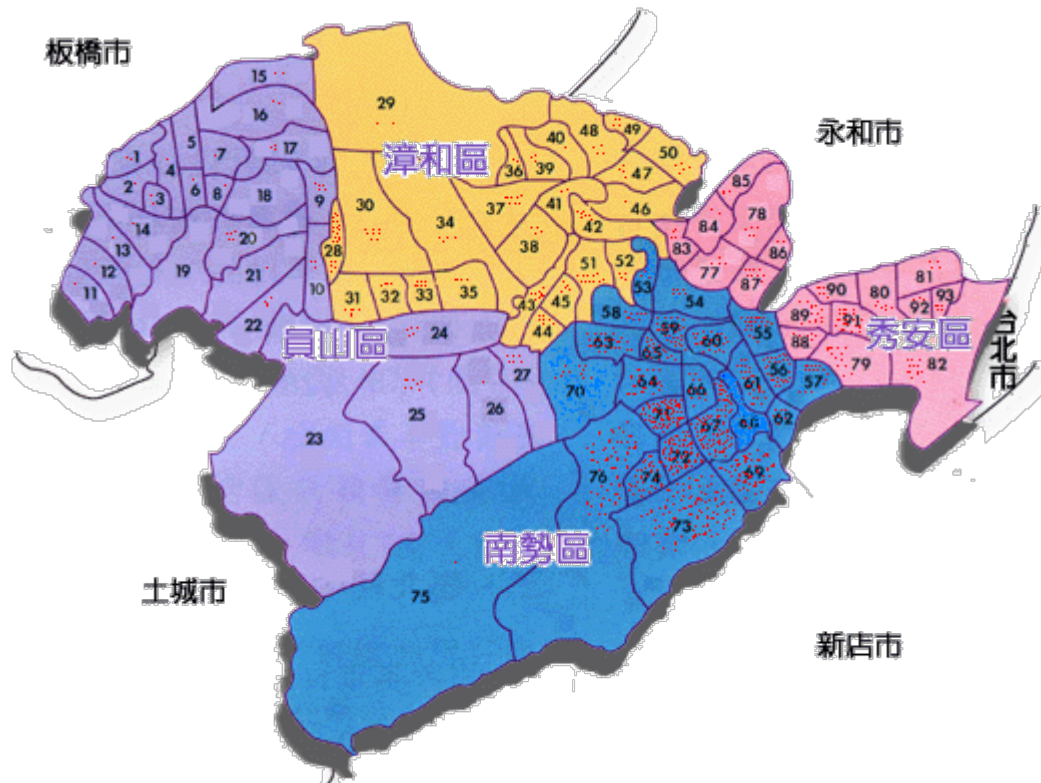
次日，即取得相關電腦資料。

中和戶政事務所，統計的緬甸華人設籍中和的人口數字約一萬人。顯然與緬甸歸僑協會或田野訪談緬華不約而同告知的緬華人數，有相當大的差距。經向緬華友人求證又向緬甸歸僑協會請益，得知：原來以前緬華移入台灣，要設籍之際，許多人害怕受到歧視，遂向戶籍人員聲稱自己是「福建人」「廣東人」「雲南人」，根本不敢表態自己「來自緬甸」。以致於，人口數據較低。實際上，中和緬華人口有四、五萬人之上，且尚未包含在台出生的第二代。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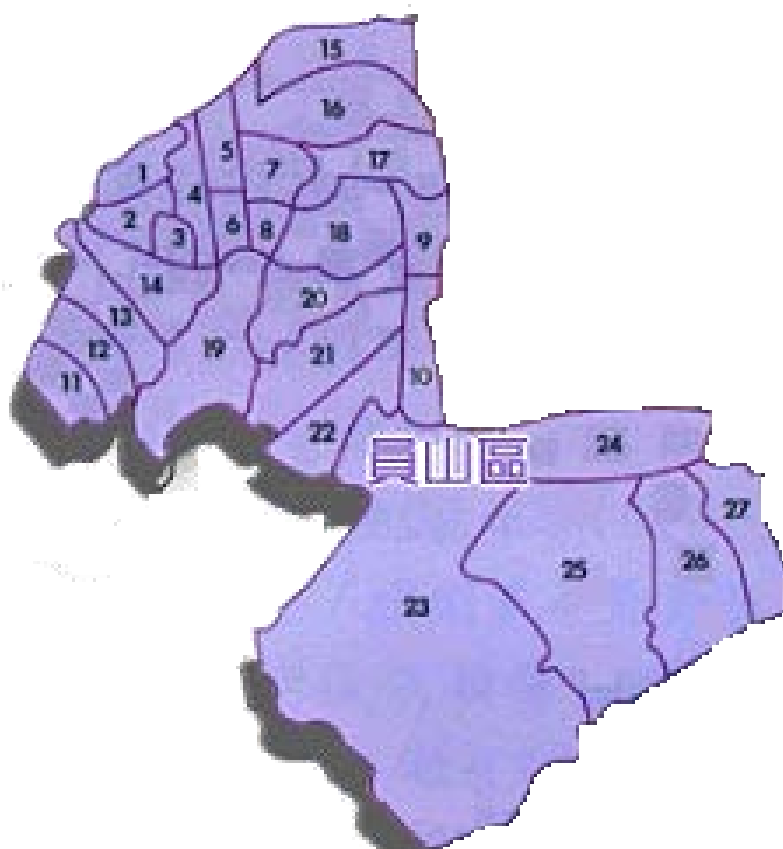
臺北縣中和市村里行政區域分佈圖





圖四 臺北縣中和地區各村里緬華人口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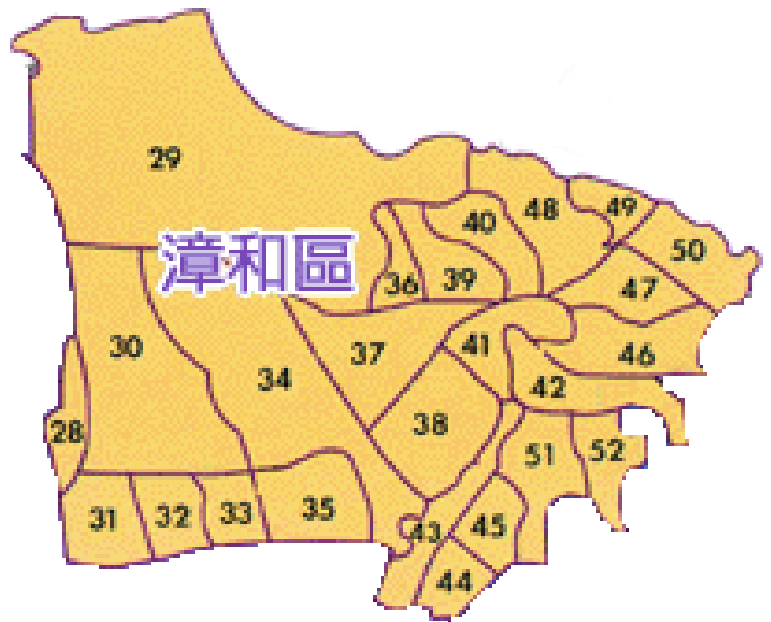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村里	人數
員山區	1	民生里	14 人
	2	國光里	4 人
	3	國華里	13 人
	4	德穗里	5 人
	5	瑞穗里	0 人
	6	冠穗里	8 人
	7	民有里	1 人
	8	民享里	9 人
	9	安穗里	42 人
	10	文元里	28 人
	11	壽德里	5 人
	12	明德里	9 人
	13	清穗里	1 人
	14	自強里	7 人
	15	員富里	3 人
	16	員山里	20 人
	17	積穗里	19 人
	18	嘉新里	27 人
	19	明穗里	0 人
	20	民安里	41 人
	21	嘉穗里	5 人
	22	嘉慶里	28 人
	23	灰窯里	0 人
	24	錦中里	45 人



	25	錦和里	83 人
	26	錦昌里	9 人
	27	錦勝里	56 人

圖五 員山區設籍的緬華人口數共 48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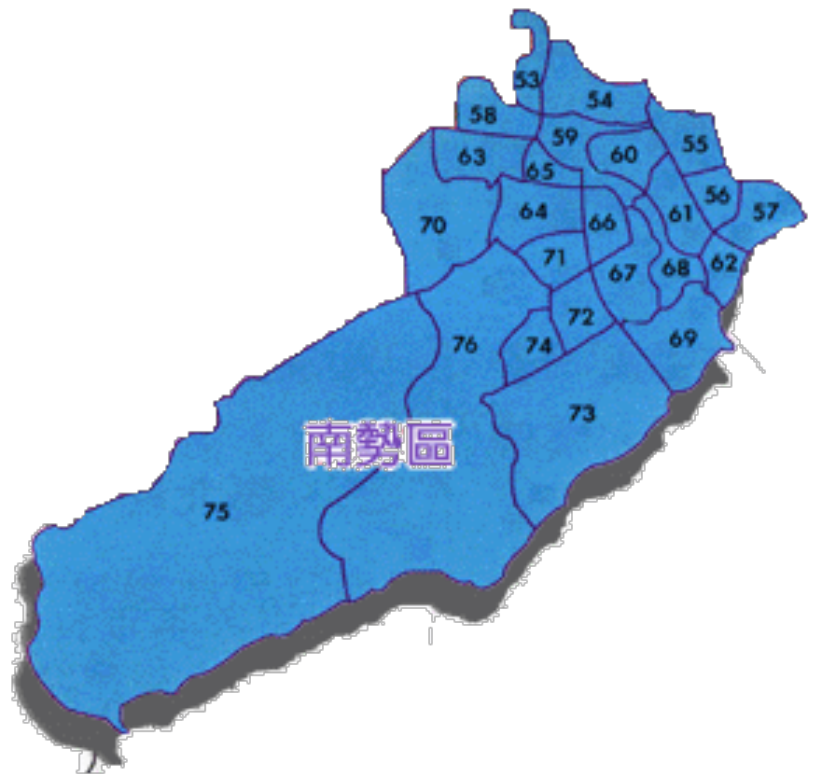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村里	人數
漳和區	28	信和里	203 人
	29	中原里	19 人
	30	平河里	73 人
	31	仁和里	29 人
	32	中正里	44 人
	33	中山里	31 人
	34	碧和里	60 人
	35	建和里	39 人
	36	福真里	30 人
	37	連和里	11 人
	38	連城里	59 人
	39	福善里	32 人
	40	福祥里	21 人
	41	廟美里	8 人
	42	漳和里	11 人
	43	力行里	64 人
	44	德行里	69 人
	45	正行里	48 人
	46	枋寮里	7 人
	47	福和里	31 人
	48	福美里	35 人
	49	佳和里	39 人
	50	瓦窯里	41 人
	51	新南里	106 人
52	南山里	39 人	



圖六 漳和區設籍的緬華人口數共 1,14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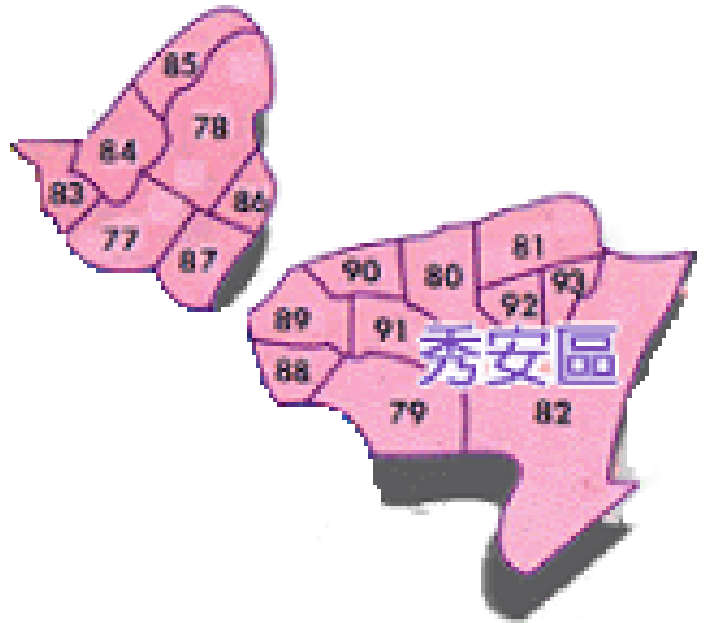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村里	人數
南勢區	53	景文里	28 人
	54	景安里	54 人
	55	景平里	201 人
	56	崇南里	288 人
	57	景南里	146 人
	58	和興里	85 人
	59	景福里	277 人
	60	景新里	224 人
	61	興南里	244 人
	62	景本里	66 人
	63	復興里	217 人
	64	外南里	182 人
	65	吉興里	125 人
	66	壽南里	153 人
	67	忠孝里	853 人
	68	東南里	26 人
	69	華南里	503 人
	70	中興里	111 人
	71	福南里	754 人
	72	正南里	628 人
73	華新里	900 人	
74	頂南里	317 人	
75	橫路里	5 人	
76	內南里	493 人	



圖七 南勢區設籍的緬華人口數共 6,8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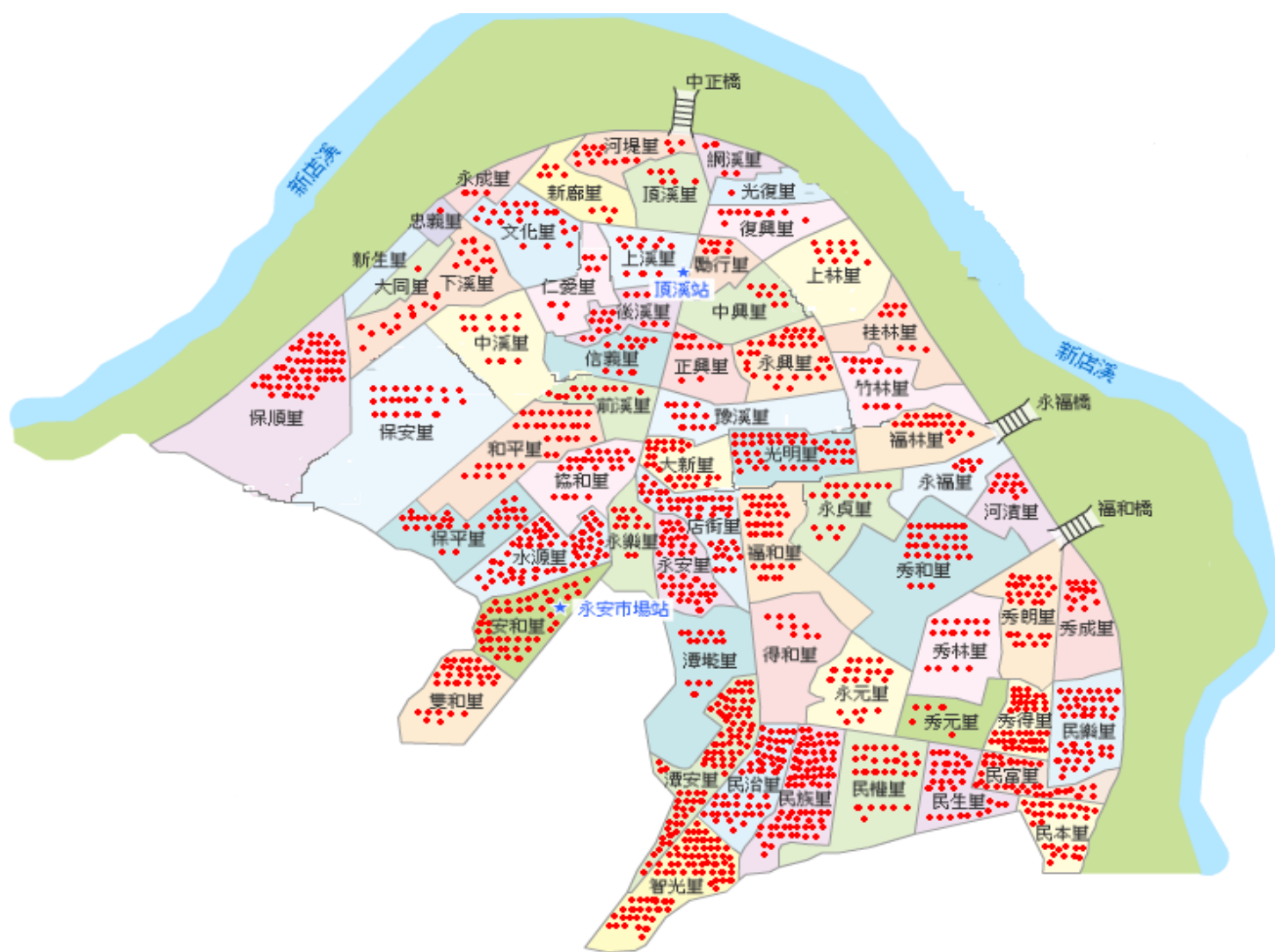
區別	編號	村里	人數
秀安區	77	安和里	36 人
	78	安樂里	48 人
	79	秀峰里	128 人
	80	秀山里	58 人
	81	秀福里	31 人
	82	秀景里	112 人
	83	泰安里	32 人
	84	安平里	13 人
	85	中安里	20 人
	86	宜安里	17 人
	87	安順里	89 人
	88	秀士里	60 人
	89	秀明里	120 人
	90	秀仁里	54 人
	91	秀水里	190 人
	92	秀成里	26 人
93	秀義里	33 人	



圖八 秀安區設籍的緬華人口數共 1,067 人

圖片資料來源與緬華設籍中和的人口數字，約一萬人。

中和市公所 <http://www.junghe.tpc.gov.tw/City.aspx>



圖九 設籍永和市各鄰里的緬甸華人人數分佈圖

【表二】 設籍永和的緬甸華人人數統計表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里別	人數
下溪	23	上林	12	上溪	11	大同	1	大新	26	中溪	13	中興	8
仁愛	8	文化	21	水源	61	正興	10	民本	30	民生	31	民治	53
民族	75	民富	33	民樂	45	民權	27	永元	21	永安	39	永成	3
永貞	17	永福	6	永樂	12	永興	34	光明	43	光復	1	安和	45
竹林	14	秀元	5	秀成	14	秀和	30	秀林	16	秀朗	29	秀得	43
協和	23	和平	33	店街	43	忠義	1	河堤	15	河濱	12	信義	11
保平	31	保安	23	保順	55	前溪	12	後溪	17	桂林	9	得和	9
頂溪	6	復興	9	智光	75	新部	9	福和	34	福林	19	網溪	4
潭安	82	潭墘	14	豫溪	12	勵行	7	雙和	32				

◎ 永和市緬甸華人設籍人數共：1457 人

根據早年抵達台灣就世居永和的緬甸華人表示，設籍永和的緬華人數，事實上不只一千多人，其中仍有為數不少緬華，掩飾自己來自緬甸的身份，聲稱自己是「福建人」、「廣東人」，以致緬甸華人在永和設籍的人數和實際定居永和的緬華人數，有差距。

表三 2002 年至 2008 年設籍中和的緬華人數統計表

年度	性別	設籍人口	性別	設籍人口	年度總人數
2002 年	男	149 人	女	190 人	339 人
2003 年	男	134 人	女	242 人	376 人
2004 年	男	102 人	女	135 人	237 人
2005 年	男	103 人	女	109 人	212 人
2006 年	男	64 人	女	85 人	149 人
2007 年	男	94 人	女	84 人	178 人
2008 年	男	137 人	女	124 人	261 人

自 2002 年至 2008 年設籍中和『出生地為緬甸』的緬華，總人數：1752 人  
 （統計人數，無法取得 2001 年以前的數據，乃因之前戶籍資料尚未建立電腦化，資料無法建檔。本數據不含在台出生的第二代，與因故未以緬甸登記出生地的居民人數）

人口數據資料來源：中和戶政事務所，感謝何永昌先生提供。  
 製表：研究者繪製。(2009/01/10)

### 第三章 華新街的經濟與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

本文將從經濟與文化兩個面向來分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本章主要是從經濟面來探討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本章第一節主要是透過華新街內部經濟活動的分析，說明族裔社區對於族裔資本與族裔勞動市場發展的影響；第二節將著重探討華新街與外界的經濟互動，以論證華新街不是一個封閉的族裔社區，符合族群聚居區的經濟模式；第三節則研究華新街的地下經濟，使我們對於族裔經濟社區的經濟與社會關係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 第一節 華新街的經濟活動：族裔資本與族裔勞動市場

1960 年代，緬華開始陸續移入華新街，漸漸緬甸街發展成為聚居區族裔經濟社區。主要經濟行活動包括：緬式飲食業(緬甸小吃、滇緬餐廳、印度飯、印度烤餅、印度煎餅、緬甸奶茶店等)、緬式雜貨原物料店、緬文書報店、緬甸音樂 CD 和 DVD、市場緬式小販、外賣外送의緬式食品、破酥包、緬華醫生開立的醫療診所、牙科、銀樓、旅行社、個人跑單幫、緬甸生活用品店、雜貨店...等。



圖十九：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小小的雜貨店，緬式物品一應俱全。  
緬語 CD、DVD、緬甸進口各式藥品、烹煮食材、緬甸奶茶  
餅乾、乾貨類。(游惠晴攝)



圖二十：「曼第一」雜貨店，開了第二家分店，緬華消費力不可小覷。  
(游惠晴攝)



圖二十一：音樂可以讓人忘卻煩憂，緬甸音樂對緬華而言，更是無遠弗屆。



圖二十二：緬式雜誌店的「緬文書報、雜誌」是銷路最好的商品，顯現緬華對緬文的慣用與依賴。(游惠晴攝)

華新街潛在的優勢凝聚力，形成特殊的社會結構，孕育了緬華的社會資本，它有效的協助緬華移民，克服結構上的障礙，提高社會經濟地位。所謂「社會資本」即是：族裔資本。社會資本對族裔企業家或族裔勞工，都有重要的作用。

對緬甸華人而言，華新街提供返台緬華一個彼此熟悉的環境，能縮短適應的困境，例如：語言的隔閡、對台灣大環境的陌生。其次，提供族裔宗族網絡，協助緬華移民，在緬寺、或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等會館，取得族裔聯絡的管道，甚至是互相介紹工作機會。族裔經濟提供獨特的方式提供金融資本，協助緬華創業之需。族裔經濟蘊含特有的族裔文化價值觀與道德標準。(周敏，1995：224)

族群聚居區內的工作，不僅有利於企業家，也有利於勞工。華新街雖然工資低廉，但緬華可以減少處處碰壁尋覓不到好工作，較長的工時，可以為家庭多賺一些錢。熟悉的工作環境，有助於自己儲備將來掌握能力當老闆。外界的勞動市場，最明顯的是膚色種族歧視，在族裔經濟聚居區工作，緬華認為是最好的選擇。對於有雄心壯志的緬華來說，在華新街就業，是一種策略，可以學習職業技術，為自己將來的職業累積資金，儲備能力、技術、擴展人脈，為日後就業做準備。

以下我們選擇幾種行業來說明族裔關係在華新街經濟活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也藉這些緬甸華人所屬行業的田野觀察，探討族裔經濟的性別差異、男女的工作待遇、勞動力市場的分析。

#### (一) 餐飲業：

位於熱帶地區的緬甸，有時氣候潮濕、有時多雨，在氣溫高且濕氣重的地區，想要開胃、增進食慾，加重口味是唯一的方法，而重酸、重辣、重鹹是緬甸食物的一大特色。酸或辣可以增加食慾；鹹口味則補充過多流汗流失的鹽分，幫助身體補充電解質。多年來世居緬甸的華人早已習慣緬式飲食，因此返台緬華，初期並不習慣台灣飲食，各式緬式小吃因運而生，魚湯麵、椰汁麵、粿粿絲、米線、大薄片、麻辣菜、印度餅.....，道地的緬甸風味在華新街飄揚。



圖二十三：華新街緬華店家，調製大杯又經濟實惠的印度冰。(游惠晴攝)





圖二十四：華新街上，原物料食材來自緬甸，緬華烹煮道地的緬甸小吃。  
(游惠晴攝)



圖二十五：油悶菜，各式蔬菜炸類，「炸葫蘆瓜」。(游惠晴攝)



圖二十六：琳琅滿目的各式佐料、香料，讓人一看，保證垂涎三尺。(游惠晴攝)



圖二十七：雲南籍緬華烹煮的「稀豆粉」，真是人間美味。(游惠晴攝)



圖二十八：中和華新市場，買賣香茅各式香料植物，方便緬華購買。(游惠晴攝)



圖二十九：華新街緬文招牌方便緬華辨識，中文則是吸引台灣客人族裔經濟可看出端倪。(游惠晴攝)

田野訪談觀察發現：華新街、忠孝街的緬式小吃店店家，清一色都是「緬華婦女」擔任烹煮與販賣的位置，這些小型店家的男主人，多半不會掌廚，只能退居幫忙與協助的角色；比較大型的緬式餐館或滇緬餐館或港式餐館，主廚則是「緬華男性」，招呼客人、協助點餐則是女性緬華。大型餐館掌廚的緬華男性，薪水較高，勞動條件較優厚。每月薪水至少三萬元以上，固定月休四天、每天下午空檔，可休息兩小時。

相較之下，小店家的緬華婦女，勞動條件較居弱勢，工時較長，動輒十二小時，洗碗收拾、洗菜、切菜、上菜、準備次日菜色餐點等，薪水不高，但仍是緬華婦女鍾愛的工作機會。緬華女性倚賴族裔經濟發展的狀況，比比皆是。甚至近八十歲的緬華婦女，仍受雇在職場工作賺錢，市場菜販或魚湯麵店都有其身影。

田野觀察發現一個很特別，迥異於主流經濟的現象：緬華老闆娘，若遇到店裡雇用的緬華婦女，需要返回緬甸，基於彼此來自緬甸的族裔原因，都會答應員工返緬。對於需要請假一個月或兩三個月長假的員工，不但沒有責難或為難，反而另聘一位短期緬華婦女，暫時代理工作，俟該位緬華婦女返回台灣，即結束短期員工的代理，讓舊員工繼續回到店裡工作。這是緬華族裔經濟工作的一大特殊情況。

據華語文班的受訪學生表示，如果在一般公司（主流經濟）工作的緬華，沒有辦法享有這樣的優厚待遇，不是遷就工廠的制度，犧牲返緬的機會，配合上班，就是返回緬甸請長假返台之後，必須另覓新工作。也常讓緬華女性陷入兩難的情境，一個是返緬探視親人，一個是溫飽的工作機會，兩方都很難取捨。

據受訪者在貿易公司上班的（T7）表示，「緬甸街，是我們緬華移民聚集的場所！不管大家在工作上遇到任何委屈；生活上面臨什麼困難，來到緬甸街，就好像回到緬甸，大家說著相同的語言、看著熟悉的緬文書報、聽著熟悉的緬甸音樂、隨著緬甸音樂搖擺舞動、哼一段緬甸歌曲，心情得到放鬆。所有的委屈，都沒有了；大家彼此的支持鼓勵打氣，是繼續向前的力量。我平常在貿易公司上班，週休二日，早上會到市場攤子，幫媽媽煎『北夢』賣各種緬式點心，貼補家用。每個週日下午，我固定到忠孝街緬寺拜拜，有活動會幫忙收捐款。遇到有法會的日子，大家市場攤子收了以後，陸陸續續趕到緬寺參加宗教活動」。從訪談可以窺探，緬甸華人對於華新街的依附關係，不容小覷。這也是華新街形成族裔經濟社區的重要成因。此外，忠孝街緬寺的存在，更為中和緬華帶來心靈的寄託，無論緬華在主流經濟任職，或在族裔經濟體系下生存，相同的是，對宗教的依賴。緬寺的文化功能，屹立不搖。

受訪者擔任百貨公司專櫃的 T3 也表示，「1981 年剛回台灣的時候，我才 15 歲什麼也不懂！語言不通、人生地不熟，一直苦於找不到賣魚湯麵的店，又不習慣吃台灣菜...，後來看到台灣人都吃『蚵仔麵線』，因為麵線的麵條和緬甸魚湯麵的麵條很像，只好嘴裡吃著『蚵仔麵線』，心裡幻想吃的是『魚湯麵』，現在想想真是心酸...。」由此可見，緬甸食物是緬華思鄉的抒解方式；緬甸食物，更是維

繫緬華族裔情感的媒介。

華新街第一家由李大媽開設的緬式小吃攤就是以吸引緬華為其主要顧客來源。多年來，華新街隨著緬華人口的遞增，也陸陸續續開立許多緬式小吃店，林立的小吃店，為族裔經濟帶來曙光，更為族裔帶來工作機會。

目前在華新街開設一家緬式口味餐飲店的老板娘 T48 表示：「我們夫妻在 1993 年回來，店開了十年，在電子工廠待了五年，因為工廠移到大陸而失業，回台灣已十五年。當時回來一年，就可以拿到身份證，現在很難申請回來了。回台之後，兩個兒子在台灣讀小學，現在大兒子剛退伍，在店裡幫忙；小兒子昨天去當兵，等小兒子退伍，我打算讓他在公館，就是台大那裡，開緬式餐館。」這家餐廳以道地的「緬甸魚」料理為招牌，老闆娘號稱：「店裡只有：雞肉、羊肉、豬肉在台灣買，而且我的食材一定要用最好的，保證我的品質。其他所有的香料和原物料、魚類，一律從緬甸進口。」許多華新街的緬華餐廳，都採用大量來自緬甸的道地食材，以保持緬甸食物傳統的風味。

老闆娘進一步向研究者說明緬式餐廳的勞動條件與雇工的標準：「我這裡還供應她們吃三餐，吃什麼都可以。要人的條件：緬華、主動肯學、工作勤快、搶著做、不計較。」「雇用工人，一定是聘用我們緬華人，做吃的雖然辛苦，在台灣只要肯做，就能換一口飯吃，能幫助自己人盡一點心力，我很樂意。我雇用的員工月休兩天，即第二和第四週的週四，薪水 25000 元，是全緬甸街待遇最高的哦。」為了能充份的利用營業時間與空間，這家餐廳營業時間從早上八點到下午九點半，店家清晨五點就要開始準備各種食材。勞動時間非常長，待遇也並不是很高，因此台灣勞工很難接受這樣的工作，許多剛來台灣的緬華無法在台灣主流經濟順利就業，自然就接下了這些工作。

整條華新街涵蓋忠孝街，四十多家餐飲無論緬式小吃、滇緬餐廳、印度餐館，都是緬華與族裔開立的店家。但緬華中有很多廣東籍，因此有的人就另樹一幟，經營廣式飲茶餐廳，但即使是開設廣式飲茶餐廳，T56 仍然聘用族裔廚師與族裔擔任外場、內場員工約 20 位，T56 表示，「我們華新街上，幾乎都是賣魚湯麵，我覺得應該賣個不一樣的東西，才能吸引客人。『港式飲茶』，就是不一樣的感受。從 2001 年開店到現在，生意上還可以過得去。因為同樣來自緬甸，所以我店裡的廚師、內場或外場員工都是聘請我們緬甸華人，也就是自己人。一方面，語言相通，我有什麼要求，雇用的員工可以清楚知道我要求的是什麼。二方面，我們緬華客人非常多，幫客人點餐或介紹菜色，直接用緬語交談，緬華客人會覺得很親切，好像在自己家鄉一樣。『飲茶免費』，加上道地的港式料理，是我們的特色」。研究發現，華新街的族裔經濟店家聘人的勞動條件中，有一項首要條件即是必需會說緬語，還有一項必需是緬甸華人，成為華新街的特色。

一位在這家港式飲茶餐廳內場負責製作『腸粉』的師傅 T78 談到他的勞動條件「我是 2005 年回台灣，媽媽在 2003 年先回來，再幫我辦理依親回來。我製作腸粉的技術，是在這裡學的，3 年前，從學徒做起，薪水是 20000 元，先在大

廚身邊學習，也要做些清潔、整理、打掃的工作。現在薪水是 30000 元，工作時間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下午可以休息 2 小時。一個月休 2 天和媽媽一起生活，我覺得在台灣比在緬甸生活好過多了。以後，我也想在華新街開一家『港式茶樓』當老闆，讓媽媽過更好的生活，幫助我們的人」。T78 覺得在台灣的發展比緬甸好，他開始憧憬他的未來。在華新街族裔經濟發展事業的緬華，無論身處何種勞動階級，仍期盼有機會在工作上出人頭地，繼而協助自己族裔。

另外一位負責外場招呼、接待客人的小姐 T79 表示，「我的工作負責招呼客人，幫忙客人點菜，我沒有學習港式餐點的製作，只負責點菜和上菜，上班時間是早上 9 點到晚上 9 點，下午有輪流休息，薪水是 20000 元，我覺得還可以」。本受訪者很滿意自己在台灣的生活與工作條件，顯現與緬甸僑居地相比較，移民台灣環境比較好。

勤快的老板娘 T49 在華新街開了兩家緬式小吃店，也是僱用緬華同鄉：「我在 1990 年回來，店裡雇了兩個緬華阿姨幫忙，她們也會煮，所以我不一定要留守在店裡。」老闆娘平常會兩家店來回跑，她告訴筆者，「我在華新市場裡面，租了一個店面，開計程車的弟弟沒生意，一家子要養，分租給弟弟賣魚湯麵。弟弟不會煮，他跟我批發各種煮好的緬甸菜，有些緬華會買現成煮好的緬甸菜，回去當午餐。節儉的緬華買一份可以吃兩餐、每天一鍋魚湯麵來賣，弟弟經營了一年多，弟妹在百貨公司賣衣服，放假會來幫忙，不過因為生意普通盈餘有限，就把店還給我。我現在在這裡賣青菜，前面（華新街）賣吃的；後面（市場裡）賣青菜，收入還可以。我希望孩子們以後生活輕鬆一點，不要這麼辛苦賺錢。孩子並不用到店裡幫忙，只要認真讀書」。族裔親人之間的互助，在華新街處處可見。此外，許多緬華父母，努力打拼，希望孩子將來都能擠身主流經濟的行業。

T49，雇用的二嫂也是族裔自己人，因不諳中文，非常沈默寡言，通常是帶著微笑，手邊忙著，靜靜的聽。T49 忙著不斷招呼客人，好客加上大嗓門，遠遠就感受她的熱情。T49 的大姊（T50），也是做小吃，店面並不是熱鬧的華新街，而是在幽靜的忠孝街巷底的巷子裡，外觀是住家的模樣，若非緬甸道地口味，色香味俱全，親切和善的招呼，若沒人帶領，外人根本猜不出巷子裡，藏有一家如此美味的店。

圓圓胖胖 T50 親切的說道，「我在 1990 年回來，緬甸當地治安不好、政府不好、對華人不好，所以決定回來，我們緬甸華人，都很感念國民黨政府，因為他們，我們才能申請回來。在緬甸我也是做吃的，烹煮技術是在緬甸跟師傅學的，要通過師傅嚴格的考驗，而且還要發誓不能教別人，才能開店」。為了節省開銷，T50 是採取前店面、後住家的營運形式，這是許多緬華店家普遍採取的作法，「我租一樓，後面是住家，前面擺攤，所以住家和生意場所連在一起，小小的地方只賣兩樣東西，魚湯麵和印度餅，生意還不錯，只做一個早上，十一點多賣完就休息了。除了夫妻自己做，還請我二嫂幫忙，有一個讀小學的女兒」。吃苦耐勞的緬甸華人，即使小小的空間，也要使出渾身解數，設法讓自己能在台灣生存，落地

生根。

在觀光飯店服務的 T39 表示，「我們家分好幾批回台，哥哥最後一個回來，在 1988 年遇到暴動，趕快回來。21 年來，一直在華新街賣魚湯麵、緬甸涼麵、緬式糯米飯。早期，華新街賣魚湯麵的人不多，我哥哥平常日子，一天的收入至少 8000 元。這幾年，華新街賣緬甸小吃的店面，愈來愈多，客人被分散了，現在收入只有將近 5000 元，生意多少有些影響」。

受訪者 T39 的嫂嫂 T59 表示「我們收入不多，再請人幫忙，賺的就給他了。所以我們都是自己家人幫忙。以前我先生，還在工廠上班的時候，早上 5 點，和我一起來開店、烹煮準備，7 點他才去上班。工廠退休以後，就都在店裡幫忙，兒子平常沒事也會來幫忙，不太固定。我煮魚湯麵的技術，其實是回來台灣之後，為了改善家庭生活，自己不斷試煮，摸索出來的技術。當時回來是想在台灣，過好一點的生活、過更高水準的生活。完全沒有想過要賣魚湯麵，只是，這一個小攤子，21 年來，養活我們一家人、養大孩子，現在賺的是養老金」。受訪者表示，本來以為回台灣是要過更好的生活。誰料得到，回台灣還得倚賴賣魚湯麵過日子。不過也很感謝擁有魚湯麵的廚藝，讓一家人得以過著安穩的生活。

受訪者 T58 魚湯麵老闆表示，「我們夫妻是 1975 年回來，當時夫妻都在電子工廠做事，我在佳佳電子待了 4 年半，因為公司惡性倒閉，只好換工作。接著我去雄獅鉛筆工廠工作，待了快 8 年在那裡退休。退休後我就到市場幫忙我老婆一起賣魚湯麵」。這是華新市場內，第一家魚湯麵店，二十餘年來，夫妻和孩子一起經營生意，見證華新街的歷史。

受訪者 T59 魚湯麵老闆娘表示，「因為覺得在電子工廠收入不夠用，動了做生意的念頭，在 1987 年來到華新市場，我們是第一家在華新市場賣魚湯麵的小吃店，賣 21 年了一直做到現在。隔壁那家，慢我們一個月開店，是緬華廣東人，賣的是廣東小吃。再過去一點，有一家雲南籍緬華，賣的是雲南口味。前一天收攤以後，要先準備第二天的材料：熬湯底、剔魚肉、切芭蕉莖，要去掉老的莖.... 所有複雜的手工都要先完成，才能回去休息。第二天早上 5 點開門，繼續準備，大概將近 6 點，就可以開始賣了，市場的小販幾乎都吃我的魚湯麵。以前我可賣 4 大鍋魚湯麵、2 大鍋椰子麵、還有緬甸涼麵、緬甸糯米飯、緬甸口味的粽子。現在華新街上，緬甸小吃愈開愈多家，多多少少有影響。我在市場內的攤子，只能賣完 2 大鍋魚湯麵、1 大鍋椰子麵、緬甸涼麵、緬甸糯米飯。一天本錢就要 3500 元，一個月小攤子租金要 12000 元，收入和以前差很多了」。據瞭解，市場內的第一家魚湯麵小吃攤，因地屬角落偏僻，客源以買菜的緬華、市場擺攤的店家為主，較受侷限。而華新街上店家多，地點明顯，一般客人，無論緬華或台灣人，容易進門點餐消費。

華新街上四十餘家緬式餐飲小吃店，倚靠的是族裔之間，齊心合力拼湊資本，一雙好手藝，加上家人或族裔親友的幫忙，餐飲小吃店儼然成爲華新街緬華人重要經濟支柱之一。小吃店所需資金少，經營成本低，營利方式是薄利多銷，營業時間冗長，靠著大量族裔顧客與外來顧客，來賺取微薄利潤。對初抵台灣的緬華而言，是許多人謀生的考量。族裔經濟的保護下，族裔之間會互相幫助，小小的華新街、忠孝街，可能就開了同族裔家族的數家小吃店，各有其客源，不會互相影響，反而互相支援。

綜觀上述，在緬甸街族裔聚居區，開店的老闆，利用「非正式」的學徒制培訓工人，而族裔工人則善用與老闆特殊的族裔關係，學習緬甸菜的烹煮、小吃店的經營模式，爲自己將來當老闆做準備。「民以食爲天」，雖然小吃店可以滿足緬華一日生活的需要，但是，除了基本「食」的需求，還必需有社交活動、族裔親朋聚會的地方，漸漸的，小吃店的功能就更豐富了，店內擺設多了緬甸民族的文化特色，如緬甸地標：大金塔、供奉佛陀法相、或個人尊崇的和尚相片、或緬甸當地著名風景區海報。受訪者 T3 表示，「緬甸街道地的緬式奶茶、矮式桌椅、免費的酸醃菜、免費的紅茶，一點點花費，坐上大半天，同族裔的老闆也不會冷眼相看，反而如親人般噓寒問暖」。由訪談可知，華新街提供的日常民生需求，是本地社區緬華喜歡且習慣的生活模式，就連外地緬華也利用假日聯袂來到華新街或訪友或嘗美食，回味緬式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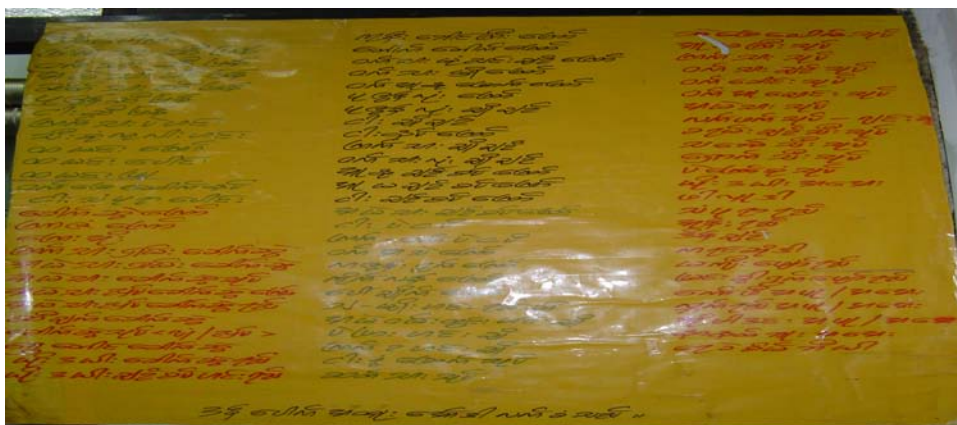
圖三十：訪談了一整天，巧遇緬華阿姨依循緬甸習得的傳統古法，製造「豌豆粉」。緬華阿姨運用與緬甸相同的古製器具、手工親製。（游惠晴攝）



圖三十一：緬甸的貓頭鷹是華新街店家必備的擺設。(游惠晴攝)



圖三十二：緬華婦女的巧藝，蝦醬、酸醃菜，都是開胃好菜。(游惠晴攝)



圖三十三：每一家店家都備有：緬文菜單，方便緬華不諳中文，也可以點菜。  
(游惠晴攝)





圖三十四：良善的緬華，宗教信仰佔了心靈極大的力量，店家一定供奉佛塔相片。  
（游惠晴攝）

受訪者 T10 表示，「除了打打牙祭、解解饞，還能和從緬甸來的親朋友人相聚，排解對緬甸的思念情懷。每個週休假日，華新街上的緬式餐飲店，幾乎每一家店都擠滿了一群群的好友、一家家的家人，談著緬甸的往事、說著熟悉的緬語，非常快樂」。原來，緬華聚集在此，不只是飽餐一頓，最期待的其實是感受族裔的情懷、文化的氛圍。

緬式餐飲店，其發展是比較獨立的，因為擁有自己族裔內部的資金、族裔勞動力、族裔消費市場，不受主流經濟的束縛。田野觀察發現，華新街開立的餐飲店，也有省籍的區分，廣東籍緬華會習慣到廣東籍的店裡消費、雲南籍緬華或福建籍緬華亦同。受訪者 T25 表示，「這是因為飲食方面，不同省籍其實還是有些口味或烹調的特殊差異，有些緬華還是習慣自己的口味」。省籍的分野，來自緬甸僑居地的習慣，華新街早期有福建籍緬華、廣東籍緬華，近年大量移入雲南籍緬華。

#### （一） 食材雜貨業

要烹調出宛如緬甸的美食，考究的食材與道地的原物料，佔了舉足輕重的條件。緬華移民自母國遷移來台，泰半會帶一些原物料來台灣，大部分是蝦醬和咖哩。克勤克儉的緬華，一碗白飯拌一些蝦醬，足以讓緬華解決一餐。緬甸街的緬華，人口聚集愈來愈多，為因應生活上的需求，專門銷售緬甸各式醬料、食材的雜貨店出現，有人設法往返緬甸，補充貨源；或託緬華友人攜回。雜貨店，除了

物資的供應，更提供在台緬華彼此之間互相聯繫、尋覓親朋的支持系統。雜貨店裡有什貨，提供緬華購物的便利，近年來生活上更因應緬華老鄉的需求，應有盡有，在華新街就可以享受與緬甸當地一樣道地風味的原物料或用品或食物。

受訪者華新市場的第一家雜貨店老闆 T60 袁，「我們全家 1968 年一起回來，剛好是 40 年，一直是做雜貨店的生意。...早些年，店裡的雜貨都是親自回去緬甸採買、批回來。有時候我回去批貨；有時候我太太回去批貨。幾乎華新市場賣緬甸料理的攤子，都是跟我買材料，生意常常忙不過來。現在年紀大了，身體也差了...這幾年，華新街外面也開了好幾家大型雜貨店，我並不在意，我覺得客人自己會決定他要的貨色」。「今年開始，雜貨店生意比較差了，我太太決定，在門口擺熟食來賣，現在你看到門口的各種緬甸小吃就是了」。筆者田野訪談觀察，這家經營 40 年，略顯陳舊的雜貨店面，和華新街上，陸陸續續開立的嶄新 3 家雜貨店相比，的確相距甚遠。近 10 年內開的嶄新雜貨店，除了各式緬甸烹煮的原物料、乾貨、更有緬文書報和雜誌、少數經書、佛像、拜拜的用品、CD、DVD、各式罐頭、也有東南亞的料理、幾乎一應俱全，再加上窗明几淨，逛起來很舒適，因此人潮不斷。



圖三十五：緬華婦女的堅毅，努力烹煮各式美食，協助家庭的經濟來源。

(游惠晴攝)



圖三十六：緬華巧手製成的「咖哩三角餅」(游惠晴攝)



搭配咖哩三角餅食用的緬式特殊醬料。(游惠晴攝)

華新市場內雜貨店老闆娘 T80 表示，「雜貨店一直是我們夫妻在顧，我從 1986 年，就開始弄緬甸小吃，每天下午 3 點，雇計程車載到永和智光的黃昏市場賣，已經 22 年了，不管店裡雜貨生意怎麼樣，至少我在黃昏市場的緬甸熟食生意，還過得去，黃昏市場幾乎都是在上班的太太來買，下班以後要用很短的時間煮飯，我賣熟食，剛好帶給客人很大的方便，買少少自己吃或買很多一家人吃，各種客人都有。我還有緬甸各種甜點蛋糕，生意也不錯。買熟食的客人，我會多給她一些些，我用這樣的方法留住客人」。回到台灣的緬華，不斷在工作上打拼奮鬥，突破現有的生活困境，尤其是緬華婦女，所展現的驚人毅力，克服困境的勇氣，更令人敬佩。

華新市場的緬華菜販 T2 表示，「1960 年代剛回來台灣的時候，中和沒什麼店面，下班後，我們習慣自己煮飯、燒菜，緬華開的小小的雜貨店，可以買到一些烹煮緬甸菜的材料，像是咖哩，對於吃不習慣台灣菜的緬華來說，真是太方便了。」緬甸華人，落腳華新街才發現，大家仍然習慣吃緬甸食物，雖然有省籍的不同，仍是習慣在烹調的時候，要使用道地的緬式咖哩，在食物中流露緬甸文化的延續。

在觀光飯店服務的 T39 表示，「以前，華新街還沒有緬華開雜貨店的時候，要買緬甸的原物料，沒有那麼方便。通常，我們緬華回來台灣的時候，會想辦法在行李多塞一些咖哩或乾貨...等回來；有的是族裔親戚陸陸續續回來，幫忙帶來台灣，送給我們；還有，我們自己進出緬甸，也會多帶；另外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是做『跑單幫』的緬華，要什麼有什麼；後來有了雜貨店，採買就更方便了」。從受訪者的陳述，我們可以發現「跑單幫」的出現，讓早期來台的緬華，可以在華新街買到緬甸的食材，或生活物品。直至，緬式雜貨店的開立，讓華新街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生活更便捷。

市場內的雜貨店老闆 T60 表示，「我回來快 40 年了，在緬甸也有學華文，所以中文溝通還可以。我店裡所有的貨，大部分是我自己回緬甸批回來賣的，保證道地。慢慢的這幾年，就有了代理商，現在有些東西可以託代理商進口。華新街也有人做跑單幫生意，什麼都賣」。這家雜貨店的老闆，說著一口流利的中文，根據他的說明，讓我們瞭解，華新街銷售販賣的食材、雜貨店裡各項貨品來源，都直接來自緬甸。多年來是老闆自己親自回緬甸批貨，後來，跑單幫的會帶來一些

貨色以及近年代理商開始出現。

## （二）緬文書報店

返台緬華，感受最吃力、最不習慣的即是「文字」，後來緬甸街，成立一家緬文書報店，專門販售來自緬甸的書報、雜誌、錄影帶、錄音帶、緬文報紙、以及緬甸音樂與電影的 CD、DVD、光碟。書報店老闆娘，T38 表示「為了讓孩子有學習中文的機會，我們決定回台灣。雖然一切從零開始，非常辛苦，還好！現在已經苦盡甘來。」田野發現這位緬華老闆最近成立第二家緬文書報店，T38 老闆娘表示，因為生意不錯，擴展販賣的業務，「我們也是依親方式回來，本來是經營緬甸小吃店，後來在親人資本的幫助下，籌措經費，弄個緬文書報店試試看，可能是開第一家的關係，生意不錯，每天來購買的緬華很多，大家說著相同的緬語、看著熟悉的緬甸文字，一解心中生活或工作上的鬱悶不快與排解鄉愁。其實很開心。我們緬甸華僑都說，我店裡就像個連絡站，老朋友帶新朋友來，在華新街能找到『緬甸味道』大家都很喜歡。店裡的緬甸書報、雜誌、錄影帶、錄音帶、緬文報紙、CD、DVD、光碟、藥品、.....，都是我親自回緬甸批回來的。貨色也愈來愈多，也提供國際電話卡買賣。所以常常台灣、緬甸兩邊跑，補充貨源」。

華新街緬華聚居區，隨著緬華的增加，出現許多因應生活所需的族裔經濟店家，因為生意扶搖直上，緬式書報雜誌店又開了第二家，這是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唯一開立的第二家店面，緬華對緬甸文字的閱讀依賴、對緬甸音樂 CD、DVD 的熱愛與需求，可看出端倪。

## （三）珠寶業

珠寶業的興起，反映了緬華經濟活力的面向。緬甸母國，天然資源豐沛，玉石礦產聞名世界，尤以寶石為首，緬華多半深諳珠寶的鑑賞。緬華在中和開立珠寶店維生大有人在。筆者曾在華新街田野訪談之際，巧遇兜售緬甸珠寶的緬華商人，珠寶商親自回緬甸採購挑選珠寶，再攜回華新街賣給緬僑鄉親，整條華新街都是他兜售的範圍。華新街上緬華彼此之間幾乎都是親朋舊識，彷彿都認識，令人嘖嘖稱奇！或許這也是華新街族裔社區的一大特色。由於在緬甸的排華迫害陰影，緬華深信：黃金、寶石的投資買賣，是把資金做安全移轉的慣用策略。

受訪者銀樓業者 T52 表示，「我是 1983 年回台，在當時住在彰化員林，所以台語溝通還算流利。因為姊姊在 1972 年先回來，依親住在員林。我在緬甸，15 歲就開始學習打金子，到了台灣的彰化員林，住了五年持續學習打金子。1989 年，好不容易終於說服父母，到台北發展，因為跟我很要好的緬華朋友住中和，而且中和緬華人很多，就來到中和定居」。緬華在華新街形成的聚居模式，會不斷吸引更多緬華聚集，產生群聚效應。

T52 表示，「在緬甸我念到高中畢業，就來台灣，為了提升自己的中文能力，我到網溪國小讀夜補校，跑那麼遠去讀，是因為當時只有網溪國小有開班。有接著讀中和國中夜補校，本來想再繼續念，但為了工作，只好放棄」。返台緬華，在工作上很快就感受的語言不同的隔閡或距離，尋找管道學習中文，成為極迫切的事。但是也有緬華，為了留住工作，必須放棄學習中文的機會。

T52 又接著表示，「1982 年到 1987 年之間，我已經是打造黃金的師傅，先在家裡為創業作準備。我一家一家銀樓去問，幫各家銀樓製作『黃金代工』。省吃儉用，買金條累積儲蓄，直到 1992 年我才自己開店，做金飾店，有所謂『一條龍』，也就是所有從頭到尾的打金子技術，一人包辦完成。我後來有段時間還回緬甸學習珠寶鑑定；在台灣也學過鑽石鑑定。緬甸盛產玉石、紅寶石、藍寶石，我都是親自回緬甸產地挑選玉石回來台灣加工製造」。緬華為了能在台灣生存，努力學習一技之長，甚至回到僑居地增進自己的專業技術。

台灣人開的銀樓和緬甸華人開的銀樓，有什麼差別？T52 表示，「我想，緬華可以親自到緬甸產地買玉，這一點，台灣人就做不到，因為語言的障礙，台灣人無法和緬甸人直接溝通，沒有門路，當然沒有辦法採購最好的玉石」。緬華的特殊優勢，對自己的職業條件帶來附加價值。

筆者在華新街進行田野時，常常遇到在華新街兜售緬甸玉石珠寶，跑單幫的緬華，總是聲稱自己的珠寶多好、多純正。也特別請教受訪者相關問題。T52 表示，「在華新街兜售緬甸玉或紅寶石、藍寶石戒指，跑單幫的緬華人，的確很多，但是跟他們買，並不會比較便宜，因為他們還是要賺一手，尤其是真正懂貨色的人還是有限，跑單幫的貨色，品質還是不一樣」。跑單幫兜售珠寶者，似乎不會影響緬華店家的生意，因為品質可以證明一切。

T52 告訴研究者，「以前店裡的客人，90%是緬甸華人，10%是台灣客人。現在，購買的客人，大約一半是緬華，一半是台灣人。目前我店裡只有一台小小的工作台，幾乎不需要自己做，金子加工，交給我緬華朋友幫忙代工，就是像我還沒開店以前那樣，在家裡幫人做金飾代工。一般跑單幫的珠寶、緬甸玉石等，不會拿來讓我們銀樓店『寄賣』，如果貨色真的很好，可以『買斷』。金飾代工，可以交給大盤，或中盤，也可以交給銀樓，都有銷售管道」。跨界遷移的緬華，在自己出人頭地之後，也會拉拔後進，幫助其他緬華。

T52 表示，「2001 年，我在廚師朋友的協助下，頂下一家餐廳，心疼哥哥辛苦開計程車，於是資助哥哥擔任老闆，成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緬甸華人開立的港式餐廳」。目前這家緬華開立的銀樓，除了經營金飾本業之外，老闆還投資火鍋店的生意和餐飲業生意。多元化的經營策略，讓來自緬甸的緬華老闆，行有餘力，投入緬僑的公益事業，遇到需要幫助緬華的機會，總是慷慨解囊。

華新街上另一家緬華開的銀樓，先生是緬華，太太是台灣人，這樣的組合，其實不多。受訪者老闆娘 T76，她表示「我先生是 1968 年回來，因為租我們房子的房東，想把銀樓收起來不做了，於是我們把店面頂下來。雇用房東為幫我們打金子的師傅，一來當店裡的師傅；二來長期教我們打金子的技術。直到功夫完全學成」。受訪者銀樓老闆 T61 表示，「我是 1968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回來，當時才 15 歲，因為遇到排華，全家一起回來。父親是廣東梅縣人，因戰爭到緬甸。當年回來台灣，住在永和『大陳義胞』那邊，每月房租 1500 元，住了半年，搬到智光大仁街買了第一棟房子，25 萬有 31 坪大」。本受訪者因為排華，跨界來台，謀生存，也曾經歷辛苦的歲月。

受訪者銀樓老闆 T61 表示，「我回來也曾經讀書，在華僑中學重讀。初一、初二、初三念了 3 年，高一撐不下去了，決定放棄」。「1979 年在英商公司擔任司機，負責接送英國的工程師，工作地點和住家的來回，待遇還不錯」。後因觀念不同而離職。受訪者 T61 表示，「我接著到日本餐廳從學徒做起，後來當廚師，在日本待了 8 年」。「1974 年回台之後，開計程車，只要給車行一天 350 元，你開 24 小時也可以，車行老闆是印尼華僑，車行很大很大，出租很多計程車」。窮則變，變則通，在緬華人即使工作機會瞬息萬變，仍然勇往直前，努力打拚，鋥而不捨的謀求生存機會。

受訪者 T61 表示，「大家都說土城房子較便宜，來到土城永豐路，買一個店面和住家，住了 7 年。這些年常回來華新街，1995 年買了中和的房子，回到緬華鄉親最多人的華新街，我這家銀樓將近十年了，因為緬甸友人都住在這裡，所以搬來」。緬華遇到需要找房子，通常會到自己熟悉且信賴的會館（如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探詢消息，多方打聽，或請緬華熟悉住屋的友人協助奔走，有的會到中和緬寺拜拜，請法師祝禱祈求心靈的寄託，緬寺的熱心友人，也會提供相關資訊。

受訪者 T61 表示，「以前購買的客人，緬華比較多；這幾年，台灣客人，緬華客人都很多，大約是一半一半」。「開一家銀樓，至少要 700 萬到 800 萬的資金，因為防彈玻璃和設備花費就不少」。「目前，銀樓業最麻煩的是『遇搶』和『偽卡盜刷』，最嚴重。所以，我不太敢一直把店面丟給太太一人照顧」。緬華經營的店面，主要是服務族裔？還是能滿足主流社會大眾的需求？族裔經濟，最大的特色，就是能服務本族裔社群、更能滿足主流社會大眾的消費需求。受訪者也提到行業上面臨的危險。

據田野深度訪談瞭解，這家銀樓業者，多年來一直非常熱心緬甸歸僑協會的各項華僑業務，甚至默默行善，不欲人知。長年獨自奔走法院、警察局，協助義務翻譯、處理困境為不認識的緬華，協助尋找工作機會、尋覓暫時落腳之處，T61 行事謙卑低調默默行善，卻認為不足為外人道。協助處理許多遭逢困境或被滯留警局的緬華，往往事情協助處理完畢，連對方的姓名都不知道，也不以為意，

熱心助人但不求回報，著實為緬華豎立典範。位於華新街上的店面，店面不時出現需要幫助者的緬華身影，T61 總是靜靜的默默的為緬華族裔盡力，日復一日。這位菸酒不沾的受訪者，2007 年更加入慈善團體，投入更多志工服務，造福人群。

## (二) 旅行社

1996 年緬甸開放觀光，揚棄鎖國政策，緬甸這個未被開發破壞的聖地，也開始成為歐美人士休閒旅遊的天堂。異國風情的文化、緬甸風味佳餚、精緻的籐編手工藝品、成千的佛塔、在在吸引成千上萬的歐美遊客，也吸引不少宗教人士組團參拜。隨著經濟的提升，中和緬華開始有人經營旅遊事業，一來協助想一探緬甸風情的各國遊客出團；二來因為熟悉母國緬甸，更可以為緬華鄉親提供個別需求返國的服務。近年緬華生活能力的提高，大幅增加返鄉探親的機會，兩地親族網絡的連結更顯互動綿密。有些緬華移民也試著清明節回去緬甸祭祖、潑水節回去過緬甸新年、還有人台灣緬甸兩地跑輪流居住，輪流交替照顧親人<sup>20</sup>。緬華除了返鄉探親，也會順道欣賞瀏覽緬甸的風光。

受訪者魚湯麵老闆 T5 表示「旅遊或娛樂，對於生性節儉的緬華而言，本來非常遙遠。但隨著年代的變遷，思想的開放與觀念的鬆動，回緬甸走走，不僅可抒解多年離開的鄉愁，也可以實踐當年離家的承諾，當然也可以是個人單純享受緬甸風情的樂趣」。有些父母或親戚仍健在的緬華移民，在 1996 年緬甸政府放棄鎖國政策對外開放之後，安排回去探望或上墳。彌補早年必需努力工作賺錢，沒有能力購買昂貴的機票返鄉的遺憾。



圖三十七：在緬緬華於曼德勒當地的小學，為陪同小朋友上課的研究者拍照留念。

<sup>20</sup> 華新街有些緬華，擁有緬甸與台灣兩本護照，方便兩地往返。與僑居地的親戚彼此交換回來台灣居住，輪流照顧年邁或行動不便的父母。雖然緬甸政府，規定離開緬甸的緬華，必須「拋棄國籍」，但有些緬華就是有能力（或門路）另外申請，故享有兩個國家的護照。



圖三十八：緬甸曼德勒的流動夜市，仍以炭火烹煮食物。(游惠晴攝)



圖三十九：緬甸 東枝的早餐店，魚湯麵、咖哩三角餅、緬甸油條、茶水。承襲喝茶文化，中和華新街也備有免費茶水供應。(游惠晴攝於--東枝)



圖四十：佛國緬甸，處處皆有金碧輝煌的佛塔。(游惠晴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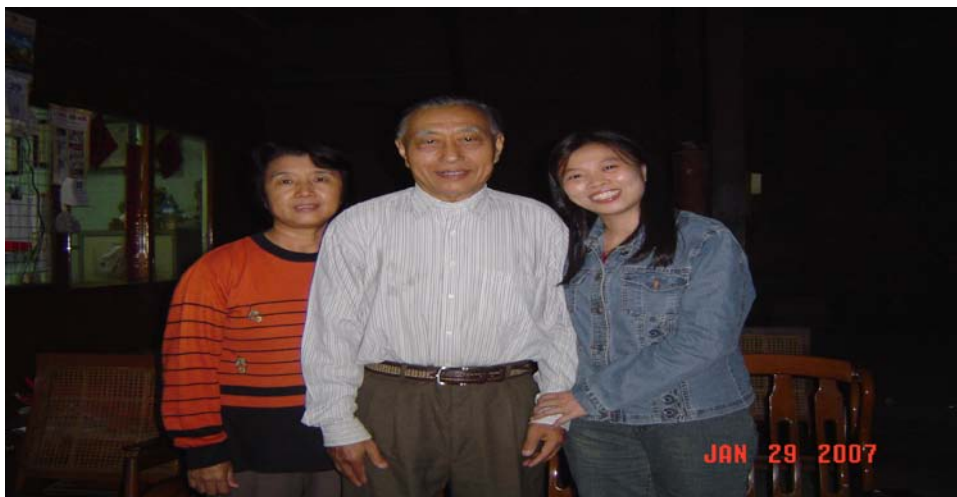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緬甸，數以萬計，蒲甘的佛塔。(游惠晴攝)



圖四十二：亙古以來，孕育豐富生命力的---伊洛瓦底江，緬甸當地的老緬人，在此沐浴。(游惠晴攝)



圖四十三：瓦城（曼德勒）華文教育孔教學校的幕後推手，段董事長必堯賢伉儷與研究者，田野訪談後合影。



圖四十四：緬甸蒲甘的「緬式小吃」，研究者發現與華新街美食，一樣道地。  
(游惠晴攝)

華新街一家緬華開立的旅行社，專營緬甸探親、旅遊，為不諳中文的緬華帶來極大的便捷，尤其是協助緬華友人匯款回緬甸的服務。受訪緬華（雲南籍）T31和T32在華新街開立旅行社，受訪者T31表示，「我們夫妻都是瓦城大學畢業，1975年來台，那時候是以『觀光』名義來台，待了一個月，就可以依親申請身份證，到台灣之後，在永和住過3年，夫妻都在電子工廠上班，1978年就搬到華新街，一直到現在。離開電子工廠，接著做過10年跑單幫，生意以舶來品買賣為主：最大宗是中藥材、燕窩、琥珀、緬甸玉、紅藍寶石等，在緬甸和台灣兩地跑的生意。後來1996年緬甸開放觀光，我們才經營旅行社」。腦筋動得快的緬華，為了生計，換工作是常有的事，畢竟，求生存，談何容易。

受訪者妻子T32表示，「我妹妹是1973年先來台灣看看，覺得台灣很不錯，一直鼓勵我們來台，再幫我們辦理依親回來，原本在緬甸做過：雜貨店的生意、電器行、也開過摩托車店，生意還過得去。前10年做跑單幫很辛苦，也很有風險...還好撐過來了...。1962年到1965年我們在緬甸經歷排華、尼溫的社會主義政策、緬甸經濟的停滯落後，後來『僑生』陸續回來台灣唸書，他們一星期就到身份證，1970年代，台灣經濟起飛，比緬甸更進步，回來的緬華，愈來愈多，1990年代之後，申請回台就愈來愈困難了...」。「現在我們主要是做旅行業，大部分是辦理緬華回緬甸的業務，也經營一般台灣人國內外的各項旅遊服務」。但受限於客源與淡季影響，所以T32有時還需兼營一些副業，「年節時間我會親自製作各式緬甸月餅來販售，大部分是接預定的訂單，銷售到各地」。「遇到旅行業淡季，若平時我有空，就做『破酥包』和『緬式中秋月餅』，也是接訂單，賣到各地」。從銷售到外地的『破酥包』和『緬式中秋月餅』訂單需求，可看出主流經濟與華新街的族裔經濟的交流。

據一位不方便具名的受訪者表示，「緬華開的旅行社，除了承辦旅遊業的相關業務，在淡季的時候，最主要是做跑單幫的生意、和秘密匯兌」。「匯兌必需是熟識的緬華，或是要認識的緬華介紹，他們才願意幫忙匯款，若不認識，例如台灣人，並不會處理，寧願少賺手續費，也不讓秘密匯兌曝光」。筆者首次到緬甸，即是委託這對夫妻的旅行社，代為辦理，除了事先安排全程機票、飯店...也幫筆者提供匯兌服務：筆者在台先付台幣，抵達緬甸，T31 住在緬甸的大哥，就將緬幣 50 萬元，送到筆者手上。俟筆者要返回台灣，將用剩的緬幣留給 T31 住在緬甸的大哥，抵台之後，T31 再將剩餘的台幣交還。當中的過程，覺得不必扛一大堆緬幣登機，比較安全。

#### (六)電子工廠

華新街緬華社區，在 1960 年代中期逐漸形成。來台緬華財產多已遭緬甸政府充公，因此資金有限，無法從事大型製造業投資。但 1970 年代台灣出口工業品的發展策略日益明確，所以有外商企業開始在中和設廠，並以緬甸華人為主要招工的對象。這些外資工廠對於緬華社區的發展也產生很大的影響。

在台緬華，除了在華新街的族裔經濟社區內，透過族裔的力量設立緬式小吃店，或是家家戶戶民生必需品所需的雜貨店，還有許多許多緬甸華人，空有緬甸大學的文憑卻無用武之地。無論男、女，無論年紀，紛紛湧入新成立的「電子工廠」擔任作業員。華新街斜對面的德州儀器公司，於 1970 年創立，帶動中和地區的工作發展與機會，更為返台緬華提供許多就業機會。受訪者 (T1) 表示，「那幾年多位台大畢業的緬甸僑生擔任德州電子公司高階主管，開始大量進用依親緬華，人數至少佔了 60%。對緬華幫助很大。目前作業員約有兩千人左右，單單緬華就有六、七百人，在職場上認真寡言努力的緬華頗受公司青睞。故每年都會對緬華移民辦理徵人說明會，發送緬文傳單、鼓勵緬華介紹緬華，自己人介紹自己人」。除了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我們可以很容易觀察到族裔之間的互相幫助的情形，在主流經濟的電子工廠，也是緬華之間，互相介紹自己人擁有工作機會之處。

據仍在德州服務的受訪者 T13 表示，「我們公司，每年都會有緬文的招工消息，無論早班、午班或大夜班，都有我們緬甸華人。因為只要有工作機會，能工作賺錢，就連大夜班也是搶著做」。T14 表示「我們很多緬華婦女，為了負擔家計，受雇於不同電子工廠。但是同一家公司，並不接受一個員工兼職兩個時段。我們很聰明，一家做大夜班、一家做午班，成功擁有兩份工作兩份薪水，大家為了家庭，當然顧不得自己的身體，是否吃得消，只為了能在台灣生存、立足」。緬華婦女為家庭打拼，犧牲自己的健康，大有人在。隨著台灣經濟成長的扶搖直上，包括鄰近的新店通用電子公司、也在中和設廠的愛德蒙電子公司，還有包括小型的電子小工廠，長年以來都是許多緬甸華人委身之處。由於大量緬華族裔工作機

會出現，使得許多緬華更考慮選擇在華新街附近居住。

## 第二節 華新街與外界的經濟互動

華新街的經濟活動非常多元化，匯聚數萬緬華的族裔經濟社區、有族裔社區特色的各類商貿活動，如緬式餐飲小吃店、緬文書報店、旅行業、珠寶店...、各項服務業。同時，華新街不是一個封閉的族裔經濟社區，華新街許多緬華的經濟活動是與外面的主流經濟商業有著緊密的接軌。

華新街與外界的經濟活動，一直與主流經濟緊密扣連。許多緬華，在外地建築工地打零工，舉凡：模版工、水泥工。能力較佳的緬華，還擔任承包商，延攬緬華鄉親也有工作機會，流露族裔之間相互關照的精神。緬式餐飲店，除了華新街四十餘家，在台灣許多地區，土城、永和、桃園中壢、也有林林總總的緬式小吃店，台北市更有餐廳式的緬式品味。曾經被英國殖民的緬甸子民，普遍英文程度不錯，緬華也得天獨厚，在英文方面擁有優勢。台灣許多觀光大飯店，聘請服務人員，有許多緬華，在飯店為大家提供專業的服務。開立金飾珠寶店的緬華，與外界的經濟互動更頻繁，為台灣人也為緬華鄉親提供：珠寶、玉石、金飾的專業知能。

我們可以將華新街與主流經濟互動分成下列四種類型來觀察探討：

### (一)白領人士

早期返台緬華，有許多人是具有僑生身份者，他們來台後致力向學，學歷高學識豐，大半留在台灣發展。許多僑生畢業後選擇在中和購屋落地生根，白天在主流經濟工作，從事的行業包括企業高階主管、電腦工程師、飛航地勤人員、各大觀光飯店的服務人員、軍公教人員、小型企業主等。

這些白領人士，實際上與臺灣人幾乎沒有任何明顯差異，他們幾乎要融入台灣主流社會。本研究所訪問的 T1，就是這樣的典型代表，T1 在退休後，返回華新街服務緬華族裔，T1 現在擔任重要的緬華社團理事長，協助華新街與其他地區緬華族裔解決緬華所遇到的各項問題。

### (二)體力勞動者

許多華新街的緬華必須到華新街外面工作，有些緬華受限於語言與學歷，只有擔任低技術的體力勞動者，不拘年紀、不拘學歷的建築工地，屬於勞動力密集的模板工、水泥工、水電工、搭鷹架，是許多男性緬華職業的選擇。受訪者 T40

表示「建築工地的工作，雖然辛苦，但是至少沒有學歷上的限制，在緬甸苦於沒有工作機會，即使大學畢業，也找不到工作可做，回到台灣，只要有工作機會我們高興都來不及了，粗重的建築工也沒關係。其實只要有工作做，我們就心滿意足了」。

部分不習慣被限制的緬華，樂於擔任計程車司機，因為工作時間、形式、地點比較自由，不受拘泥。受訪者 T22 是正義堂的耆老他表示，「我們很多緬華，在緬甸悠閒慣了，不習慣被時間追著跑，不喜歡過著打卡、整天被工廠機器弄得緊張兮兮，所以很多人跑去開計程車，不受拘束、限制」。的確，田野訪談發現，許多緬華熱中自己獨當一面的「計程車業」，世居緬甸的緬華，除了飲食承襲自緬甸，其生活習慣、處事態度，也深受緬甸文化民情風俗所影響，習慣不受拘束，喜歡開計程車的自由業。

### (三)服務業

緬甸華人因世居緬甸，經歷英國殖民，普遍英語能力都不錯，返台之後，尋找工作之際，觀光飯店成爲上上之選，許多緬華擠進飯店，擔任服務人員，本薪外加高額的小費，提升生活水平。

受訪者 T39 表示，「我是 1959 年回台，不是透過依親，那時候只要有『保證人』幫你擔保：思想保證和生活保證，就可以回來。思想保證，確保的是對國家的真誠；生活保證，主要是協助在台生活。我的來台保證人就是 T1，所以我們都很感激她。一開始我先生在中央酒店做服務人員，後來到富都飯店工作，然後到希爾頓飯店，就去美國。」許多緬華不約而同的表示，軍政府沒上台之前，華人的生活很好過，經濟能力大部分都不錯，排華以後，有的生命財產都受到威脅、有的生活現況被迫改變。返抵台灣，努力有一口飯吃，實爲當務之急。

受訪者 T39 表示，「我在仰光原本是做黑市買賣，賣些球類運動器材、生活雜貨等。也擁有緬籍身份，雖然是收歸國有時期，店裡生意還是很好，有一天，被莫須有的罪名，抓去關，半年後才釋放出來。也因為被關過有案底，申請回台就慢了些，因為要把緬甸政府那邊結案處理好。」「早期申請回台容易，但是『生活很困難』...。」返台緬華，早期多是租屋而居，對於初次與台灣房東互動的緬華，曾經面臨哪些窘境與狀況？緬華又如何一一克服生活的困境。「我幾乎一年搬一次家，一直被房東趕！房東不喜歡租給人多的房客。我父母早逝，回台灣的時候，我還帶了 4 個弟弟、2 個妹妹和我生的 4 個小孩，先生來台灣，看工作機會不多，就到美國餐廳去打工，長年都在美國，我一個人就帶著這一大群弟妹和孩子生活。當時房租中和一個月是 1000 元，永和是 1500 元，電子工廠月薪是 900 元，我也做過。」訪談發現，緬華回到台灣，絲毫不計較在台的工作或階級，只要能留下，只要能取得公民身份，不必委身爲緬人，即是緬甸華人最大的安慰。

即使以前在緬甸，是個握有大權的大老闆，來到台灣，只要有工作可做，緬華無不放下身段，展開新生活。T39 因為外語能力不錯，所以隨後轉往飯店擔任服務生工作，「觀光飯店雖然辛苦，但是小費多，我們緬華英文還可以，去應徵比較容易找工作。1977 年我在希爾頓飯店的洗衣組工作，1979 年換到美麗華飯店，工作 20 年，1999 年退休。我從年輕到老，所有的工作都是在觀光飯店，其實，我們非常多緬華和我一樣」。「以前只看收入還不錯，拼命做。現在退休了，才發現身體都搞壞了」。據不同的緬華受訪者表示，因為緬甸曾經被英國殖民，所以大部分緬華的英語能力都不錯，這樣的外語能力條件，反而幫助許多緬甸華人，擁有一項獨特的外語條件，成功的通過面試，在主流經濟的大飯店任職。昔日的英語能力，變成跨界遷移台灣之後，求職的一項籌碼。誠如 T39（飯店服務員）和 T54（飯店餐飲服務員）與 T10（飯店清潔人員）不同受訪者所言，甚至是筆者華語文班的學生，許多緬華住在緬甸街，都依賴主流經濟：觀光飯店服務業維生。

#### (四)商業與仲介

緬華經營（或服務）的房屋仲介業，提供房屋買賣的選擇機會。亦有許多緬華，在緬甸和台灣之間，穿梭來去，帶來緬甸當地的物品，到處兜售。手藝玲巧的緬華，在家烹調緬甸風味的食物，銷售到外地，如：破酥包、緬式月餅、魚湯麵、豌豆粉、稀豆粉或長期供應外地餐館銷售販賣。華新街，尚有緬華開立的代工小工廠，生產電子零件，提供外地電子廠商所需的電子零配件。

隨著華新街緬華人口的攀升，僅僅一家雜貨店或一家緬文書報店，已不敷供應需求。批發業和零售貿易是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的另一個發展行業。早期緬甸街人口不多，尚無批發行業，雜貨店的緬華老闆，親自往返緬甸和台灣或中國、港澳等地，採購各式食品、生活物件，帶回台灣，自行販售，當然也提供原物料賣給小餐館，賺取薄利。當時也有個人利用進出國『跑單幫』方式，換取微薄差價，現在亦有許多緬華以跑單幫維生。跑單幫帶回來的貨品有些在華新街銷售，但也有相當數量是提供給大台北地區的商家。

目前，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已有發展趨勢。不斷增加的餐飲業，帶動了大量的原物料，各式調味料、各式餐飲器具...。進口物資包括：紗龍筒裙、中藥材、緬甸民族色彩的產品。批發業也有自己的分發網絡，送達有一定緬華居住的地點販售。

除了華新街的許多緬華居民會與主流經濟發生緊密的接觸，華新街之外的台灣人也主動與華新街進行經濟的接觸。華新街四十餘家緬華餐廳與小吃店除了滿足本地緬華居民的口腹外，社區外的台灣居民更是主要的消費者。每到週末，華新街車水馬龍，放眼看去都是來此吃飯或品嚐緬甸小吃的台灣人。另外，華新街

的某些銀樓、食材雜貨店、手工藝品店與旅行社也都是台灣客人會光顧的商業點，台灣顧客常是這些業者重要營業收入的來源，營業額一般以上是由台灣客人所貢獻。

緬華族裔經濟與台灣人主流經濟的互動，可從經營佛像雕刻的 T41 看出端倪。T41 雕刻的佛像是緬甸佛像，與台灣佛像有一定的差異，他表示「緬甸雕塑的佛像，比較福態，緬甸佛像的手印、手勢式樣比較多，和台灣雕刻的佛像不太相同」，照常理而言，T41 的客戶應該只限於緬華，但訪談時，我們才發現許多台灣人竟然也是 T41 的客戶，他表示：「一般緬華如果是家庭拜拜，大部分還是習慣到我這裡訂小佛像。或是需要『貼金』的服務，也會找我去做。這些年，也有很多台灣的寺廟，喜歡緬甸玉，會間接找人聯繫，來到我這裡，雕塑很大尊的緬甸玉佛，供奉在佛寺讓信徒參拜。也有台灣客人，拜託我陪他一起到緬甸，挑選玉石，指定要雕刻的佛像形式，我覺得台灣客人也很重視玉石的材質」。來自緬甸的佛像雕刻師傅，其專業技術與能力，是緬甸華人信任的。尋求「和緬甸一樣」的特質，讓佛像雕刻師傅的手藝，受到青睞。

華新街的緬華對於主流經濟也會產生具體的貢獻，房地產是最明顯的象徵。中國人的價值觀念，一定要擁有「房地產」。用以表徵事業的成就、用以光宗耀祖。緬華回到台灣，也渴望能有房地產，拼命工作、省吃儉用、努力攢錢。房租上升與通貨膨脹的壓力，華新街與鄰近地段，也帶動了不可小覷的房地產競爭。受訪者 T25 表示，「四十年前，這裡只要二十幾萬新台幣，就可以買一棟三層透天房子。現在小小一間房子動輒五、六百萬元」。受訪者，言談之下諸多無奈，後悔當時沒能攢錢買下。

### 第三節 地下經濟

所謂地下經濟，是指在政府無法掌握、監督、控管之的範圍，且未向政府申報或納稅，其產值和收入都未計入政府單位，用以彙整統計的國民生產總值的經濟活動。許多經濟活動，因本身的不合法、或爲了逃稅、以現金交易而未開立發票或是收據，政府無法追蹤，將之納入課稅範圍，這種交易行爲就可說是的地下經濟。地下經濟，是非法經濟與隱藏經濟的泛稱。地下經濟，不爲法律或稅法單位所允許，且其交易會帶動影響其他合法的經濟行爲。

在世界各國或台灣各地，多少都潛藏著地下經濟行業，特別是在族裔經濟社區內，族裔社區內有著更緊密的人際關係與大量遷來族裔社區的族裔移民，他們常常必須靠族裔的幫助打工維生，許多人最後就選擇到地下經濟行業工作。熙來攘往的華新街，也是如此。田野觀察發現，華新街也有少部份緬華從事地下經濟活動。甚至也有少部分道地的緬甸人（緬華稱之『老緬人』），這些『老緬人』來華新街打黑工，因爲皮膚格外黝黑，身材普遍壯碩魁梧，加上研究者曾經去過兩次緬甸進行田野，言談之間很容易辨識，華新街上迎面而來的是『緬華』或是『老緬人』。1996年緬甸政府開放之後，許多緬華或緬甸人持『觀光護照』來台，後來有『老緬人』護照逾期，滯留未歸。老緬人，其實不諳中文，寸步也不敢離開華新街，活動的空間與範圍，也僅止於華新街。雖是如此，滯留未歸的老緬人，只是默默打工賺錢，並不惹事。也與華新街的緬華相處融洽，更透過緬華爲其聯繫安排打黑工的機會。（這些潛藏在華新街打黑工的老緬人，其實非常「安分守己」非常「乖」，總是靜靜的埋首工作，非華裔的老緬人通常居於弱勢地位。打黑工的老緬人，據受訪者表示約有三十人上下。）

受訪者 T37 表示，「華新街的老緬人，有的在緬式小吃店負責幫忙洗碗，一個月大約有一萬元的薪水；有的小吃店只雇『鐘點工』老緬人洗好碗每天領錢，一天一百元。有的老緬人，到比較富裕的緬華，或台灣人家裡，幫忙打掃做清潔工作，這項工作與打掃的坪數範圍、打掃得乾不乾淨有關，薪水比較懸殊，有人一天 1000 元、也有人 2000 元，比較不一定。有的老緬人廚藝不錯，可以擔任二廚。有些老緬人可以負責洗菜切菜，做些副手的工作，薪水也不一定，大約 20000 元。華新街的老緬人，擁有的工作機會都是比較勞動的工作，但是老緬人，卻非常珍惜來台的機會，不會在意工作的內容、勞動條件。

除此之外，T52 告訴研究者，「女性老緬人，因為有養育兒女的經驗，就在華新街幫緬甸華人帶小孩，一個月 8000 元，薪水雖普通，但老緬人已經心滿意足」。因老緬人普遍不諳中文，所以通常是熱心的緬華居中翻譯，協助研究者與老緬人做進一步的溝通。



受訪者 T40 表示，「有的老緬人，在小吃店做些跑堂、上菜工作，薪水大約有一萬多元。薪水會因老緬人的工作能力，與生意好壞有些差異。有的老緬人，會幫人全身指壓按摩，服務對象原則上多為緬甸華人，因為彼此可用緬語互動，語言相通。但是，如果是台灣人想聘老緬人為他按摩，則有緬華騎車接送老緬人到府上，為台灣人提供服務。老緬人基於對緬華接送者的感謝，也會酌付一點點費用。這些大部分是女性老緬人。男性老緬人，通常會到建築工地打打零工，做比較粗重的工作」。即使是老緬人，男性與女性的勞動條件還是有些差異。

筆者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接到緬甸歸僑協會的電話，得知一位已來台兩年的女性老緬人，日前突然中風，華新街緬華，將其送醫急救。經過慈濟醫院急診，緊急動手術，總算在鬼門關搶回一條老命。接著在加護病房住了數天，在醫療團隊悉心診治之下，幸運的轉到一般病房。因為此事的爆發，暴露了老緬人的身份，沒有健保、沒有家人、語言不通，慈濟醫院積極關懷的社工也和老緬人難以彼此溝通。

緬甸歸僑協會理事長，希望研究者出面協助，借助在慈濟的關係，協助奔走溝通。原來老緬人近 20 日的動手術住院就醫，一共花了 32 萬元的醫療費用，目前緬甸街的緬華，大家不分親疏，慷慨捐獻，但也只募得了 7 萬 6 千多元...，距離老緬人的 32 萬元醫療費用，還有一大差距，所有的緬華，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研究者看到華新街的緬華們，為躺在醫院的老緬人大力奔走募款，其中流露的互助基礎，不禁讓人心生感佩。當年在僑居地討生活的緬華，與當地的老緬人，其實互為鄰居好友。當雙方因跨界的緣分，又在台灣重逢，「曾經來自緬甸」的感情，深深烙印在緬華與老緬人的心坎。華新街的緬華無論認不認識這位老緬人，從住院時期人人自發性的探視、付出關懷、到處奔走，到最後為了助其出院費用，華新街緬華都願意慷慨解囊，幫助老緬人度過難關，「緬華」與「老緬人」非親也非故的情懷，寫下動人的史頁。

11 月 12 日中午，筆者趕赴醫院探視，走到病房，發現有另一位老緬人，在旁陪伴她。兩人皆閉目養神，筆者靈機一動「敏個拉巴！敏個拉巴<sup>21</sup>！」一句真誠的緬甸問候語，讓老緬人醒了過來，她回憶起，筆者就是 5 月 18 日為緬甸納吉斯風災募款的主持人，覺得倍感親切。（原來老緬人當天也來到現場捐助善款）她一直說著「結束滴媽雷！結束滴媽雷<sup>22</sup>！」表示心中的感謝。接著，筆者撥手機，讓緬甸歸僑協會的理事長，和她通話，請她安心修養，醫療費用的事，慈濟和緬甸歸僑協會都在努力了，請她放心。

不久，來了兩位訪客，手上提了熱騰騰的緬式咖哩飯菜。原來是筆者常去用餐

<sup>21</sup> 「敏個拉巴」是緬語，意思是：你好。

<sup>22</sup> 「結束滴媽雷」是緬語，意思是：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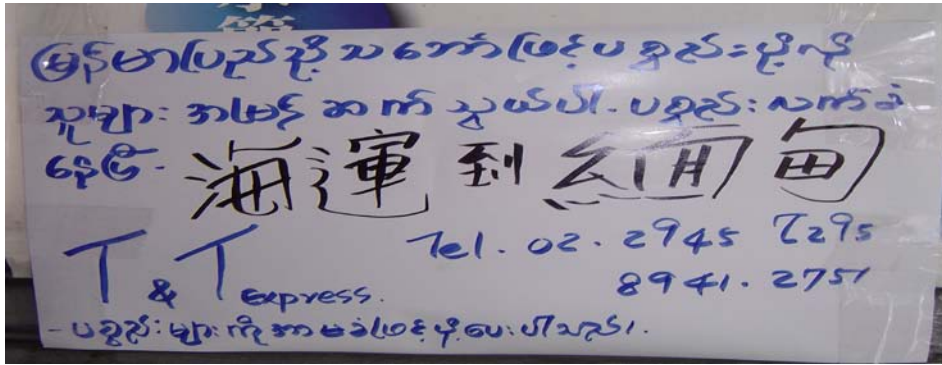
的一家緬式餐廳的老闆娘，緬華老闆娘認出筆者，於是充當我們的緬語翻譯，大家一起關懷臥病的老緬人。據醫院社工表示，醫院發現，每天都有緬華，自發性到醫院來探望老緬人，有人送緬甸食物來讓她品嚐、有人關心她的病況、有人設法籌錢。研究者也真誠向慈濟的社工表達，「因為 5 月份的風災，大家才剛捐款，援救緬甸家鄉的親人，大家在台灣討生活也很辛苦，一時半刻實在籌不出錢了。能不能請慈濟多多幫忙」。

經過許多人的協調，所幸慈濟醫院一肩扛起所有不足額的費用，老緬人得以順利出院，同時另外有 2 位緬華（T1 和 T57）捐錢合資，買機票讓老緬人順利飛回緬甸。11 月 21 日，幾乎痊癒的老緬人，因為一場病，暴露了身份，離開台灣。樂觀的老緬人，認為一切都是緣分！

老緬人或還沒拿到身份證的緬華，有時候也會遇到辛苦工作，做了一個月的苦力，卻領不到錢。因為工頭跑路，欲哭無淚，也投訴無門，因為非法的身份，自然得不到應有的保障。還有一種是在工地或工作環境中不慎受傷，通常也是自己認栽，因為沒有健保的身份，就沒有醫療的保障。沒有正式居留身份的老緬人，如何生存（或躲藏）在華新街或散居各地？受訪者 T37 表示「老緬人，如果遇到警方巡邏經過，通常會機警的『迴避一下』，等警察走了，才又探頭回來，繼續工作。通常，老闆也會適時協助掩護」。非法居留打黑工的行為固然不對，但也無可奈何。

華新街另一類地下經濟活動，就是在台灣與緬甸之間「跑單幫」的行業，從緬華陸陸續續申請返台定居，這三、四十年間，以跑單幫維生的緬甸華人，為數不少。緬甸華人一口流利的緬語，容易穿梭台灣和緬甸。在僑居地用緬語殺價、採買各種生活物品、各種食材，帶回台灣，價格翻轉一手，賣給固定合作的店家或兜售給緬甸華人。一位曾經做過數年「跑單幫」的受訪者 T83 告訴研究者，她跑一趟緬甸批回各種物品之後，會立刻通知「熟客」，先來挑選，或是挨家挨戶到人家家裡做買賣。有時候也會應熟客的需求，利用下一次出國，代為攜帶客人特別喜歡的物品。後來因為一次家中遭小偷光顧，辛辛苦苦賺到的錢，通通被小偷偷走，心痛之下，決定放掉跑單幫的工作，從此，不再做這一行。

另一位受訪者 T37 表示，「跑單幫，能做的可多了，有人做緬甸玉器，可以做大盤商、中盤商或小盤商。緬甸玉器通常在華新街兜售，也有人固定賣給緬華開的銀樓或寄賣給熟識的銀樓。也有緬華帶藥品，中藥、西藥都有。衣服、化妝品、香煙、緬甸咖哩。緬甸咖哩在當地一斤是緬幣 20 元，帶回來台灣，可賣數百元，賣給小吃店或雜貨店甚至是零售給緬華家庭。夾腳拖鞋，在緬甸當地一雙夾腳拖鞋只要緬幣 20 元，折合台幣約 60 元，帶回台灣一雙可賣 450 元。另外，吃的各式乾貨、食材也很受歡迎」。



圖四十五：華新街提供諸多運輸方式，協助緬華將物資或金錢帶回緬甸，遞交給緬甸的親人。(游惠晴攝)

研究者首次去緬甸，班上學生的緬華家長即拜託研究者代為攜帶一個很大的鍋子，送到仰光給他的家人準備拜拜使用。大型鍋子，攜帶出國真的很不方便，但又顧念對方的需要，尤其是一趟機票，真的為緬華增添不小的壓力與負擔，只好代為完成。另外，也有僑生，臨時委託一件大皮箱，拜託研究者幫忙帶到緬甸給家人。受訪緬華不約而同表示「我們緬華只要有機會回緬甸，都是行李超重，我們寧願付超重費，也要多帶些東西回緬甸給家人」。緬華知道知道台灣人行李少不會超重，因此，央求代為處理。研究者雖有些為難，但基於情理考量，還是代為托運行李。

受訪者 T37 表示，「早年匯款，除了以我們緬華能「信任的人」來處理之外，後來出現「雜貨店」提供匯款的服務，1996 年緬甸政府開放之後，有了旅行社，旅行社也有了協助匯款的服務。雜貨店和旅行社，都會收一些些手續費。多久匯款一次？其實每個人不一定。因為，在台灣的工作，情形不同，不過我們緬甸華人，普遍都非常節儉，省吃儉用，設法寄錢回緬甸，讓家人過好一點的生活。自己其實多半過著不斷工作賺錢、努力存錢的日子」。秘密匯兌的行為，無法避免，成為緬甸華人與僑居地之間很自然的一件事。

族裔經濟社區住著大批遷移來台的族裔，匯款回原鄉給家人是許多族裔都面臨的問題。受訪者計程車司機 T5 表示，關於匯款回緬甸：「最早的方式是：只要聽說有人要回緬甸，就找熟識且信任的緬華友人或緬華親戚，幫忙帶錢回去。有時候是一封家書、或是帶一點小東西、有時候是稍個口信，回緬甸給在緬甸的家人。雖然與緬甸的家人難得見面，但能相互聯繫，知道彼此是平安的，比較放心」。

受訪者 T3 表示，「1996 年緬甸政府開放之前，要託人帶錢回去，其實非常不容易，我們通常會一直注意緬甸那邊的消息，當緬甸政府比較寬鬆的那一陣子，就趕快託人處理，如果緬甸政府一直很嚴革盤查，我們就不敢有所行動，以免惹禍上身。無論如何，就是不能直接寄現金回緬甸，因為只要查獲，就會被軍政府沒收」。匯款當中有沒有被倒掉或被坑的事件？「有。但是非常少。」近三、四十年來，緬甸華人總是小心翼翼的注意口風或傳來的訊息，視時機適當，就趕緊

把累積的積蓄，換成緬幣，匯到緬甸。其中的緊張關係，緬華獨自面對。

據熟悉匯兌業務的 T37 表示，「談到匯兌：例如 1 元美金，在緬甸黑市可以兌換到好幾百元。但是跟緬甸官方兌換，卻只能換到 6 元。目前 2008 年，一萬元緬幣約可兌換台幣 260 元」因為，緬甸和台灣沒有邦交，沒有正式的銀行可以提供匯兌的業務，但是緬甸和台灣兩地的緬甸華人，又有實際上的需要與實質的需求，需要兌換不同的貨幣，所以才會形成秘密匯兌。黑市能換到的緬幣數額與官價數額差異太大，所以不論緬甸當地的華人，或是在台灣的華人，都傾向與黑市兌換緬幣也是情非得已」。

循著緬華學生告訴研究者的一家緬式雜貨店，想去了解一下匯兌狀況，支身前往，「老闆，我想匯錢到仰光，請問你們能不能幫我處理？」老闆立刻說了一串緬文。研究者微笑表示「對不起！我聽不懂緬文！但我想匯錢給仰光的朋友。」老闆：「我們沒有幫人匯款」。事實上，研究者華語文班的學生確實是在這家緬式雜貨店匯款回緬甸，但老闆卻對台灣人有戒心，所以不得其門而入。（研究者知悉，若是我特意邀請緬甸華僑陪同前往，老闆就會處理秘密匯兌一事，研究者個人隻身前往，正好洞悉秘密匯兌不為人知的一面。）

在中和華新街的田野訪談，巧遇一位來西藥房聯繫幫忙「匯款回緬甸」的緬華，原來西藥房也提供緬華「匯款」服務！不欲人知的一匯款，受到緬甸國有化與動輒換鈔的恐怖陰影，緬華不習慣把金錢存於銀行。在台努力掙錢，再把錢透過雜貨店和旅行社或小吃店的匯款路徑，送到緬甸家人手上，雜貨店和旅行社或小吃店酌收一點手續費。截至今日，仍是許多緬華慣用的匯款方式。這家西藥房與緬甸之擺設無異，有琳瑯滿目各式藥品（連藥品種類規格都與緬甸當地相同，原來是緬華老闆親自回緬甸進貨），還提供 DVD、緬文雜誌書報的買賣、緬甸香料雜貨區、蔬菜區、電話卡、實在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對於匯款，店家一再解釋、聲稱，「我們匯款是提供緬華鄉親方便，附帶的服務，真的重點不在賺錢，只有收一點點手續費罷了！」經研究者鏗而不捨的追問，老闆才表示匯兌的費用「匯款一次酌收緬幣 3000 元，但是要看匯兌的金額決定手續費」。

受訪者 T53 表示，「華新街有一家雜貨店，匯款是以 50 萬緬幣為單位，可兌換美金 1 元。零頭差額沒有告訴委託兌換的人，中間賺的就是差價。」「以國際市場來說，在黑市裡面：美金兌換緬幣，可以參考泰國的價錢；1 元美金可兌換泰銖 50 元」。

中和華新街緬華開立的雜貨店、與旅行社，都提供在台緬華：存款、放款、匯兌的服務，儼然像是一般銀行的角色，因為台灣與緬甸兩國並無邦交，返台四十年來，緬華就是倚靠這樣的秘密互動方式，把錢寄回緬甸。早期緬華賺了錢，不習慣存到銀行。其實，在緬甸當地的田野訪談，當地受訪者 M4 亦告訴筆者，緬華在當地，都是把錢藏在家裡，乃基於對緬甸政府當年沒收大鈔的不信任。無論是旅行社或雜貨店的金錢交易，都沒有存摺往來，僅基於彼此的信任。如果在台灣需要金錢的周轉，例如需要資金開店或做生意的緬華，也可以向旅行社或雜貨

店或銀樓借貸<sup>23</sup>；緬甸家鄉的親人需要接濟或幫助，也可以向緬甸當地的旅行社或雜貨店雷同處理。受訪者T39表示「我們多半是台灣和緬甸兩地都自己設有店面、主要負責的聯絡人，可以提供服務給緬華鄉親，最主要是幫助自己鄉親」。

受訪者 T3 表示，「因為我父母都在緬甸，所以我一直非常省吃儉用，努力存錢，累積一定的數量，就委託我先生的二姊（二姊其實是賣魚湯麵、各式緬式飯菜的店，也有賣緬式檳榔、匯款等），幫我匯到緬甸，我父母會去拿」。「因為我們是親戚，所以沒跟我收過費用，但我知道一般緬華匯款都有收手續費」。（華新街田野發現的這家魚湯麵店，是唯一提供秘密匯兌的小吃店，一般小吃店並無此服務）

緬甸政府 1996 年開放觀光之後，許多緬甸華人持「觀光簽證」來台，以暫時居留的方式，在台灣打工賺錢，維持在簽證有效的期限內，往返緬甸和台灣兩地。努力賺錢寄回緬甸，讓緬甸的家人，過好的生活。這些人都必須地下管道匯款回緬甸，使得華新街的匯款業務源源不斷。

也有些人忙於打工，不慎簽證過期，成為沒有身份的「人球」，只好到處躲到處藏，逮住機會就打點零工，賺點盤纏過生活，若運氣不好，則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日子。也有緬甸華人，苦等不到依親返台機會，挺而走險，處心積慮安排機會，俟機偷渡來到台灣，尋求新的生活。無論在台多苦，多危險，終究比待在窮苦的緬甸好過。華新街因而出現部分非法打工或偷渡來台或觀光簽證過期，滯台未歸的緬甸華人與緬甸人。

受訪者 T1 無奈的表示，「去年（2007 年）雙十國慶前夕，政府放寬華人來台參與國慶慶典的資格條件，湧進許多緬甸華人，然國慶慶典結束，一百多名緬甸華人、緬甸人卻滯留不歸，消失在台灣的某些角落。此一事件重重影響「海外聯招」的招考機會，加上返台僑生頻頻休學沈迷打工事件，造成國人的負面形象，「假升學真打工」苦了大專院校遍尋不著這些休學的緬甸僑生。部分在台緬甸華人，不當的行為，反而阻斷在緬華人來台的機會。緬甸當地，善良純樸的學生，依舊焚膏繼晷、埋首苦讀，指望考取「台灣試」，改變一生的命運。卻不知，少數不肖緬華的非法行徑，影響大家返台機會」。

---

<sup>23</sup>有些緬華需要資金，籌措不到的時候，會轉向地下經濟的門路，來借款，據受訪者表示：一般借款都是兩分利息。另有受訪者表示，也有緬華因借貸過多，利上滾利，導致債築高台。



(游惠晴攝)

圖四十六：動輒停電的仰光，沒有電鈴，緬華想出「繩索與夾子」的妙法。



圖四十七：一群仰光學子，窩在陽台偷偷補習，努力學習華語文。(游惠晴攝)



圖四十八：期盼來台，參加考「台灣試」振筆疾書寫著考卷的緬華子弟。

(游惠晴攝於緬甸臘戍考區)



圖四十九：殷切期待明年能考「台灣試」的高二緬華子弟。(攝於緬北)



圖五十：仰光的正友補習班，是華人子弟學習中文的場域。然教室設備簡陋，僅以木板隔開，分成兩班教學，是無奈也是不得已。現因全球華文熱，親眼目睹印度孩童與當地緬人子女，亦搶著學習華語文。(游惠晴攝於仰光)

我們在訪談時，還發現也有極少數緬華涉入類似人口仲介工作，受訪者(T1)痛心的表示，「有位返台緬華(T43)，已有台灣身份證，不好好打拼，卻在每年暑假返回緬甸，借錢(事實上是放高利貸)給一些考取「台灣試」的緬華家庭，抓住這些父母的弱點，一心一意要送子女回台升學，伺機賺取利潤。他通常在台灣機場候機，等學生一抵達機場，就扣走僑生的護照，威脅利誘他們不必去學校報到，直接帶他們去工作，誘惑僑生去工作賺錢(據說打工兩個月，足夠緬甸生活三年)實質上是先償還高利貸。

我(T1)多方打聽連繫，終於碰到這號人物，苦口婆心勸他，留點德，別再放高利貸！放高利貸的T43卻說「我自己努力在台灣標會籌錢，借給僑生，幫助僑生，只是拿回自己的血汗錢，又有何不對」！T1聞知氣急敗壞，卻也無力回天。

地下經濟，雖然有其不合法與不合理的成分，但它的存在也顯示緬華族裔社區內有這樣的生存需求，使地下經濟能長期存在下去。



## 第四章 華新街的社會文化活動與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

緬華族裔經濟社區漸漸形成之後，社區內開始出現緬華社團、緬華文化與宗教活動，如雨後春筍般一一成立。這些社區的社會文化活動對於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也具有重要作用，使華新街族裔經濟暨社區具有濃厚的族裔文化特色，吸引各地緬華的認同與廣大台灣人對這個社區的關注。本章第一節將介紹華新街各種社團及其活動，第二節探討華新街的宗教與文化活動，第三節探討華新街所具有的文化特色使其成為台灣各地緬華認同的中心。

### 第一節 華新街的社團

華新街族裔社區形成後，開始出現一些以緬華為主的社團，各具特色不同型態的社團活動，連結了緬華彼此的互助網絡，也拉近了族裔情感，更促成了緬華之間的交流與互動。

####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

將緬甸歸僑協會，放在第一個位置來談，是因為與本研究主題族裔經濟有直接關係，緬甸歸僑協會每年承辦的「點燈節」「潑水節」，直接帶動華新街四十餘家緬華店家族裔經濟的交流、更凝聚緬甸文化與凝聚緬華的向心力。

尤其緬甸文化對緬華而言，是思鄉情懷的抒發；更是緬華族裔之間情感的交流，每每到了「點燈節」或「潑水節」來自各地的緬華，總是暫時放下忙碌的工作，攜家帶眷，來到華新街，大啖緬甸小吃，在文化慶典上，穿著正式隆重的緬甸服飾、梳著緬甸傳統髮型，舞台上播放大家熟悉的緬甸歌曲、台下跟著哼唱緬甸歌曲，宛如置身緬甸的景象，讓人有時空交錯之感。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是由一群不受緬甸政府歡迎，在緬甸致力於僑界的愛國僑領：蘇泰楷、陳甘亨（前中央評議委員）、何景同、王輝、陳洪安、陳江山、刀威伯（前國民大會代表）、周迪民、蔡友志、盧偉林（前緬甸文教會）離開緬甸返台之後，基於緬僑生活上之迫切需要，在政府的支持之下，於 1965 年時 12 月 12 日成立「台北市緬甸歸僑聯誼會」，它的會址設在：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28 號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4 樓，顯見協會最初與官方的關係很密切。

台北市緬甸歸僑聯誼會 1965 年剛成立的宗旨：擁護政府反共政策，增進緬甸歸僑友誼互助合作共謀歸僑福利。緬甸華僑回台之後，依個人意願加入緬甸歸僑會成爲會員，會員人數達一定出席人數之後，召開會員大會，推選出：幹事 15 位、監事 7 位，再由幹事和監事，遴選出「總幹事」。總幹事爲主要核心幹部，任期：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第一屆省轄幹事會之總幹事爲蘇泰楷先生，1968 年台北市改制爲院轄市後，第一屆總幹事爲陳甘亨先生，第二屆總幹事爲何景同先生。

台北市緬甸歸僑聯誼會當時的會務工作重點：

1. 蒐集緬華僑情、僑胞生活資料。
2. 會員福利基金、救濟金、僑生獎助學金之籌募與運用。
3. 會員活動聯誼。
4. 在緬僑團、僑校、僑報與僑胞之連絡。
5. 籌募貧苦會員醫藥或喪葬費用。
6. 協助僑生回國升學、在台僑生團體活動。

位於台北市的緬甸歸僑協進會，服務的緬甸華僑對象，遍及全台灣省。1988 年 11 月奉台北市政府函，廢止各種聯誼會的組織，於 1988 年 12 月改組爲「台北市緬甸歸僑協進會」，第一屆理事長：簡會元先生。第二屆理事長：江定潮先生。第三屆理事長：陳志中先生。主任秘書依序爲：葉小萍先生、魏貴萬先生、謝牧之先生。

政府對於緬甸歸僑協會的成立或承辦的各項活動，具有高度的涉入與協助。從田野訪談可看出端倪。受訪者 T26 表示「以前政府單位，對於僑團的運作或是活動非常的支持，政府和協會之間互動緊密且頻繁，我們承辦各項大大小小的活動，都會受到政府多方的支持與協助」。在政府支持、鼓勵、之下的僑團民間組織，其活動運作上，比較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政府同時會負擔協會各項辦公費用，受訪者 T26 表示，「緬甸歸僑協會設在台北市濟南路的時候，當時辦公室不需要辛苦張羅租金或水電費。承辦任何活動，政府都會有補助。若是僑領想回台灣，則以專案辦理，享有最快速回台的機會。另外僑領的三等親家眷，也是快速辦理，其身份審查程序，僑委會、外交部、警備司令部，受審單位都會配合辦理」。當時政府對僑居地之僑領爲國家的貢獻，基於人身安全考量，以專案方式安排回台，政府對僑領的關照，可看出端倪。

早期回來的僑生，只要考取大學，都享有公費升學就讀的機會，政府也補助生活費、膳食費，政府的德政，讓許多早年返台的緬甸僑生，因讀書而脫貧；因返台而改變一生的命運，而緬甸僑生，也努力向學，成爲台灣社會的菁英。受訪者

T26 表示，「對於返台緬僑，有許多優待。比方說：僑生考試，可以增加 25% 的加分機會，對於在僑居地出生、長大的僑生而言，確實是一大福祉；接受僑生回台升學的學校，幾乎都是國立公立學校為主，僑生有學費與學雜費減免的優待，有助於順利完成學業；僑生多選擇穩定的教師職業，奠定將來安定在台的生活」。「簡單來說，緬僑遇到什麼困難，皆可通融，早年曾擔任的僑委會委員長：毛委員長松年、曾委員長廣順、一直到焦委員長仁和，都為僑界盡心盡力，幫忙很多」。

當時緬甸歸僑協會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就是協助政府對緬華入境進行審核。受訪者 T26 回憶，「早期緬甸歸僑協會，負審核之責的時期，如果審核批『不准』就不能回來台灣。緬甸當地，我們還有留下一些僑領，方便進行各項事務聯繫」。審核把關的重任，為當時緬甸歸僑協會，極具重要的樞紐地位。

「尤其對於審核通過可以返台的緬僑名單，也會大力協助，給予方便。經濟困難的甚至提供機票，協助我們回來。那時候雖然不是像現在辦理潑水節、點燈節的活動，但是我們也有辦理很多活動，例如：很重大的十月慶典、一年好幾次次聯誼會員的自強活動、慈湖謁陵、...，只要行文，附上活動成果，政府就會撥經費贊助」。不過，隨著時代的變遷與迭替，協會昔日的光景漸漸褪色，「緬甸歸僑協會仍是民間團體，我們會務人員並沒有公務人員身份，沒有公保或退休金」。

後因台北縣遷入之緬僑數量遽增，為服務北縣緬僑，於 1986 年 10 月 5 日，成立「台北縣緬甸歸僑協會」設立在中和市興南路二段 48 號 3 樓，即數萬緬僑聚居的緬甸街旁。第一、二屆理事長：朱炳榮先生。第三屆理事長：黃煥堂先生，主任秘書，依序為：張羽先生及楊光國先生。

1993 年奉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指示，北市與北縣的緬僑協會於 1994 年 9 月正式合併為「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參與緬甸歸僑協會組織的會員遍佈全台灣省，但以台北縣、台北市緬僑人數佔最多數。第一屆理事長：李景然先生。第二屆理事長：陳子雲先生。第三屆理事長：陳清良先生。第四屆理事長：蘇良音先生。第五屆理事長：趙麗屏女士。歷任秘書：楊光國先生。現理事會有理事 25 位，監事會有監事 7 位，每 3 年改選一次。

1994 年北市與北縣合併之後的「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推舉理事長，下設 7 位常務理事、21 位理事。總務組、財務組、稽核組、福利組、文康組、組織組、僑務組、公關組。本會乃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營利為目的。以擁護中華民國國策，溝通僑胞與祖國的密切關係，團結緬甸歸僑，發揚互助合作精神，致力社會公益事業，共謀大眾福祉，支持政府開拓國家前途為宗旨。

緬甸歸僑協會，北市、北縣合併之後的會務工作：

1. 連絡海內外緬華僑胞辦理一切服務事項。
2. 拓展緬華歸僑並參與公益事項。
3. 協助會員與歸僑解決疑難問題與急難。

4. 增進會員及歸僑文康自強活動。
5. 團結歸僑響應政府推行之愛國活動。

緬甸歸僑協會從 1965 年成立迄今已有 43 年，在政府的協助之下，順利拓展各項服務緬甸歸僑的事務。會務編制：

1. 「公關組」：緬甸來台依親或僑生升學人數眾多，關於出入境、辦理居留、延期簽證等事項，由公關組負責協調處理。
2. 「活動組」：在生活步調快速與繁忙工作的步調下，「活動組」適時舉辦一些會員聚會或聯誼活動，增進緬僑互動、相聚機會，舉凡：每年農曆年的新春團拜、四月的潑水節、十一月的點燈節、透過自強活動認識台灣的風土民情、認識台灣的在地文化。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讓緬甸文化『潑水節』『點燈節』進行交流」。中和南勢角一帶，有 4 萬緬華聚居，大家雖然已經返國定居多年，但心中仍對緬甸的傳統節日，念念不忘。緬甸歸僑協會，為助緬華一解鄉愁，於每年 4 月中旬，辦理「浴佛潑水過緬年」；於每年 11 月辦理「點燈節」。彰顯中和市的多元族群特色和文化交流；其次，更增進當地民眾認識來自緬甸的異國文化與異國風情。促進當地民眾與緬甸華僑彼此的認識與互動，達臻族群融合。

3. 「文教組」：協助返台緬僑個人或其子女，申請就學手續。若遇因語言隔閡需要居中協調，「文教組」將結合「公關組」到學校代為溝通處理。亦曾發生緬僑子女在校因語言表達困難，造成同儕之間的誤會，予以調解。

緬甸華僑普遍皆語文表達不流暢，常被誤解為偷渡身份或外籍勞工，而用異樣的眼光對待，甚至是工作上被剝削、壓迫，超工時加班，或被壓低工資等情事。

皮膚白晰，中文表達比一般緬華健談流暢的 T3，憶起回台的辛酸，頓時紅了眼眶...。受訪者 T3 表示，「我是 1981 年回來，在緬甸念到國中畢業，因為家貧在緬甸又沒有工作機會，決定到台灣，叔叔幫我們申請依親，我和大哥一起回來」。「回到台灣才發現語言不同，我在緬甸又沒有學中文，找工作、搭公車，只能比手劃腳，整整有半年的時間，我無法和人溝通，幾乎都沒有說話」。現在語文能力頗佳的受訪者，仍有一點口音，緬華的毅力與勇氣，讓她突破學習中文的困境。

T3 表示，「第一個工作在塑膠工廠上班三年，製作游泳圈，每天工作十二小時，因為不會說中文，看不懂也聽不懂，完全搞不懂何時下班，只知道一直做一直做，薪水很少。努力存錢，一年寄一次錢回緬甸。後來換一家工廠，也是塑膠類，做兩年；接著到通用電子工廠，兩班制小夜班和大夜班，下午四點做到天亮七點，這樣的生活過了五年。因為身體不好引發氣喘病，只好辭掉工作」。1970 年代台灣經濟漸漸起飛，大大小小林立的工廠，讓返台緬華終於有了較多的工作

機會，但是礙於語言不同的瓶頸，緬甸華人吃了不少苦頭，甚至許多緬華因經年累月，長年在工廠工作，導致造成職業病的傷害，大有人在。因工作環境勞動條件不佳，造成職業病變的緬甸華人，不懂向資方求償。只能自己離職，改變工作環境，繼續努力賺錢，只為能在台灣生存，試圖寄錢回緬甸改善緬甸家人的生活；或努力賺錢，努力接家人來台。

T3 表示，「我因氣喘病休息兩年之後，轉行到環亞百貨公司擔任收銀員，做了五年。在環亞，看到「專櫃小姐」收入比較好，我認為別人能，我也可以試試。就到迪士尼公司做專櫃賣玩具，做了三年接著結婚。我先生也是緬甸華人，在緬甸街市場裡面，賣魚湯麵，結婚兩年後懷孕，生了第一胎，必須自己照顧孩子，所以辭掉工作，接著休息五年沒工作，生了第二胎，一連照顧兩個孩子。工作方面的待遇，一直到環亞百貨收入才比較好過。我們夫妻都不會注音符號，中文也只是能說，能看一點點，幾乎不太會寫。孩子念小學，沒有辦法自己教，每個月要花一萬多元補習費，去讀安親班孩子才有辦法寫功課，對於教育，我們真的不知如何是好」。從不諳中文的困境，受訪者 T3 憑藉華人不服輸與敢冒險闖蕩的個性，終於成為百貨公司的專櫃小姐，改善家庭經濟收入，但家庭收入仍然有限，緬華在台「語言」的重要，影響工作的因素又是一例。

相較於一般緬華對中文的陌生與聽說讀寫的困難。在台緬華的第二代，有些因為在台灣就讀中學或小學，對中文的使用顯得容易多了。然而，除了中文的聽說讀寫，在緬華第二代的心中仍存有一絲絲遺憾，與不平。受訪者 T51 現讀高中一年級的女兒 T76 表示，「我覺得自己最困難最不懂的是一國文。爸爸、媽媽都沒有辦法教我們，我就是讀不來，我們家不習慣買書，也沒什麼中文書。」「同學常會問我是哪裡人？」「其實，爺爺、爸爸是福建人，媽媽是廣東人，我在台灣出生，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什麼人？」「我覺得台灣才是我生長的地方，緬甸雖然去過一次，沒什麼感覺，我對那裡根本沒有感情」。緬華第二代，真切的說出自己心中的秘密，受訪者 T51 雖然錯愕，也訝異積藏在孩子內心的問號與矛盾。緬僑之間的世代差異，親子之間的衝突，一觸即發。

「文教組」基於緬僑在台的迫切需求，開辦「緬僑華語文班」。由台北縣政府核發公文正式開班，經費方面：台北縣政府、華僑協會總會，核撥經費添購書籍教材、作業簿。所有學生一律免費學習，學生成員，九成多普遍是緬甸華僑，亦有少數泰國籍、韓國籍、菲律賓籍新移民女性。

從 2002 年開始在緬僑聚居的華新街開辦華語文班，辦理兩期。2004 年移至緬甸歸僑協會現址，邀請同為緬僑之國中老師開辦兩期，但學生人數愈來愈少，最後停辦，檢討結論應是課程內容太深奧。2006 年邀請兩位國小退休教師授課，再次開班，然因經年累月，週休二日需要執教，體力不勝負荷，前任教師榮退。2007 年，歸僑協會邀請研究者規劃安排設計課程，並延攬教師人才，聘請現職國小教師，投入教學行列，服務迄今，目前華語文班緬僑人數已達一百多人。

辦理「華語文班」是緬甸歸僑協會，多年來積極耕耘、著力甚深的重點工程。

更因為開立「華語文班」，讓返台緬華與各國新移民，多了一個學習中文的機會。2007 年的課程架構：華語文課本（奠定語文基礎）、唐詩（鑑古知今）、閱讀領航（拓展語文學習的層次）、動態課程設計：「繪本學中文」、「美食學中文」、「花藝學中文」、「歌唱學中文」、「節慶學中文」。主題課程：「品德教育」、「禮儀之美」、「生命教育」、「生命體驗課程」、「環保行動」、「校外教學」、「認識台灣」。精心構思設計的「華語文訓導班」課程，融入多元化的學習中文方式，旨在讓學員，能在快樂的學習情境中，習得華語文「聽、說、讀、寫」帶得走、能善用的能力；藉由「主題課程」加深加廣的語文創意教學，建構緬華朋友、新移民朋友，立足台灣、關懷世界的國際視野。

「生命教育課程」培養緬華面對困境挫折的容忍力；全球暖化的危機，讓緬華可以用行動，節能減碳珍惜地球資源；「禮儀之美」形塑緬華學生，在舉手投足中流露典雅氣質；「[品德教育]」建立緬華正確的品格與價值觀。三位授課老師們雖不諳緬文、緬語，但教學的用心與認真的態度，讓緬華同學們，漸漸褪去內向害羞的特質。為了豐富課程，本期華語文班，特別設計許多別出心裁的『另類語文課程』。

傾盡教學的專業與教學熱誠，相信，緬華學生們帶走的，不啻是課本的知識；更蘊含了豐富的人文氣質；做人處事待人接物的態度；志工服務的大愛精神；孝順父母尊敬師長的情懷；珍愛地球的環保行動力；生命的真諦與正確價值觀；能善用知識的選擇力、知識的運用力、知識的萃取力、知識的傳播力，協助緬華透過在華語文班的語文淬鍊，改善與台灣人溝通互動的語言能力；改變緬華在台的工作機會，提升生活品質與生活現況。

從華語文班，學生主動學習的情況，明顯看出緬華對學習「華語文」的渴望與需求。尤其是，剛從電子工廠大夜班下班的緬華，即使眼睛佈滿血絲，拖著疲累的身軀，振振精神，依舊來到華語文班上課。也有部分學生，一個月只有兩個週六放假可以上課，另外兩個週六必需強迫加班，少數這類緬華學生，在不用加班的日子，總是飛奔到華語文班，汲取語文知識，聽、說、讀、寫的能力。

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7 表示，「我們緬甸回來的中文都不太好、也不敢說，在工廠很難和同事溝通，很怕和人說話...。緬甸歸僑協會辦了中文班，不用學費、不用課本的錢，減輕我們的負擔，還有老師上課很有趣，我都捨不得請假，再累我也會來上課」。不用繳學費對於收入不豐的緬僑而言，是一項德政，但是，對渴望學習說中文的華語文的需求，才是真正的誘因。

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9 表示，「我回來 40 年了，快 70 歲了，孩子都碩士畢業了，我自己卻是一個字也不認得...，老師很鼓勵我，我喜歡聽老師的課，老師那麼認真，我很感動，就是颱風、下雨我也一定要來上課」。許多緬華，拼命工作，將孩子栽培長大，自己已是垂垂老矣，但「終身學習」的精神，才值得敬佩。

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70 表示「我們老闆無意間知道我假日在學中文，很鼓勵

我學習，特別幫我調正常班，才不會影響假日上課，還幫我調薪哦」。緬華在勞動條件上，意外因學習中文而加薪，其實是一大鼓舞。

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6 表示，「我覺得來這裡上課很好，我們很多親戚，一起來上課。不只是學中文、可以認識一樣來自緬甸的華僑，老師還教我們很多不同的知識。也讓我們在參加國籍考試的時候，比較有信心，比較不會害怕」。

期待取得公民身份，是緬華的願望，協助緬華通過國籍考試，也是緬甸歸僑協會的目標。

「文教組」肩負華語文班的開班工作，任重道遠。除此之外，文教組每 3 個月要發行「中緬報導」<sup>24</sup>，透過「中緬報導」，緬甸歸僑協會，出版一項刊物，用以聯繫緬僑之間的訊息與活動消息，「中緬報導」報導的內容包括：協會各項活動的詳實報導、僑情動態分析、華語文班課程報導、四月潑水節或十一月點燈節或會員訊息等活動預告，此外「中緬報導」還兼具文化與聯誼娛樂功能：緬甸訊息的傳遞、華語文班各項課程系列報導、各項活動照片的發佈刊登、另有商務服務：為緬華店家提供廣告服務：金飾店、旅行社、診所、牙醫、緬式點心外賣...，提供緬華不同需求的選擇。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歷經崇高地位的半官方組織到現今的民間組織，長期對緬華提供相關的諮詢與服務，是異於一般民間組織的一個重要單位。從 1965 年緬甸歸僑聯誼會草創時期的會務與 1980、1990 年代其會務工作重點有明顯的差異。早期，著重蒐集僑情與僑胞個人資料、對貧苦華僑甚至提供喪葬費用、鼓勵僑生返台升學延續中華文化、主動聯繫在緬甸的僑團、僑校、辦理僑報，協助在台僑生之活動，早年與緬甸當地僑團有互動聯繫。後期的會務，側重在：聯絡海內外緬僑，鼓勵參與公益事業、辦理文康自強活動，響應政府的愛國政策。

緬甸歸僑協會目前有會員 1600 餘人，受訪者 T26 表示，「緬甸歸僑協會，早年僑委會每個月有補助 2 萬元，協助分擔房租、人事費用、水電費，不足則自籌」。1970、1980 年代，返台緬華人數眾多，緬甸歸僑協會負責審查文件的秘書，曾經多達高達 4 位，顯見受理業務之繁重。主要審核：(一) 欲申請來台之緬華，查核其在緬甸的三等親資料 (二) 確認其是否「思想純正」(三) 在台灣必需有依親對象即直系或旁系的「代理申請人即在台保證人」(四) 緬甸自由僑團推薦書。從受訪者提及四位秘書，即可以得知，當時可能是大量緬甸華人遷移台灣的時期，故審核工作量激增，因而緬甸歸僑協會需要四位秘書做鎮，方能處理審核業務。(研究者的華語文班某位學生表示其父親，即是當年任職於緬甸歸僑協會的秘書之一)

早年協會在緬華申請回台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審核角色，受訪者 T26 表示，「從 1960 年代到 2000 年，約四十年間，兩地的緬華依親往來互動很人數很多。但台灣和緬甸，並沒有邦交，「緬甸華僑旅運社」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在

<sup>24</sup> 中緬報導，以中文文字為主，但有時穿插小篇幅為緬文報導。

台灣的緬華，欲申請緬甸親人返台，必需先辦理手續：首先向台北市緬甸歸僑聯誼會（後來更名為：台北市緬甸歸僑協會）申請辦理，接著台北市緬甸歸僑聯誼會，會與緬甸當地的仰光華僑自由青年總社僑領聯繫，進行身分的審核、文件的確認，如果「被申請人」審核為「思想純正」（即沒有親共嫌疑）台灣和緬甸兩地均批准核可，即可返台。緬甸仰光自由青年總社，回函到台灣給僑委會，僑委會就會核發「入台證」，最後代為申請的在台緬華親人，會將「入台證」寄給緬甸的親人，準備返台。另外一種是：在緬甸的緬華，主動申請欲回台定居，在緬甸華先向自由青年總社提出申請，接著自由青年總社的僑領，會與台北市緬甸歸僑協會聯繫，審核「在緬緬華」的身分；台北市緬甸歸僑協會則詳細詢問將被依親的對象「在台緬華」，確認是否真有某親戚在緬，是否願意當任其「保證人」，若台灣與緬甸兩單位，均審核通過，始核發「入台證」。「緬甸仰光華僑自由青年總社（其實就是國民黨的海外黨部），在兩國沒有邦交的局勢下，巧妙的運用兩國之間的審核單位，幫助緬華遷移來台」。

隨著政治局勢的變遷，無論他國華僑或緬僑漸漸感受到不同。T26 表示，「2000 年政黨輪替，僑務政策一步一步，漸漸改變。每個月原有的補助款 2 萬元，遞減為一萬四千元，最後取消沒有補助款。改為承辦活動，提出申報成果資料，可能酌予補助、也可能沒有補助。取消雙重國籍者，免當兵的優惠，一律都要當兵。限制申請來台定居人數」。

緬甸歸僑協會，取消來台緬甸華人的身份審核資格之後，緬甸華人該如何辦理身份證件，擁有在台的公民身份？據受訪者告知，取消審核資格，自 2000 年開始，外交簽證改至泰國辦理，泰國設有：『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緬華想申請家人來台或自己要辦理台灣的身份證或迎娶緬甸女子，都要到：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事實上，許多緬僑連出國到泰國的機票費用都有困難，更遑論其他申辦的相關手續費用。

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3 表示，「我自己請假到泰國的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先生和孩子們的身份證。之前先花了一筆錢，回緬甸找『代辦人』幫我申請相關文件，申請一個大人的費用是美金 3500 元，小孩子是美金 1500 元，小孩因為有父母擔任擔保人所以比較費用便宜，緬甸方面要準備：緬甸醫院開的出生證明、緬籍身份證、緬甸戶籍謄本、警察局開的『良民證』、已婚的還要有結婚證明」。

除了緬甸當地需要『代辦人』，協助辦理相關申請身份證的業務，台灣當地，需不需要『代辦人』協助緬甸華人，辦理證件？受訪者 T63 表示，「台灣方面也有『代辦人』，我提供我的身份證、戶籍謄本、工作證明、薪資證明，我是擔保人，擔保我先生和 3 個小孩」。「我們一家人，為了『面談』在泰國一等足足等了 2 個月，結果我丟了台灣的工作，花了台幣數十萬元<sup>25</sup>，終於盼到了『身份證』。」

<sup>25</sup> 據受訪緬甸華人表示，每個華人申請辦理身份證件的費用其實不太一樣，因為除了給官方的固定費用，還有代辦人的佣金至少三、四萬元，加上來回機票、租房子、三餐飲食、停留等待一



「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官員是『泰國華僑』，也會說緬甸話，他們審核文件非常非常慢，也不會告訴你，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辦好。你必需在泰國傻傻的等候通知，我們很多緬僑沒有錢住飯店，大部分都是很多人在泰國租個小房間，大家湊合湊合擠在小小的房間等待。有的緬華，等到身上的錢全部用光...卻還沒有消息，只好放棄。也曾經有人等到病倒了，被迫放棄。有的緬華沒有錢吃飯、也捨不得吃飯，拿出偷偷帶來的蝦醬、蝦膏拌飯吃，通常一天只能吃一餐，因為，沒有人知道要等多久？也沒有人知道要等幾天？我們也有緬華差點等出了人命，卻沒有人有任何辦法」。緬甸華人，爲了申請身份證，受盡煎熬，有人耗盡積蓄、有人病倒、有人差點送命...，即使如此困難，緬甸華人仍舊期待取得公民身份。

受訪者 T1 表示，「像這幾年也有台灣人或緬華，到緬甸迎娶緬甸女孩子，也是必需到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證件，但是也曾經發生台灣郎不耐久等的緬甸新娘，乾脆放棄這段還沒開始的婚姻，丟下緬甸新娘獨自回台，然而，在泰國的緬甸新娘，又該何去何從？」。「這也是兩國之間沒有駐外大使館或辦事處，造成的遺憾」。「緬甸歸僑協會理事長主張恢復『華僑旅運社』，就是希望減少遺憾事件，讓緬華申請辦理身份證，能有尊嚴」。一般需要到泰國申請辦理身份證的人，以在台依親緬華居多，隨著年代的變遷，也有人，是爲了結婚，也必需到泰國爲其辦理相關證件，也發生一些憾事。

爲什麼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審核速度牛步化？受訪者 T63 表示，「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人，根本不相信我提出的緬甸文件是真的，一再拖延，後來，我一再請求他們幫幫忙，也告訴他們我的證件真的都是真的，請他們儘管查，甚至告訴他們，我連台灣的工作都等丟了，請他們幫幫忙。最後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官員要求我和 3 個孩子，在泰國驗 DNA，等到檢驗報告出來，證實我們真的是母子、母女，4 個人還多花了 18000 元 DNA 的檢驗費。」

究竟緬甸華僑，大概要花費多少費用，才能透過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合法申請，辦出一張身份證。受訪者 T63 表示，「我花光了我所有的存款和借來的錢，至少終於辦出了一家 4 口的身份證，現在我重新找到新工作，在通用電子工廠做大夜班，努力賺錢生活，我們大夜班裡面的同事，幾乎都是緬甸華僑」。

另一位向筆者請假，要赴泰國辦理身份證的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4 表示，「我原本向公司請 3 天假，到泰國的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要進行『面談』，之前也是花一大筆錢委託『代理人』幫我辦理手續，卻遇到泰國機場的暴動事件，我被困了 14 天，也不知道身份證，到底能不能辦得下來？」

許多緬僑不約而同表示，在泰國的台灣駐經濟文化辦事處，非常不方便，一來往返泰國機票費用是一筆負擔，留在泰國，等候隨時通知『面談』的生活費更是負擔，加上：緬甸文件不被信任、或諸多刁難，導致許多緬華，無力申辦身份證。因此，緬甸歸僑協會理事長希望政策有所改變，並主動爭取，在緬甸設一個審核

---

段時日，至少需要十萬元上下。但是也有人花費多一點，二、三十萬不等。

與聯繫的官方組織，例如恢復華僑旅運社。這是理事長目前積極努力奔走的目標。

近年來，緬甸歸僑協會服務的項目，包括協助會員翻譯文件。緬文譯成中文，需酌付翻譯費用、開立學歷證明、家庭婚姻狀況、華僑身份證明、協助依親返台諮詢、服務緬甸僑生：舉凡在台生活、學業、校方聯繫。每年春節舉行緬僑新春團拜餐敘聯誼、清明時節安排慈湖謁陵、潑水節活動的辦理、光輝十月國慶活動、光明點燈節等大型活動、每年兩次會員聯誼旅遊、承辦華語文班，協助返台緬僑免費學習中文，適應融入返台生活。

受訪者 T26 表示，「緬甸華僑需要我們把緬文翻譯成中文的文件種類很多，包括：駕照、出生證明、學歷證明、結婚證明、死亡證明.....。翻譯完成也會蓋上緬甸歸僑協會的大印。但是現在翻譯文件的法律效力，要看受理單位的接受度。如果受理單位要求需要更高層級的文件證明，就必需到『台灣駐泰國文化經濟辦事處』處理，只是很多緬甸華人，礙於去泰國的龐大機票費用，往往被迫選擇放棄。經濟壓力，是許多緬甸華僑共同的困境，籌不出到泰國的機票費用，緬華只能一再延宕申辦的機會。

早期緬甸歸僑協會擁有審核來台緬華資格的年代，緬甸歸僑協會代為翻譯的文件，在台灣有什麼功能？對緬甸華人有何助益？受訪者 T26 表示，「以前緬甸歸僑協會，用緬文翻譯成中文的文件，可以直接在台灣使用。例如緬甸駕照翻譯成中文駕照，我們在台灣就可以擔任駕駛以開車為業。或是緬甸學歷翻譯成中文學歷證書，可以直接在台灣就學，例如緬甸中學畢業，可以在台灣就讀高中。」有鑑於此，可知早期緬甸歸僑協會，具有相當的權力地位與功能，充份發揮服務緬甸華僑的宗旨與推動相關會務，然而，取消審核來台資格之後，最受影響的莫過於緬甸華僑。

受訪者 T1 表示，「緬甸歸僑協會，取消緬華回台身份審核工作之後，大家必需去到『台灣駐泰國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身份證，增加許多困難度、也造成很多泰國和台灣兩地往返奔走之苦，也因此出現『代理人』協助緬華代辦」。代理人，真能辦出緬華的身份證嗎？受訪者表示：「其實也不一定辦得成。一下子少這項文件，一下子少那項文件，如果價錢談不攏，或是你砍價錢，代理人就說辦不出來。也有緬華，四處借錢，請人代辦身份證，卻遇到錢被坑的遭遇，非常可憐」。

生活趨於穩定的在台緬華，通常會設法以依親方式，將緬甸家人申請分批接回台灣。據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表示，政府對申請依親來台名額限制為每年 480 人次。申請者眾，動輒四、五千人，但真正審查核准僅有數百人次。因為，申請條件有一項需有「華裔證明」，緬甸與台灣並無邦交、亦無官方的駐外單位，華裔證明通常是祖父輩或父輩當年持有之文件，年代久遠加上歷經遷移波折，能提出證明者實在有限。即使幸運申請審核通過通過，來台居住一年，方能領取「暫時居留證」，三年後領取「國民身份證」，程序繁瑣、備極艱辛。據受訪者 T26 表示，「直系親屬一年開放 300 人，旁系親屬一年開放 180 人。目前等候回台的緬華，排隊順序已經排到十年以上了，大家還是願意等待，寧願排隊」。

緬甸歸僑協會若遇特殊事件者，亦會主動介入關懷處理。曾有僑生發生車禍身亡，協會聞訊，予以處理後事善後。受訪者 T1 表示，「曾經發生數起：桃園警局、萬華警局，遇到一群皮膚黝黑不會說中文的外籍人士，誤以為他們是外籍偷渡客，聯繫我們緬甸歸僑協會去協助處理，才得知是緬甸華僑。那怕是三更半夜，無論距離的遠近，只要接到警局或派出所的消息，也要走一趟，救人要緊。最頻繁的是我們轄區的南勢角派出所，也因位於華新街對面，遇有特殊身份不明的外籍人士，常會聯繫緬甸歸僑協會前往瞭解或協助翻譯」。緬甸歸僑協會，雖已褪去官方組織的光環，但是其他業務仍然戮力以赴，造福緬僑。默默處理很多緬僑不知的突發狀況，跑警局、跑法院，不分白天或半夜，疲於奔命，依舊甘之如飴。

### 華新街洪門組織：大洪山抱冰堂 / 正義堂

大洪山抱冰堂，為洪門組織的一支，在緬甸即設有分堂。1954 年緬甸大洪山抱冰堂的弟兄李印來台，徵得洪門大老、前中華全國機械總工會主席馬俊超先生的同意和指示，開始在台灣進行活動。1984 年華新街正式成立大洪山抱冰堂，主要是培養「兄弟情感」，以共同的文化紐帶，將緬華族裔聚集在一起，恪守「十款十條」<sup>26</sup>的堂規。並提供實質的協助，幫助初返台灣的緬甸華人，認識環境、尋找住處與工作，社團的會所更成為緬華平日聊天敘舊的場地。

大洪山抱冰堂下設「國術館」，負責訓練大家強健的體魄，每年過年大年初一，國術館的舞獅團，在華新街拜年，非常熱鬧。在年節或慶典或是有店家開張，抱冰堂的舞獅團，成為萬眾矚目的目標，帶動人氣、高潮與氣氛。抱冰堂舞獅團的演出，成為族裔之間彼此聯繫緊密關係的重要依據。華新街僅有的舞獅團，是抱冰堂精神的象徵，更是華新街緬華族裔傳統的延續。

大洪山抱冰堂在華新街提供的會所，就像是緬華異鄉遊子的家，提供緬華聚會的場所。返台多年的老緬華，在這裡找老朋友聊天敘舊話家常、新來乍到的緬華，在這裡找到親切與熟悉的故鄉味，協助安頓住所或聯繫找工作或尋覓親朋友人的消息，提供許多緊急的協助。目前大洪山抱冰堂，聚集的緬華因忙於工作、生計或老人往生漸漸凋零，只剩下一位長者留守，為供奉的關老爺，每日燒香拜拜奉茶，景物依舊，人事已非，不勝歎噓。

抱冰堂式微之後，緬華仍期盼有聚會之所，1995 年於是在華新街另外設立分支「正義堂」。平日人聲鼎沸，川流不息的緬華聚會在此，唯多半是年長的緬華。「正義堂」仍是以洪門組織立足，主張「做正義的事」。對緬華個人的行事與作

<sup>26</sup> 大洪山抱冰堂的堂規：「十款」1.不准越理反教 2.不准違背主義 3.不准欺兄霸嫂 4.不准持強欺弱 5.不准闖市闖禍 6.不准同穿繡鞋 7.不准化食跑馬 8.不准挑撥是非 9.賣國求榮 10.不准滅燈亂榮。「十條」：1.精忠報國 2.孝順父母 3.敬兄愛弟 4.和睦鄉鄰 5.循規蹈矩 6.公正廉明 7.勤儉刻苦 8.整肅儀容 9.任勞任怨 1.篤守信義。(研究者自抱冰堂訪談而得)

爲，有一定的制約力量。洪山正義堂成立之後，設有：副山主、榮譽副山主、盟證、香長、座堂、陪堂、管堂、刑堂、執堂、禮堂、主委、副主委、總幹事、委員。

正義堂是目前華新街聚集最多緬華人數的民間社團，繁忙緊湊的生活步調，並沒有讓緬華忘卻族裔聚會，每到單刀盛會的日子，大家都會撥空出席，正義堂的舞獅隊，也是傳承自緬甸的風格，獅頭如何上舉、獅身如何默契配合、獅子的腳步如何昂首闊步、邁開步伐，團隊的練習分外重要。爲了確保每一次舞獅團的精湛演出，都要積極練習。目前正義堂的舞獅耆老成員，更致力將來自緬甸一脈相傳的舞獅技藝，利用週休二日傳承給新生代。

受訪者 T31 表示，「正義堂是我們緬甸回來的華人組織成的舞獅團，在華新街慶典上有任何需要的時候，大家都會義不容辭。本地緬華或外地緬華，都是依個人意願，自動加入正義堂，和社區關係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像是華新街的店面開張或是過年店面開工討個吉利，獅團就會去表演。現在年輕一輩緬華，多半爲了討生活或打拼事業，努力在台灣求生存，平常比較少在正義堂出現，總是到過年、單刀勝會聚會、堂會有活動才會來。現在，幾乎每天來正義堂報到的，都是老人，我們老人家沒什麼工作機會，年紀越大，就越想和老朋友聚在一起」。

研究者在田野觀察中發現，各級民意代表或縣議員等在華新街辦活動之際，也會邀請抱冰堂或正義堂的舞獅團表演。此舉，讓緬僑的舞獅團，增加師兄弟之間互動、交流的機會。有了表演的舞台、透過練習的次數，更凝聚族裔的情感、宗族的情誼。鑼鼓喧天的熱鬧樂音，在華新街響徹雲霄，族裔世代之間的傳承，有著微妙的發展。耆老雖有凋零，但新生代也在老緬僑的鼓勵之下漸漸出現。

隨著華新街的緬甸華僑人數遞增，洪門組織一脈相傳的抱冰堂，也隨緬僑的跨國遷移，在有心人士的努力與推動下，1984 年在華新街誕生。會館，對於身處僑居地或在異國發展的僑民而言，有其存在的重要背景。當僑民初到異國，同鄉的情感，讓大家聚集在一起，捍衛安全也好，抵禦外侮也罷，會館隱約透著族裔團結的芬圍。無論是昔日抱冰堂或今日的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在緬甸華僑初抵台灣的時刻，都扮演了極重要的協助角色，畢竟，人生地不熟，分批來台的緬僑，能在陌生的台灣，遇到一群「一樣來自緬甸」的族裔鄉親，在會館裡，說著熟悉的緬語，一起叨根煙、喝喝茶，傾吐內心的想法，彼此惺惺相惜，互相提攜幫助：聯繫工作機會、或安頓臨時住的地方、或透過族裔的特殊網絡，尋找族裔親人。矗立在華新街的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吸引無數的緬僑人口在此聚居，緬華社區逐漸形成之後，更帶動了華新街的地方經濟與繁榮。尤其是凝聚的族裔親族力量，形成中和華新街聚居區族裔經濟的發展。

目前正義堂，出現許多台灣本土的各級民意代表，積極參與正義堂的各项活動或是捐款贊助各項活動。但是基於正義堂傳承自大洪山抱冰堂的堂規，台灣人並沒有參加入會的資格或儀式。只能單純參與活動，正義堂乃緬華族裔才能加入的一個大洪山洪門體系。受訪者 T40 表示，「正義堂有隆重的入會儀式，在堂主的

帶領之下進行。透過秘密且正式儀式，表示接受新成員入會，成為我們自己人。然後我們會教一些『手勢』作為辨識正義堂自己人的信號，如果遇到危險獲危急的時刻，我們就會判斷識不是自己人，要不要幫忙」。

## 旅緬客屬協會

設於興南路上的「旅緬客屬協會」，其前身是「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所謂「嘉屬」即梅縣、興寧、五常、平遠、蕉嶺等地，迄今已有 30 多年的歷史，具擔任旅緬客屬協會的理事、管理財物的受訪者 T61 表示，「早年返台主張成立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的前輩，多為情治人員、僑領身分。緬僑前輩們，一致希望在中和能有一個客家緬華聚會場所，於是開始張羅籌備」。



圖五十一：從「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到「旅緬客屬協會」對緬僑貢獻良多。  
(游惠晴攝)



圖五十二：旅緬客屬協會，附設緬甸歸僑自由青年總社，協助緬僑在台的適應。(游惠晴攝)



旅緬客屬協會，遷移到現址（興南路），緬華主動集資贊助。（游惠晴攝）

筆者在緬華友人的帶領下，終於有機會來到首次進入的「旅緬客屬協會」訪談，當天留守的年輕緬華，特別告訴筆者，許多當年聯合籌備客屬協會的耆老，大多都已凋零辭世，目前尚有一人健在…。

身著紗籠 80 多歲的耆老 T62 以緬語表示，「剛開始的客屬福利會，只有 5 個幹部：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財政、幹事。第一屆理事長：潘開雲先生、副理事長：梁幹中先生、秘書：侯學銘先生、財政：張發秀先生、幹事：陸學選先生」。我（T62）和陸學選先生，在潘理事長的許可下，兩個人挨家挨戶到緬華家裡，一家一家去拜訪，一家一家去敲門，說明想成立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號召大家弄一個會所的想法。後來一共聯絡了 100 多戶緬華，成為會員，募了 60 多萬元，成立：「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旅緬客屬協會當年創立的耆老，碩果僅存的一位，道出非常寶貴的會館歷史。

當年的客屬福利會，是在如此克難的情境下，奔走成立。其草創的艱辛，可見於一斑。為緬華謀福祉的客屬福利會，其服務空間範圍涵蓋哪些地點？對緬華有什麼福利？T62 表示，「福利會，規劃了五區：南勢角、板橋、永和共 3 區，加上中和有 2 區。每一區有一位負責人，方便日後收會員的會費與事情的聯繫」。「我們會協助，剛回來的緬華，打聽工作機會、或詢問哪裡方便落腳居住。如果遇到緬華會員往生，我們會向每個會員，收取 200 元慰問金，再把錢集中起來，湊一湊大約有 2 萬多元當奠儀，並協助辦理後事。我們緬甸回來的華僑都很辛苦，非常吃苦耐勞，拼命工作、加班，有時候連命都沒了」。緬華重情重義，積極為旅緬客屬協會的會員謀福利，尤其是針對緬華往生者，協助辦理後事，致贈奠儀，對跨界遷移的緬華而言，身後事能善終，足矣。

客屬福利會，早期和現在各約有多少緬華會員？理事長的任期是多久一任？緬華會員多久聚會一次？如何聚會聯繫族裔感情？T62 表示，「我那個時期，會

員有 100 多人，現在是 200 多人」。「理事長一任是 4 年，平常沒事的人，自己會到會所（福利會）走走，大家聚一聚。重大聚會：每年清明族裔之間會聚會，先召開會議，討論福利會的會務，最後再進行餐會。餐會每人要交 300 元，餐會大約有 12 桌到 13 桌。農曆過年，我們也會到會所，互相拜年、互道恭喜」。目前旅緬嘉屬歸僑福利會，已於 2001 年向台北縣政府辦理登記，更名為旅緬客屬協會，在華新街已經有 30 多年的歷史，這個最早在華新街出現的民間團體，為返台緬僑初抵台灣，需要適應新環境新生活模式，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臍帶地位。

受訪者 T61 表示，「剛來到台灣的緬華，語言不通、路況不熟、生活習慣完全不同，旅緬客屬協會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讓緬華在陌生的環境中，因為族裔的幫助，消除心中的恐懼緊張；尋找臨時落腳處，即使是在客廳打地鋪，也覺得很溫暖」。台灣雖然是緬甸華僑，汲汲營營，想要來的國家，但是遷移來台之後，仍需要族裔之間的幫助、會館社團的扶助。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旅緬客屬協會、大洪山抱冰堂、正義堂等華新街的緬華社團，對返台緬華尤其有相當重要的安定力量。除此之外，社團與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尋找工作方面，更佔了極重要的地位。

返台緬華，生活上有實質需求時，會先向熟悉的抱冰堂、正義堂、客屬協會，打探消息，無論是：尋覓工作機會、或探詢在台的緬華親友、或單純的老緬華敘敘舊、打發時間下下棋、打打衛生麻將、或是要租賃房子、打聽小道消息....，這些緬華社團都能給予一些建議或幫忙。

若是需要處理翻譯證明文件、申請緬甸親友返台、打聽潑水節、點燈節慶典活動、想學習華語文、想加入協會會員、參與新春團拜、緬僑聯誼相關訊息、或遇到特殊狀況....會直接請緬甸歸僑協會協助。陌生的國度，對緬僑而言，舉步維艱，華新街的緬華社團各有其功能與貢獻，且因為同樣來自緬甸國度，彼此有熟悉的語言、文化背景，談起緬甸話來，分外親切，族裔與族裔之間的友善關係，可以幫助緬華克服心中的恐懼與不適，處理棘手的困境。

## 第二節 華新街的宗教與文化活動

### 華新街的緬寺

緬華在台生活日趨安定之後，開始想追尋心靈上的依歸。緬甸本是虔誠信仰南傳佛教的國家，宗教在人民的日常生活上，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甚至是影響緬甸華人生命與生活的重大活動。尤其，宗教的洗禮，更深深的滲入每個緬甸子民的內心，舉凡：個人重要的生命儀禮、宗教文化活動（潑水節、點燈節）都與緬甸人民有著緊密的依附關係。也因為虔誠的宗教信仰，孕育特殊且豐富的人文

印記。世居緬甸一代或兩代的緬華，其生活習慣或習俗上早已形同緬人。因此想要有一個和緬甸一模一樣的緬寺，可以沈潛下來，在此靜靜的追求宗教的寧靜。

忠孝街緬寺，藉由南傳佛教各式各樣的慶典儀式、農曆初一和十五的法會朝拜、4月的潑水節、11月的點燈節、固定每個週日的緬語講經活動，建立外地緬華與本地緬華的情感維繫與各地緬華的互動。「緬華佛教弘法會（俗稱緬寺）」是座落在中和南勢角忠孝街地段的緬甸風格廟宇。源自1987年成立，最初是在興南路二段的公寓房子租借場地，首次禮請緬甸僧侶來台弘法傳道，是緬華信仰的依歸。輾轉到了1989年，眾多虔誠的信眾合力集資，遂於忠孝街添購一處五樓公寓，再將之加蓋一層，成為緬華宗教慶典聚會的南傳佛教道場。

在田野訪談中，當年協助籌備中和緬寺成員之一的受訪者表示，我們回台灣定居的緬華，其實還是習慣講緬甸話，國語實在說的困難，雖然也曾經嘗試到台灣的各個寺廟拜拜卻因語言不通、拜拜的方式也不同。尤其，南傳佛教的緬甸佛寺與台灣傳統的民間信仰廟宇，有很大的不同。緬華已在台定居十年、二十年甚至四十多年，在內心深處，始終期盼有朝一日，能出現「和緬甸一模一樣」的緬寺，讓我們可以像在緬甸僑居地一樣輕鬆自在、清淨祥和的拜佛、聽經講道」。熱心奔走的緬華，開始發起自發性的集資建道場的行動，另外也積極敦聘禮請緬甸法師來台弘法。緬華移民們的宗教信仰中心，矗立在此！

在中和緬寺定期的宗教慶典如下：潑水節（緬曆一月；陽曆四月份）、佛陀誕辰（緬曆二月；陽曆五月）結夏安居法會（緬曆四月；陽曆七月）點燈節（緬曆七月；陽曆十月）、解夏安居法會、佛爐主法會（緬曆十二月、陽曆三月）。平日在每個星期日，下午兩點有法師以緬語講經說法課程。另外還有，針對信眾個人個別需求的活動，緬寺也會協助辦理。如：利用假日，舉行「佈施請客」，廣結善緣。舉凡：為父母、家人、或自己做佈施，累積福報；還有緬甸男孩一生一定要有一次「出家」為僧的階段，才算成為真正的男子。返台定居的緬華，也依循一貫的習俗，積極為男孩做安排，數天亦可。

受訪者 T26 表示，「還沒有出現排華的時候，我們在緬甸的緬華，有些家庭幾乎不會去「緬寺」拜拜，因為長輩會教導我們中國人要到中國人的廟宇去拜拜。在僑居地的時候，有些緬華對緬寺或緬甸的宗教、或習俗，往往不太參加。如果和緬甸同學、朋友到緬寺拜拜，家人、長輩，也會教導「中國人不可以學緬甸人」的樣子。我們福建籍的緬華，有自己的福建廟；他們廣東籍緬華，也蓋自己的廣東廟我們都去屬於自己的廟拜拜，不會去對方的寺廟拜拜。當然有的長輩不會干涉宗教信仰，不限制子女在緬寺拜拜或中國人的廟拜拜。排華之後，曾經在緬甸生活各方面普遍都緬化了，緬華也和緬人一樣到緬寺拜拜」。這是族群認同與邊界的轉移。

不過，經過多年的相處，緬甸當地的緬華，也習慣到緬寺拜拜，傳統的中國廟宇，也有緬甸人往來。中和緬甸街附近的忠孝街，也在緬華殷殷期盼中，成立了「中和緬寺」成為在台緬華心靈的依歸。在中和緬寺，每到夏季七、八月之際，



也會有緬華，請求法師，為孩子安排「度僧出家儀式」。許多緬華認為剃度出家儀式，對孩子和家人都好。

在台灣緬華子女，沒有緬甸當地繞境的排場，也沒有緬甸當地的喧騰熱鬧。不過，中和緬寺虔誠靜肅的簡單儀式，卻是許許多多緬華的夢想。T11 告訴筆者：孩子們，來到中和緬寺，在家人協助之下，穿上運用厚紙板製作的「古代皇帝服飾」包括：皇冠、胄甲，並穿上緬甸筒裙（紗龍），接著宣告成為「沙彌」。與會的親朋家人，亦是盛裝出席，均穿上緬甸傳服飾，父母則與緬甸儀式相同：供養袈裟、鉢。法師親自為男孩換上赭紅色的袈裟，大眾和法師一起唱誦緬甸經文，完成成為沙彌的儀典。短期可三天，故在台灣的緬華，多利用暑假，為孩子進行出家剃度儀式。



圖五十三：緬甸蒲甘的出家遊街儀式，有著盛大隆重的排場。（游惠晴攝）



圖五十四：參與出家儀典的孩子，盛裝打扮，繞行遊街宣誓出家。（游惠晴攝）

緬甸是以佛教為國教的國家，人民有 90% 以上都是信奉佛教。緬甸佛教有一傳統，無論緬人或緬華，一生當中都會自發性到緬寺剃度為僧，其出家時期天數不拘，短則數週或一個月，長則數年。出家的功德，能保有下一世，輪迴投胎做人。出家剃度為僧的隆重儀式，在緬甸仍非常盛大隆重與重視，出家的男孩，會騎著馬車、牛車、或大象，在族裔親人的陪同下，繞行村落，最後回到緬寺，恭請法師主持落髮儀式，接受信眾的供養。在緬甸僑居地的緬華，也入境隨俗，和緬人參與緬甸的各種重大傳統文化節慶，舉凡：出家、潑水節、點燈節、結夏節、解夏節，都會盛大隆重的慶祝舉行。

除了一般例行性固定的宗教儀式，緬寺還有重大的緬甸傳統法會：「光明點燈節」：依據緬曆七月（國曆十一月）舉行的點燈節，承襲古代為期三個月的「結夏安居」，緬甸當地三個月內的安居期間不得作樂，至點燈節到來，方能回復歡樂氣氛。相傳釋迦牟尼佛，在點燈節會降臨人間，虔誠的子民，為迎接佛陀與眾神的蒞臨，家家戶戶引燃燈火或點燃蠟燭表達恭敬迎請心意。（詳見本研究拍攝之相片）



圖五十五：來自緬甸的燈籠，懸掛在緬式小吃店家，洋溢點燈節的歡樂氣息。  
（游惠晴攝）



圖五十六：華語文班學生，身著緬甸紗籠服飾，表演傳統的---緬甸點燈舞。  
（游惠晴攝）



圖五十七：暫時封街的華新街，人頭攢動，爭相欣賞點燈節的節目。  
(游惠晴攝)



圖五十八：男性緬華身著緬甸紗籠，齊聚華新街，為點燈節增添文化傳承的歷史足跡。(游惠晴攝)

「解夏安居法會」：在點燈節結束之後的三個星期，是緬曆八月的「解夏安居法會」，此為慶祝「結夏安居」結束，舉行的「供僧迦裟儀式」。虔誠的緬華，在台灣亦呈現宛如緬甸的宗教儀式，虔誠如儀。信眾在法會之前，集思廣義合力製作「四方錐形供僧架」。架上掛滿各式各樣供養法師的生活所需物品、另有一層貼上一圈百元、或千元的新台幣，讓法師自行運用，信眾的虔誠與用心，可看出端倪。(詳見本研究拍攝之相片)



圖五十九：在台緬華發揮巧思，設計四方錐形供僧架，供養許多生活必需品，還貼心的直接供養金錢，讓法師可以靈活運用。(游惠晴攝)

受訪者 T10 表示，「以前我們在緬甸的點燈節，是把要供養法師的供品，一一掛在樹上，供僧儀式結束，讓緬甸的法師抽籤獲得信徒供養的供品。在台灣因為緬甸法師，不像緬甸當地法師上百人，所以減少了抽籤方式。有時候，我們也會用紅包袋，依個人心意，放入隨喜功德的金額供養現金，讓法師可以直接添購需要的物品」。

在華新街中和緬寺的田野觀察訪談，巧遇「佈施」儀式。來自各地的緬華，群聚緬寺，恭敬虔誠的以緬語唱誦經文，雖然研究者聽不懂，但對緬華的專注虔敬，感到敬佩。與會者不分男、女，人人穿著緬甸傳統紗龍服飾，女性還披著一件「披肩」<sup>27</sup>。

當「佈施」的儀式結束，各地緬華紛紛主動幫忙，將原本寬敞的佛殿，擺上一張張「矮矮的圓桌」，人人席地而坐<sup>28</sup>。但有一張桌子，與台灣的餐桌一樣高度，擺上盤子叉子湯匙，但不備筷子，因為緬華不習慣使用筷子、長米白飯、各式緬甸菜，恭敬禮請緬籍法師上座。井然有序的更替空間，安排用餐，快速且非常有規矩效率的協助張羅餐前準備。緬華的自發性與和諧互助，讓人印象深刻。

田野觀察，初次看到緬籍法師大口啖著葷食，有些不習慣，事實上南傳小乘佛教，與台灣北傳大乘佛教不同，南傳佛教可葷食，因當年佛陀慈悲出外托鉢，信眾供養什麼食物就吃什麼，不拘泥任何食物，流傳至今南傳佛教葷素不拘。與台灣大乘佛教茹素習慣有別。

<sup>27</sup> 披肩：是正式場合的穿著，自右肩越過左腋，再繞到胸前。披上披肩遮住胸部，以示尊重，男性不得碰觸，呈現緬人注重禮儀的態度。

<sup>28</sup> 「...飲食尚節儉，席地無箸...」引自余定邦、黃重言（2002）《中國古籍緬甸資料彙編》：1183。



圖六十：各地緬華，虔誠恭敬的席地而跪，與法師一起唱誦緬文。(游惠晴攝)



圖六十一：多數緬華，不習慣使用筷子，餐桌僅有叉子、湯匙。(游惠晴攝)



圖六十二：緬式咖哩雞、蝦醬涼拌生菜、青木瓜絲、酸子湯。  
南傳佛教不必茹素，法師與信徒品嚐相同緬甸食物。(游惠晴攝)



圖六十三：法師坐在高的位置，信徒坐在低矮桌面，以示恭敬。(游惠晴攝)



圖六十四：虔誠的緬甸華人，深信宗教的功德，人人手持「迦娑」，準備供養法師。(游惠晴攝)

廚房將備妥的：酸湯（緬甸特有的酸子烹煮而成）、生菜（秋葵和龍鬚菜）、蝦醬、咖哩雞、緬式粽子（糯米裹上香蕉包成）一一上桌。緬華首先用「盤子」裝飯，附上湯匙和叉子。用餐時，用手抓食<sup>29</sup>：先把飯和菜混合，再用大拇指、食指、中指捏一下食物，放入嘴裡。緬華認為這樣最能品嚐食物的滋味、或以湯匙盛取食物入口。湯碗，放一支大湯匙，與台灣習慣相同。據受訪者M5表示：「如果在自己家裡，湯碗中央會放置數支小湯匙，喝完湯之後又把湯匙放回湯碗中

<sup>29</sup> 「...不用匙箸，以手搏而吃之 ....」引自余定邦、黃重言（2002）《中國古籍緬甸資料彙編》：350。

央，讓其他家人使用」。筆者在緬甸田野，也親身經歷了相同情況。

華新街的「宗教習俗」，不啻為在台緬華提供：緬寺南傳佛教的傳統宗教儀典、賦予緬華移民適應遷移之路的心靈慰藉，為緬華提供宗教文化的空間，更為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帶來無限生機。

華新街的店家，需要招募人手「事求人」，通常會將消息，帶到中和緬寺或在華新街發佈，聆聽到訊息的緬華，會將消息口耳相傳，協助族裔親友快速找到工作。新來乍到的返台緬華，需要謀生機會「人求事」，其協助依親返台的台灣親友，也會到緬寺，向族裔探詢消息，尋覓工作；或協助找到落腳的租賃處所。有些，外地緬華要「尋親」，在中和緬寺，也能透過族裔的力量，找回失散多年的親人。

本文探討的中和緬寺，位於忠孝街，全文名稱是「中緬南傳佛教協會」，華新街的緬華、外地緬華，幾乎都在此參與宗教儀典。受訪緬華，又告知還有一家緬寺，位於中興街。研究者在華語文班學生帶領之下，首次來到中興街上的緬寺，全名是「緬華佛教精舍」，據受訪僧眾現任緬籍住持（台大畢業，中文能力佳）表示，緬華自發性發起的精舍，為 1985 年創立，並恭請緬籍與印度籍法師擔任精舍住持，後來因為意見相左，部分緬華於 1987 年集資成立「中緬南傳佛教協會」，座落在忠孝街。田野觀察發現，兩家緬寺其地段都購買於中和，足可顯見中和緬華信徒者眾。其次，均購買公寓 5 樓，並合法加蓋一層使用。但，長期實際觀察：忠孝街緬寺，每週日均固定安排緬籍法師以緬語講經說法，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絡繹不絕。從法器的取得到佛殿器物的擺設、從道地緬語唱頌到緬甸文化的供養儀式，都彷彿與緬甸一模一樣。僧眾近十位，有的還在中壢的圓光佛學院研讀，住持法師則來來去去，時而多倫多緬寺、時而澳洲緬寺....原來，中和緬寺的信徒，也集資幫助國外的緬華，在各個僑居地興建緬寺，讓僑居在世界各國的緬華，也能有一個『緬寺』，支持心靈的寄託。

信徒成員明顯稀少的中興街緬寺，僅有一位法師，信眾成員較少，像個小家庭一樣，整體空間也較小，但法師待人很親切。緬寺屬於南傳小乘佛教，來自緬甸與印度的法師皆恪守「過午不時」的戒律、一日兩餐：早上 6 點用早餐、中午 11 點用午餐、持五戒、十戒。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7 表示，「早在 1985 年，我們緬華就在中興街成立第一座緬寺，後來因為意見不同，1987 年在忠孝街分出一座緬寺。兩座緬寺，各有固定信眾」。

受訪者 C7 表示，「在中和緬寺，可以和平常不常見面的族裔親戚、友人見面，即使不住在華新街，但緬寺舉行的法會或活動，本地緬華和外地緬華，大家再忙都會參加」。田野發現，這裡誦持的經書，是以緬文製成的經書；唱誦的經文也是緬語曲調；人人身著紗籠、女性更加上一件緬式披肩，點點滴滴皆可看出緬華對參加緬寺法會活動的慎重與重視。緬寺的捐款功德箱裡，清楚依稀可見，在台緬華也以緬幣捐款，牆上捐款明細的徵信，亦用緬文書寫，方便緬華信徒的閱讀習慣與查詢辨識。

田野觀察發現，忠孝街緬寺，在週日有固定的時段，教導緬華信眾閱讀緬文、學習緬語。緬寺的法師也利用週日傍晚空檔，積極學習華語文。同樣身處在台灣的緬甸華人和來自緬甸的法師，各有其語文需求，其中的微妙關係，令人深思。

受訪者 T40 表示，「中和的緬寺成立多年以後，我們考慮到海外各國的緬華，也會像我們一樣需要一個『和緬甸一模一樣的緬寺』，讓大家有個心靈的寄託和依靠、和緬甸一樣的宗教信仰，所以當海外的緬華傳出消息，想要在國外成立緬寺，我們都會全力幫忙，設法募款或募捐緬寺、需要的物品。我們緬寺的信徒，還是以緬華為主，台灣人不會說緬語，不會看緬文，比較不會來緬寺做功德。因為大家都習慣說緬甸話，禮拜的儀典與供養的方式，還是和台灣寺廟不太相同。像我們在緬甸習慣對佛像『用金色錫箔貼金』的儀式，台灣寺廟就沒有這項習俗。法會結束，我們吃的是道地的緬甸料理，台灣寺廟就吃不到緬甸菜了。其實，台灣寺廟我們也曾經去拜拜，也可以接受。但是就是不習慣，你看，光是食物、經書、法會儀典、緬語講經...就不相同。所以，我們希望有自己的緬寺」。在台落地生根的緬甸華人，也曾經嘗試到台灣的寺廟拜拜，基於語言和文字的不同，以族裔語言和文字，然而所呈現的中和緬寺，才是本地緬甸華人、外地緬甸華人，宗教與文化的精神堡壘。其根深蒂固的宗教信仰實不容易撼動。

受訪者 T12 與會信徒表示，「我因為緬甸政局動盪，決定放棄一切，來台闖闖。太太和 2 個孩子都在緬甸，我現在還是租房子住，工作還算穩定，但一直沒有能力買房子，所以不敢接太太和孩子來台灣。我在緬甸自己經營布匹生意，算是小商人，緬甸大學物理系畢業，在台灣是塑膠工廠的技術員，對於未來，我完全不敢多想，在台灣我很想念我的家人...，心裡很苦，所以我每個星期都會到緬寺來念經，在這裡我覺得心裡很平靜」。緬甸華人，以依親方式居多，但是因為審核條件、審核速度緩慢，加上跨界遷移的緬華必需克服在台生活，一旦有能力安頓家人，才能設法分批、分次接引家人來台。部分緬華有經濟上的困難，只能借重宗教活動，抒解情緒。

來自中壢的受訪者 T16 表示，「我們夫妻是 1966 年回來，我們中壢也住了不少緬甸華僑，我在印刷工廠做事、我太太在電子工廠，中壢的工業園區，有很多工廠，我們緬華大部分都住在附近，都在園區工廠工作討生活」。田野訪談發現，中壢許多緬華，不遠千里，每個週日都會來到中和忠孝街緬寺，參與宗教活動、聆聽法師講經，彷彿身處緬甸的情境。還有華新街市場內做生意的緬華，收攤之後，來到緬寺；華語文班的緬華學生，中午放學，也常拉著研究者一同到緬寺，享用緬甸美食，參與宗教活動。

受訪者 T17 表示「中壢那裡沒有緬寺，所以我們都來中和的緬寺拜拜，幾乎每個星期都會來，每週日師父用緬文為我們講經、平常還有固定的法會活動，外地緬華也會來參加。尤其是，住在遠地的緬華，更會趁著大型法會，像是潑水節、點燈節、結夏節、解夏節，一定要回來緬寺。在這裡，我們可以開懷的講緬甸話，



和許多緬華朋友相聚，法會結束大家聚在一起吃道地的緬甸家鄉菜，整個緬寺好熱鬧，就像過年一樣」。中和緬寺，對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適時的心靈撫慰，幫助緬華度過每一個生命中的關卡，順應緬華的需求，舉辦佈施法會、供僧儀式、結夏節、解夏節...，緬寺存在的角色，充份反應了緬華宗教上的需求；緬寺的功能，讓緬華在台灣也能擁有像緬甸一樣，用最熟悉的緬語度過每一個最重要的生命禮儀。

## 華新街的緬華文化活動

『潑水節』和『點燈節』是緬甸文化最重要的兩大節慶，吸引著無數的緬華與臺灣人參加。緬甸傳統習俗中，每年有四個節日，必需在晚上點燃蠟燭過節，緬甸華人將之稱爲『點燈節』。所謂四個節日包括：緬曆四月十五日的「結夏節」、七月十五日的「解夏節」、八月十五日的「光明節」、十二月十五日的「拜塔節」。這些傳統文化節日，傳承自虔誠信奉佛教的緬甸子民，人人深信，每年緬曆的七月十五日，在日落時刻，家家戶戶虔誠點燃燭光，就能迎接佛陀降臨人間、賜福人間。

尚有一民間傳說：相傳釋迦牟尼佛修行成佛以後，第七年的四月十五日，從佛的眼睛、耳朵、鼻子，同時噴出水與火，展現神通，所有看到的信眾，虔誠恭敬膜拜之後，佛陀騰空而去，信眾看佛陀突然不見蹤影，遂問其弟子「阿那律」，「阿那律」表示：佛陀已經前往「忉利天」，會在那裡結夏安居。需經過3個月後，七月十五日才會重返人間，降臨在僧迦舍城。因此所有的信眾們，在七月十五日的日落時刻，恭敬虔誠的等待，並點燃燈火，迎接佛陀降臨，這就是「解夏日---點燈節」的由來。

此一節日傳至十八、十九世紀，每到七月十五日之前，緬甸國王就會在皇城內搭建一座高大的棚架，在棚架的最高處點燃燈火，另外，從皇城通往大佛塔的路上，也點滿宛如長龍般的燈盞，表達虔誠的歡迎。一般鄉間的民眾，除了點燃燈火，也有放天燈（又稱之爲孔明燈）的習俗。直到現代，「點燈節」一直是緬甸子民最重視的重大民俗。在緬甸僑居地，「點燈節」會連續慶祝三天，每到夜晚，處處一片燦爛的燈海，傳遞溫暖與光明。尤其是全緬甸有數不盡的佛塔，每個佛塔都會用小燈點綴，呈現燈海，蔚爲奇觀。

返台緬華，雖然已經經過數十年的遷移設籍，但是心中仍對緬甸傳統文化「點燈節」，念念不忘。因此，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選擇緬華匯聚四萬人數的中和，辦理「點燈節」，邀請本地台灣民眾與緬甸歸僑，一起合辦饒富異國文化風

情的「光明點燈節」，達臻族群融合、敦親睦鄰、團結僑胞的真諦。

光明點燈節，大都選在國曆 11 月初的週六，晚上 6 點至 10 點舉行。慶典的舞台，每年都搭建在華新街 73 巷巷口，舞台上裝置祈福點燈的儀式，邀請地方首長、來賓共同點燈祈福。完成點亮光明之燈的儀式之後，緬僑們準備一系列的慶祝節目，表演緬甸傳統舞蹈、中文、英文、緬文歌曲同樂，歡度佳節。

筆者長期田野觀察與實際擔任節慶工作人員發現：中和的點燈節，就在緬華匯聚 4 萬人口的華新街熱鬧登場，雖然不若緬甸當地，一連慶祝 3 天，但是移居台灣的緬僑，依舊非常期待這一年一度的點燈節，節慶總是吸引大量外地緬華，放下忙碌的工作，回到這屬於大家共同記憶的一刻，不啻是族裔親戚或族裔友人的相聚，更重要的是多元文化的展現、緬甸文化的再現。

當日白天，本地緬華、外地緬華，扶老攜幼、不約而同齊聚中和緬寺，人人以傳統緬甸紗籠服飾盛裝打扮，承襲緬甸的規矩傳統，一切行禮如宜，進行供僧儀式。

點燈節，從巷子入口處：華新街一號，延續到華新街巷尾，細細的電線，綴上小小的燈泡與世界各國小國旗，編織一幅「光明」的景致。對在台緬華而言，參與點燈節是對緬甸僑居地的思鄉情懷，緬甸的一景一物，都彷彿躍入眼簾。那內心深處的遙想與對緬甸的思念，都在點燈節這一天，找到精神的慰藉。（詳見中和田野相片）

潑水節，是緬甸一年當中四大節慶極重大的節慶之一。潑水節，主要的意涵是：去除不好的災厄，為來年帶來好運，為來年祈福，祈佑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緬甸是個佛教國家，生性和善且熱情，在潑水節期間，家家戶戶都會在自家門口，準備熱滾滾的緬甸湯圓，與路過的訪客分享、結緣。

潑水節是緬甸的過新年，就像中國人的農曆新年一樣熱鬧。在緬甸有個潑水節的傳統，在潑水節當天，人人不分男女老少，要在清晨沐浴盥洗，接著盛裝打扮，到緬寺拜拜。在新年當天，準備供品、鮮花水果、或金錢供養、誦經，再把佛像請到中間，用清香水潑灑在佛祖的身上，象徵為佛陀洗塵。參加潑水節的民眾，則互相潑水或為路人潑水，傳遞新年的祝福。人們認為「水」是萬物生命之神，是純潔美好的表徵。潑水節相互潑水祝福，消災去厄，透過「水」的潑灑之後，沖去身上污穢，迎接好運與吉祥。

中和南勢角一帶，有 4 萬緬華聚居，大家雖然已經返國定居多年，但心中仍對緬甸的傳統節日，念念不忘。緬甸歸僑協會，為助緬華一解鄉愁，於每年 4 月中旬，辦理「浴佛潑水過緬年」。彰顯中和市的多元族群特色和文化交流；其次，更增進當地民眾認識來自緬甸的異國文化與異國風情。促進當地民眾與緬甸華僑彼此的認識與互動，達臻族群融合。

受訪者 T1 表示，「潑水節一定要晴朗的好天氣，無論本地緬僑、外地緬僑、台

灣民眾，才能賓主盡歡。2006年的潑水節，清晨是個陰霾的天候，我們緬僑以緬甸習俗，備妥「香蕉和椰子」，虔誠膜拜，果然出現晴朗天氣，除了老天爺在天氣方面的幫忙，供奉香蕉和椰子，最主要還能保佑舞台人員與參與民眾的平安。「所以，我們很相信，不管哪一年點燈節或潑水節，都一定要供奉香蕉和椰子，祈求活動順利圓滿」。研究者，連續在兩年的田野中也在活動現場發現，證實拜拜的物品，確實是：香蕉和椰子。足以證明緬僑對緬甸文化的考究與重視。



圖六十五：周縣長、邱市長、趙理事長與來賓主持潑水儀式。(游惠晴攝)



圖六十六：緬甸少數民族帶來傳統舞蹈「雲南打歌」。(惠晴攝)



圖六十七：緬甸文物展示---緬甸豎琴。(游惠晴攝)



圖六十八：「遇水則發」浴佛潑水過緬年。(游惠晴攝)

截至 2008 年，辦理緬甸華僑的潑水節活動，已經成為本地緬僑與外地緬僑和本地台灣人、外地台灣人、甚至是外國觀光客之間，每年四月最期待的重大活動，大家不分老少不分男女，盡情的徜徉潑水節的節慶氣氛。這項文化活動已經成為一項華新街文化傳統特色，以致具有高度的文化產業性質，每年總是吸引著無數的遊客來此，為族裔經濟社區的發展帶來許多生意商機，尤其是帶動緬甸異國文化與風情。

受訪者 T39 表示，「大約在 1997 年新黨剛成立的時候，我們幾個比較急性子的緬甸華僑（亦是緬甸歸僑協會的理監事成員），一起去拜訪一位對我們緬僑很關心的杜震華國代，他居中牽線介紹一位當時中和選出的議員：游文煌，讓我們認識。我們向他表示，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讓中和當地的市民能夠認識---和善的好鄰居：緬甸華僑。游議員問我們：『你們以前在緬甸有沒有什麼節慶？緬甸有沒有和台灣不同的特色？』」於是我們邀請杜國代和游議員，到我們家作客，我煮了許多代表緬甸的食物：魚湯麵、椰子麵、炸葫蘆瓜、烤緬甸鬆餅....，一一介紹食物的特色並讓大家品嚐。接著，我們提出緬甸最熱鬧的慶典是：潑水節和點燈節。說明舉辦的方式和時間。「游議員答應協助我們，在華新街辦理首次的潑水節，這是緬華第一次小型的民間活動。我們還成立一個「新緬華資訊網」，開始聯繫、交流訊息。第二年開始，緬甸歸僑協會接手辦理潑水節及和點燈節」。

以筆者田野觀察發現，點燈節參與的人員，幾乎都是本地緬華與外地緬華，台灣人的參與也有，但為數不多。人數最多的一次是：2007 年緬華人數高達近三千人，一條小小的華新街擠得水洩不通，但各地緬華的團結與向心力，對緬甸僑居地的思念，可見一斑。

2008 年 4 月的潑水節，全日節目以實況轉播方式呈現在國人眼前，節目包括：緬甸歌曲演唱、緬甸傳統舞蹈表演、緬僑華語文班學生的表演、還特別邀請雲南籍的中壢緬華，帶來令現場觀眾耳目一新的「雲南打歌」表演，這些來自滇緬邊境少數民族的後裔，身著傳統服飾，整齊的步調加上和諧的節奏輕輕哼唱，雖是少數民族，但整體呈現井然有序，呈現緬甸舞蹈—雲南打歌。

受訪者 T32，告訴研究者：『雲南打歌』來自雲南地區，當時雲南打歌，傳說在古代是爲了嚇退野蠻民族而發明的舞蹈，所以稱之『雲南打歌』。後來流傳到現在，中壢的雲南籍緬華在逢年過節與喜慶時，會以打歌表示歡樂慶祝之意。不過中壢那裡，現在唱跳雲南打歌的人員，漸漸年老，年輕人忙於讀書、工作，學習的意願不高，雲南打歌文化，幾乎要斷層了。

潑水節的舉辦，可說是成功的多元文化交流。台灣人民參與者眾，無論在華新街或南勢角捷運站舉辦，總是吸引上萬人次，潑水節緬甸過新年的異國文化，悄悄在台灣民眾與各地緬僑之間，搭起友誼的橋樑。潑水節也曾經擴大由台北縣政府主辦，數次在南勢角捷運站廣場舉行。迄今「潑水節」更一躍成爲北縣文化的特色，享譽國際。

經過兩年的田野觀察與實際參與點燈節和潑水節的籌備工作，研究者發現：歷年的「點燈節」，都在華新街舉辦，且參與的對象，幾乎清一色以緬華爲主。「潑水節」卻不盡相同，若由台北縣政府主辦，地點都選在：南勢角捷運站，因爲華新街街道狹小，無法容納上萬民眾。縣府的介入，的確帶動數萬人潮，成功打響「緬僑浴佛潑水過緬年」的名號。受益的本地台灣民眾，也藉著潑水節活動，得以參與學習、觀摩、接納緬甸的異國文化：欣賞異國的緬甸歌曲、緬甸舞蹈、品嚐各式緬甸小吃。但是，真正直接受惠的卻不是「華新街倚靠族裔經濟的緬僑店家」，因爲還是要有人（熟識的緬僑或知悉華新街的台灣人）帶領，才知道華新街位於何處？「潑水節」究竟要在哪裡舉辦？也困擾著緬甸歸僑協會與台北縣政府和中和市公所。檯面下，可能出現的緊張關係，箭在弦上，挑戰著主事者的智慧。

華新街重要的緬華文化活動

活動主題	場域	承辦單位	分析
1997 年 4 月中旬 緬華首次辦理「潑水節」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在台緬華 自發性舉辦小型的過節慶典	爲了讓台灣民眾有機會認識緬華文化，自發性舉辦本活動，期待民眾認識緬華。
1998 年 4 月中旬 「緬僑慶佳節潑水思鄉情」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緬華結合民意代表舉辦	部份民意代表積極協助緬華平日困境與辦理潑水節
1998 年 4 月中旬	桃園彰化台南泰勞聚集區	各地勞工局	當地政府辦理
1999 年首次由官方主辦 「潑水迎新接玉兔 中和潑水節」4 月中旬	中和南勢角 捷運站	中和市公所	中和市長呂芳煙主持
2001 年 4 月中旬 「龍蛇水舞水乾坤 —中和潑水節」(大型)	中和南勢角 捷運站	台北縣政府	官方主辦『活動納入文化曆』  【因節目涵蓋原住民舞蹈、泰國舞、儀隊表演，緬華覺得與真正潑水節無關】
2001 年 4 月中旬 「南勢角緬甸街 美食歌舞嘉年華」(小型)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在台緬華	民間(緬華)主辦 呈現緬式風格的潑水節，積極帶動緬甸街飲食店的商機
2003 年 4 月 「浴佛祈福過緬年」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在台緬華	當年因限水，原擬停辦，但佛曆緬年依舊要過，故縮小辦理
2006 年 4 月 「浴佛祈福過緬年」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台北縣政府	以緬甸歌舞 / 緬甸美食 慶祝緬年(2003 年至 2006 年)
2006 年 10 月 15 日 「光明點燈節」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緬甸歸僑協會	緬華匯聚在此歡度點燈節 (筆者近入田野訪談參與的第一個活動)
2007 年 4 月 15 日 「浴佛潑水過緬年」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台北縣政府 緬甸歸僑協會	台北縣周縣長親臨現場 (筆者應邀擔任拍攝工作，首次擔任緬華活動的工作人員)

2007 年 11 月 17 日 「光明點燈節」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台北縣政府 緬甸歸僑協會	台北縣周縣長親臨點燈儀式 (研究者應邀擔任拍攝工作，並率領緬甸華語文班學生登台表演)
2008 年 4 月 20 日潑水節	南勢角捷運站	台北縣政府 緬甸歸僑協會	台北縣周縣長親臨現場，主持潑水過緬年儀式。 (研究者為工作人員、籌備華語文班節目)
2008 年 11 月 1 日 光明點燈節	中和市華新街 75 巷號旁巷口	台北縣政府 緬甸歸僑協會	各級政府官員與趙理事長點燈 (研究者為工作人員，指導華語文班學員節目)

資料來源：取自緬甸歸僑協會的田野訪談，本研究彙整、筆者繪製。

### 第三節 緬華的流動與認同

緬甸華僑在族裔依親模式幫助之下，落腳華新街，並且發展成一個族裔經濟社區。隨著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形成與發展，華新街的社團與緬寺逐一成立以及與文化活動的開展，華新街逐漸發展為最具緬華特色的族裔經濟社區，並且成為台灣緬華高度認同的社區。當緬華在台灣站穩腳步、生活日趨穩定之後，有些緬華在中和華新街落地生根；有些緬華因遷就工作或生活因素或結婚，遷移至外地，無論環境或工作如何變遷，緬華與華新街一直維持緊密的互動關係，即使是從未居住在華新街的緬華，許多人都都會常來華新街走走，小小的華新街似乎成為數萬台灣緬華認同的原鄉。

緬華來台已經超過四十年，最初落腳華新街的緬華，有些人仍然住在華新街族裔社區，但狹小的華新街無法容納日益龐大的緬華，於是他們開始從華新街往外延伸。緊鄰華新街的忠孝街、興南路，現在也都有著大批緬華聚居。隨後有些緬華因生活或工作因素必須進一步向外遷移，他們開始搬離中和。

根據非正式的統計，緬甸華僑聚居中和人口數，約有 4 萬人，另外還有相當數量的緬華散居在永和、土城、新店、景美等鄰近地區。有些緬華住在更遠的台

北市、中壢、桃園...等地，卻在週休二日，族裔親人相約到華新街相聚，即使是一杯緬式奶茶，也讓人甘之如飴。華新街雖然座落在台灣，卻是許許多多緬華的精神堡壘，尤其是外地緬華，始終對緬甸有著一層認同與懷舊，透過點燈節、潑水節的文化活動、藉由緬甸飲食，咀嚼對故鄉的思念，對緬甸親人的懷想。

我們約略將目前未住在華新街的緬華區分為兩類：第一類原本住在華新街，後因工作或購屋，喬遷至外地定居的緬華，但每逢假日，都會回到華新街撫慰內心的鄉愁；第二類緬華抵台之後，並未住過華新街，定居外地，但假日都會來華新街嚐嚐家鄉食物、探視族裔親友、購買家鄉食材、或固定到緬寺聽經聞法，參與宗教活動。

第一類本地緬華：受訪者華語文班學生 T68 表示，「我們本來住在華新街，結婚之後，搬到景美住，假日我還是常常往華新街跑，回來這裡吃緬甸小吃、買買東西，這裡什麼都有，很方便，感覺就像在緬甸一樣」。T68 表示的「我婆婆住在台中，每隔一段時間，她就會來緬甸街走走，一來看看族裔老朋友、二來是採買別的地方沒有的各式緬式食材，方便在台中隨時煮，畢竟家鄉味，還是最美的味道」。T68 在緬甸原擔任醫生，來到台灣，因學歷未受認證，無法尚為人就醫看診，目前先努力學中文。

受訪者緬華 T9 表示，「我依親回來的時候，住在華新街，後來因工作發展的需要，搬到外地，我們在台唯一的親人是舅舅，會固定回來華新街探望他老人家，也常回來華新街和緬華朋友聚會」。從受訪者的話語，我們可以發現：緬華的流動，有人來自工作需求、有人來自婚姻關係、有人來自住所的變遷。但是無論如何流動，一條隱形的族裔親情臍帶，吸引著各地緬華，回到華新街。

受訪者緬式糕餅小販 T51 表示，「我回來台灣，就住在華新街，離開電子工廠之後，就在華新市場賣緬式糕餅，前一陣子在土城買房子，也是每天從土城來這裡做生意，和華新街有不同的感情，這裡有許多緬華親戚，感覺很親切」。地段便宜的空間，對於緬甸華人而言，是上上之選。因此，有些緬華在中和鄰近的區域，買房子，再回到華新街做生意。

受訪者佛像雕刻業者 T41 表示，「長年來，我一直住在華新街，經營緬甸佛像雕刻工作，最近搬到鶯歌，那裡空間比較大，雕刻寺廟訂製大型佛像的時候，才有空間擺放。其實，我一直是華新街和鶯歌來來去去，華新街有我們自己人，就像緬甸一樣」。

第二類受訪者外地緬華 T35 表示，「我從緬甸回來，政府幫我們安置住在內湖，放假日我常會來華新街走走，主要是看看老朋友、嚐一嚐各式緬甸小吃，但是我從來沒有回去過緬甸，因為政治因素，永遠不得返緬。」「也說不上來，就是很喜歡來緬甸街，和大家一起回憶追尋往事」。即使是終生不得返緬的緬華，



對於緬甸仍存有一絲追憶。緬甸街，就成為緬華，文化認同的標的。

受訪者外地緬華 T3 表示「我雖然沒有住過華新街，但是，一直會固定回來華新街買魚湯麵，常常會遇到認識的緬甸親友，覺得很開心。我在台北市上班，同事知道我是緬甸華僑，也會託我幫她們買魚湯麵或緬甸鬆餅」。在主流經濟工作的緬華，不少迫於無奈，掩飾「來自緬甸」的身份，深怕被人欺負。也有緬華，不怕別人知悉其緬華身份，反而，樂於分享緬甸文化。

受訪者住三重的緬華表示，「我沒有住過華新街，回來台灣就住一直在三重，我在觀光飯店上班，放假日都會來華新街逛逛，買一些緬甸食材、吃東西、看看老朋友，但是我一定會來中和參加：點燈節和潑水節」。本位受訪者在主流經濟工作，但假日都會回來華新街，這也是許多緬華，共同的習性。

緬華即使遷移外地，無論是中壢、桃園、台中、花蓮、高雄...距離遠近，但是華新街所具有的特殊族裔經濟、族裔文化、族裔社會色彩，讓移居台灣的緬華，把華新街視為原鄉認同的來源。沒住過華新街的緬華，每逢假日，常是呼朋引伴，聯繫族裔，一起到華新街追尋族裔文化，以為心靈的依歸。

受訪緬華住在中壢的 T16 表示，「中壢沒有緬寺，我喜歡聽師父用緬語講經、大家用緬語唱念經文，感覺好像在緬甸一樣。雖然路程有一段距離，我還是每個星期日過來。除了念經、聽經，中和緬寺有很多各地緬甸華僑，大家聚在一起感覺很好。遇到重大節日，像點燈節、潑水節，緬華住得再遠，也會趕來，我在中壢還算是近」。受訪者定居中壢的 T17 表示，「我覺得住得遠不遠、近不近不是問題。最主要是那一份虔誠的心，有虔誠的心，就不覺得遠」。據信眾表示，很多住的比較遠的外地緬華，遇到重大法會的日子，再遠都會來。平常每週日的小型活動，還是以中和、中壢的緬華居多。

受訪者 T65 表示，「我住在花蓮，一到台灣，因為依親的親戚住花蓮，我就住花蓮了。花蓮緬華不多，但是花蓮鄰居（台灣人）都很和善，很好相處。」「從花蓮到中和，真的是很遠，不過只要有機會到台北，我一定要到緬甸街看看朋友、吃緬甸食物過過癮。我也會煮緬甸菜，但是那感覺不一樣，在緬甸街就好像回到緬甸一樣」。在主流經濟服務的緬甸華人，即使沒有住在華新街，還是會利用放假的空檔，來到華新街，回味緬甸食物、看看老友。足以顯現「緬甸街」對外地緬華的文化認同。

受訪者外地緬華 T64 表示，「我住在桃園，並沒有住過華新街，在桃園航空公司擔任地勤人員，工作上固定每週三休假，所以我每週三都會來緬甸街，固定來這裡嚐嚐家鄉食物、喝喝緬式風味的奶茶，是因為我喜歡緬甸街的感覺。還有一個因素是，這裡就像緬甸一樣，很輕鬆很悠閒」。在主流經濟任職的外地緬華，更是喜歡利用放假時間，回到華新街悠閒一下、放送鬆心情。

有些外地緬華，除了在緬甸街飽餐一頓，還要在華新街的緬式雜貨店，添購蝦醬、酸子、香茅、各式乾貨食材，回去烹煮，方便隨時烹煮緬甸的家鄉味。有的

外地緬華，每週日穿著正式紗龍禮服回到緬寺，參加宗教活動，用緬語唱誦經文、聆聽緬籍法師講經說法沈浸在宗教洗禮之中。緬甸街的文化烙印，是一個讓緬華忘卻生活的壓力、工作的瓶頸或不快的地方。

開立某大型英文補習班，住在板橋的 T65 受訪者表示，「我平常工作上非常忙，但是每週日，我一定會放下工作來緬寺，誦經、聽師父講經開示。我覺得這是人生最快樂的時候」。在台緬華，因長期世居緬甸，其實與緬人一樣，對南傳佛教有一股特殊的感情，平日忙於生計，假日則虔誠恭敬放下一切，來到緬寺追求心靈的寄託。

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所具有的族裔經濟、文化、宗教與社會功能，使得各地的緬華不論遷移何處，都會把華新街當成他們心靈寄託與滿足生活物質需求的地方，華新街更爲緬華鄉親見面敘舊的場域，因此華新街已經成爲台灣緬華認同的中心。另一方面，大量的緬華定期往華新街匯集，也構成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重要的經濟與文化支持力量。

緬華移民，不是做本地人不願意做的工作，就是在族裔聚居區開立小店面，進行主流經濟無人要做或較被忽略但潛在需要的工作。因爲不諳中文、不懂主流經濟的運作模式、缺乏主流經濟需要的專業技術，以致人力資本被貶值，只有自行創業。第一代自行創業，乃是爲了克服解決生存問題以及在新環境能立足的方式，有些緬甸華人，並不希望第二代接手開創的生意或店面，他們希望第二代子女能融入主流經濟去發展。

年邁的緬華（超過 60 歲者），彼此聚居生活，輾轉遷移至海外，自然也將聚居形式帶到國外，鞏固生命安全與安定的生活。在人生地疏的海外更需相互扶持關照。華人的聚居模式，演變成各國的唐人街。華人聚居唐人街，慣於與華人互動、鮮少與當地人往來。中和的華新街，恰如海外各國的唐人街，最可貴的是，華新街不似早期唐人街的封閉，華新街爲返台緬華，搭起綿密的族裔聯絡網，尤其是族裔經濟體系，建構將來融入主流社會的一股力量。

空間並非僅僅是一個活動的範圍，空間是人類建構社會關係的所在。消費，不僅僅是生活或工作之餘的補償性行爲模式，更是一種複雜的文化實踐與政治過程。華新街的休閒生活，蘊含了：小吃店、緬寺、族裔商家、物品的消費買賣、族裔親朋的聊天聚會，皆有助於文化經驗的延續。

唇齒相依，難免咬到。良善的緬甸華人，也會出現緊張、衝突的一面。來自相同族裔的緬華，在面對大型文化活動決策的時候，也常出現爭鋒相對的畫面。

例如：早期緬寺，曾因意見不同，分出兩座緬寺，信徒之間，有的只固定到某家緬寺參拜。潑水節的辦理，也出現承辦地點的歧見，如果在華新街舉辦，優點是：當日在華新街的消費額，可以帶動族裔經濟，華新街的緬華店家，可以實質受惠。缺點是：華新街街道太小，無法容納上萬人次。

潑水節，若在較大空間的南勢角捷運站舉辦，優點是：捷運路街道寬敞，緬僑

潑水節能見度提高，成功傳遞多元文化。缺點是：南勢角捷運站與華新街仍然有段距離，形成不知道華新街在哪裡或嫌路程距離遠，而失去認識華新街的機會。

此外，民眾在南勢角捷運站參與潑水節之後，可能直接搭捷運離開中和，不一定會特別繞到華新街消費，造成對族裔經濟沒有正面的幫助。

另外，支持不同「候選人」或「民意代表」，也是緬華之間，風起雲湧的議題，小小的華新街，也因之分出派系。廣納不同意見，充份發表個人想法，本是民主風範。然而，緬華之間的不夠團結，也因這些事件在緬華之間傳開。希冀，「衝突」是磨合的基礎，「衝突」應該昇華為「共識」，以大眾的利益為前提。

中和華新街當地的台灣人民，對這群遠來的緬華鄰居，因為認識有限瞭解不夠，互動不多，持有不同的看法，有的甚至是個人的刻板印象。本地受訪者台灣人（T74）認為，「緬甸人（筆者：正確應該是緬甸華人）很熱情、很友善，也會來我這裡買香、買紙錢拜拜，和台灣人一樣啦！」華新街受訪店家台灣人（T72）表示「緬甸人整天喝茶看起來很懶惰無所事事，都是女人在做事，有的還會偷偷聚賭」。緬華受訪者（T22）表示「其實稱不上是聚賭，小玩性質的娛樂悄悄設在國術館（為國術館籌募水電費、租金等開銷），提供緬華工作之餘的休閒、打發消磨時間、抒解思鄉的情緒、同僑聯繫感情」。「還好絕大多數的緬華，都是努力上進的！普遍都非常勤勞節儉、刻苦耐勞！」甚至畢生非常省吃儉用，筆者熟識部分受訪者，也奉行不渝，每日自備便當，減少花費。T29 表示，「我們有的緬華努力存錢，寄回家鄉，孝敬奉養父母、或接濟親戚、友人；亦有累積儲蓄的緬華，努力改變自己的身份（工人變商人）和生活條件，設法接引在緬甸的父母、家人來台」。

亦有住在華新街近四十年的受訪店家台灣人（T71）表示「他們緬甸人，很善良、很好相處，也會和我們本地人有生意上的往來」。住在華新街近三十年，台灣老闆娘 T25 表示「有人說緬甸街是犯罪的溫床，我個人非常反對！華新街的犯罪事件並沒有因緬甸人搬來，而明顯上升。隨便揣測，我覺得對緬甸人太不公平！說到犯罪，台灣也會作奸犯科啊！」

另有本地台灣受訪者（T34）表示「華新街還是一樣發展不起來！緬甸仔隨意亂丟垃圾、隨地吐痰、還有排水溝的嚴重堵塞都是他們做小吃的緬甸仔造成的，衛生習慣非常差。」「我們（夫妻異口同聲）不敢吃他們賣的東西！」對緬華有著負面印象的本地居民，在有形無形中，悄悄築起劃界的行為。

在華新街開業近四十年的店家（T33）表示「我們華新街前面幾家是台灣人的店，後面整條街都是緬甸仔租的店面，『我們跟他們不一樣啦！』」老闆嗤之以鼻不肯詳述的態度，令人不解。

受訪者 T73 表示，「我通常會故意繞道，寧願走在危險的大馬路上，也不敢經過一群緬甸人聚集的騎樓，才回到家。」「不知道為什麼，就是很害怕！」對於緬華的出現，有人顯現在空間的使用。（本地店家）「他們看起來黑黑髒髒的，我

想食物大概也不好吃。」或許，價格並非唯一的界線，整體空間氛圍的感受，是族裔劃界線索。

透過田野訪談發現，華新街當地的耆老、世居華新街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的不同受訪者，對於與緬華的互動和觀感並不相同：部分因為不認識緬華或和緬華互動較少，形成刻板印象，有人（T71）認為他們和台灣人無異，很善良很好相處；有人（T34）直指他們只是利用台灣，把台灣當跳板，伺機移民到美國等更進步的國家，認為緬甸人生活習慣很骯髒的刻板印象，從來不敢吃他們賣的東西；有人（中和華新街當地店家老闆）聞到緬甸食物的味道就覺得很不習慣，也有許多緬華每天都要嘗一嘗才過癮；有人（本地學生 T73）看到皮膚黝黑的緬甸華人就覺得緊張害怕、有人（台灣當地人）卻與緬甸華人成為莫逆之交。

## 第五章 結論

本論文研究的是華新街緬華族裔經濟社區的形成與發展。我們借用社會學家阿利翰德魯·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與周敏等人所發展的「族群聚居區經濟模式」理論來分析華新街此一族裔經濟社區。

第二章從歷史面探討華人遷移緬甸以及緬華遷移回台的歷史過程，進而分析來台緬華選擇落腳華新街的原因，隨著愈來愈多緬華聚居華新街，於是一個族裔社區逐漸形成。

第三章主要探討華新街族裔經濟社區的經濟活動，分析族裔資本與族裔勞動力市場的情況。另一方面，華新街並不是一個自我封閉的社區，它與外界一直有著緊密的經濟互動。部分華新街內的緬華，將各式食材製成的手工製品，接受外送訂單、或主流餐廳之用；緬華在主流經濟體系下，擔任各種服務業，服務社會大眾。族裔經濟社區，此外存在著相當比例的地下經濟，滿足社區的各項需求，本章對於地下匯兌、打黑工等都有很深的描述。

第四章探討的是華新街的社會與文化活動，介紹華新街的社團、緬寺與文化活動，這些社會與宗教組織及其開展的各項文化活動，使華新街的族裔社區更添濃厚的族裔文化色彩，文化活動與族裔經濟的緊密關係，華新街終於成為台灣各地緬華認同的中心。

華新街是全台灣獨一無二的境外移民所組成的族裔經濟社區，本文分析了這個族裔經濟社區形成與發展的過程，未來，這個族裔社區還能繼續維持下去嗎？緬華的第二代或第三代會被台灣同化嗎？據長期的田野研究觀察，第一代遷移回台的緬華，因為年紀稍長，在緬甸世居多年與緬人互動相處，緬化極深，其生活習慣幾乎與緬人無異。華新街也因大量的緬華陸續移入，形成一個迥異於台灣人民的異國風情。緬華的第二代在台灣成長與受教育，會受到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依循緬華家庭的傳統，生活在習慣說緬語、吃緬甸食物的氛圍；另一方面，出現台灣朋友、同學、或同事，生活習慣或思維開始有了交流與衝擊。我們看到後者的影響似乎更大些，許多第二代緬華已經不會說緬語，自然也不習慣到緬寺參拜、穿緬服沙龍，對於緬甸也沒有特殊的感情。

跨界遷移回台的第一代緬甸華人，有的習慣住在華新街，放眼望去都是「自己人」，徜徉在緬語繚繞、緬文充斥的空間，過著彷彿緬甸的生活。日常生活，與緬甸相比，沒有太大的改變，有的甚至回來台灣多年，依舊不會說中文。第二代緬華子女，因遷移回台的時間、年紀不同，有的能說流利的緬語，抵台，才開始學習中文。有的緬華第二代，因父母覺得在台灣用不上緬語，刻意不教子女緬語；也有緬華父母認為，一定要教孩子會說緬語，進出緬甸才方便。也有成年子女，已有自己的想法，不肯學習緬語和緬文。

緬甸文化，普遍存在第一代緬甸華身上，顯露在三餐飲食、日常生活習慣或行為模式上；緬甸文化對第二代子女而言，不一定願意全盤吸收，象徵緬甸文化精神堡壘的「緬寺」「抱冰堂」「正義堂」「旅緬客屬協會」，也泰半是年邁、或略有年紀的緬華聚集在此。世代之間的差異，難免造成親子之間的小小摩擦或語言爭執，少部分也有緬華家庭因世代之間語言不通，導致親子互動產生代溝。

第二代緬華逐漸融入台灣，華新街的族裔社區特色，會不會因融入台灣而消失？不過，由於每年都有大量新申請回台的緬華持續移入華新街，這些緬華新移民使得華新街，能夠持續保有這股緬華族裔經濟社區的特色。這個族裔經濟社區一方面幫助緬華新移民在族裔經濟社區的羽翼保護下，站穩腳步；人潮川流不息的華新街，除了緬甸華僑、台灣民眾，也有跨國移民如新移民女性、或他國移工在此出現，這些跨國移民，都是到華新街消費、採買生活用品，活絡族裔經濟的收入，毫不影響族裔經濟的特色。另一方面華新街，保存了一個另類的族裔文化場域，增添台灣多元文化的璀璨風貌。

附錄 受訪者資料 表四 (在台緬華資料)

受訪者	來台年代	年紀	性別	職業	來台方式	教育程度	現住	祖籍
T1	1963年	63歲	女	退休教師	僑生	大學	中和	廣東
T2	1966年	76歲	女	賣菜小販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3	1981年	41歲	女	專櫃小姐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4	1984年	63歲	男	彩券銷售員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5	1985年	43歲	男	計程車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6	1986年	56歲	女	醫師	依親	大學	中和	廣東
T7	1986年	40歲	女	貿易公司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8	1988年	53歲	女	魚湯麵店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9	1980年	38歲	女	牛肉麵店	依親	大學	中和	福建
T10	1996年	61歲	男	飯店 清潔人員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11	1968年	61歲	女	家管	依親	國小	中和	廣東
T12	1982年	52歲	男	技術員	依親	大學	中和	福建
T12	1990年	22歲	女	德州大夜班	依親	華夏	中和	福建
T14	1989年	52歲	女	德州大夜班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15	2006年	57歲	女	家管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16	1986年	57歲	男	中壢印刷廠	依親	高中	中壢	廣東
T17	1986年	57歲	女	電子工廠	依親	高中	中壢	廣東
T18	1965年	63歲	男	退休教師	僑生	大學	北市	廣東
T19	1986年	48歲	女	飯店	結婚	高中	三重	福建
T20	1968年	65歲	女	家管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21	1981年	58歲	女	魚湯麵店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22	1965年	55歲	男	計程車業者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23	1968年	60歲	男	正義堂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24	1978年	55歲	男	抱冰堂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26	1962年	71歲	男	退休	僑領	大學	中和	廣東

受訪者代號	來台年代	年紀	性別	職業	來台方式	教育程度	現住	祖籍
T28	1965年	60歲	男	秘書	僑生	大學	板橋	廣東
T29	1965年	55歲	女	教師	僑生	大學	北市	福建
T30	1964年	55歲	女	教師	僑生	大學	北市	廣東
T31	1975年	50歲	女	自由業	依親	大學	中和	雲南
T32	1975年	50歲	男	旅行社	依親	大學	中和	雲南
T35	1955年	63歲		公務員	僑生	大學	內湖	福建
T36	1993年	38歲	女	學生	學生	高中	新店	福建
T37	1965年	63歲	男	教師	僑生	大學	板橋	福建
T38	1980年	58歲	男	書報雜誌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39	1959年	63歲	女	飯店清潔員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40	1970年	60歲	男	人力仲介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41	1983年	55歲	男	雕刻	依親	高中	鶯歌	廣東
T42	1983年	55歲	女	雕刻	依親	高中	鶯歌	廣東
T43	1970年	58歲	男	自由業	依親	大學	中和	雲南
T44	1990年	58歲	女	魚湯麵店	依親	國中	中和	雲南
T45	1980年	52歲	男	滇緬小吃	依親	大學	中和	廣東
T46	1993年	20歲	女	魚湯麵店	依親	國小	中和	福建
T47	1993年	22歲	男	魚湯麵店	依親	國中	中和	福建
T48	1993年	56歲	女	緬式小吃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49	1990年	57歲	女	魚湯麵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50	1990年	58歲	女	魚湯麵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51	1990年	58歲	女	市場小販	依親	高中	土城	廣東
T52	1980年	56歲	女	飯店員工	依親	高中	永和	雲南
T53	1968年	60歲	男	無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54	1970年	60歲	女	家管	依親	國中	永和	雲南
T55	1983年	55歲	男	自營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受訪者	來台年代	年紀	性別	職業	來台方式	教育程度	現住	祖籍
T56	1983 年	56 歲	男	自營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57	1970 年	52 歲	女	百貨專櫃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58	1959 年	68 歲	男	魚湯麵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59	1959 年	65 歲	女	魚湯麵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60	1963 年	65 歲	男	市場小販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61	1968 年	52 歲	男	商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62	1980 年	75 歲	男	客屬協會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63	2000 年	55 歲	女	華語文班 學生	依親	國中	中和	雲南
T64	2004 年	36 歲	女	華語文班 學生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65	1982 年	58 歲	女	緬寺理事 長、英文補 習班老闆	依親	大學	板橋	福建
T66	1996 年	48 歲	女	華語文班學 生(美容師)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67	1998 年	54 歲	女	華語文班學 生(電子)	依親	高中	中和	雲南
T68	2007 年	36 歲	女	華語文班學 生(緬甸醫 生)	依親	大學	北市	廣東
T69	1965 年	70 歲	女	華語文班學 生(家管)	依親	不識字	中和	廣東
T70	2005 年	22 歲	女	華語文班學 生(電子)	依親	高中	中和	福建
T76	2000 年	17 歲	女	糕餅店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77	2000 年	53 歲	男	商	依親	國中	中和	廣東

T78	2005 年	20 歲	女	廚師	依親	大學	中和	廣東
T79	2005 年	23 歲	女	餐廳服務員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80	1980 年	52 歲	女	緬式小吃	依親	高中	中和	廣東
T82	1985 年	55 歲	男	工地	依親	不詳	忠貞 新村	雲南
T83	1965 年	58 歲	女	跑單幫 自由業	依親	不詳	中和	廣東

受訪者資料 表五 (在緬甸華人資料)

受訪者代號	來台年代	年紀	性別	職業	來台方式	教育程度	現住	祖籍
M 1	2003 年	24 歲	女	學生	僑生	大學畢業	仰光	雲南籍
M 2	1996 年	28 歲	女	護士	僑生	大學畢業	台灣	雲南籍
M 3	1998 年	22 歲	男	學生	僑生	高中	東枝	雲南籍
M 4	無	56 歲	男	華文學校董事	在緬華人	高中	瓦城	雲南籍
M 5	無	24 歲	女	自營西藥房 老闆	在緬華人	大學畢業	仰光	雲南籍
M 6	2008 年	55 歲	男	華校校長	教育交流	大學畢業	拉秀	廣東
M 7	2008 年	56 歲	男	華校校長	教育交流	大學畢業	拉秀	雲南

受訪者資料 表六 (華新街本地台灣人)

受訪者	入住年代	年紀	性別	職業	來台方式	教育程度	現住	籍貫
T 25	1970 年	50 歲	女	商	本地人	高中	中和	台灣
T 33	本地人	58 歲	男	商	本地人	國小	中和	台灣
T 34	本地人	55 歲	男	自營	本地人	大學	中和	台灣
T 71	本地人	56 歲	男	商	本地人	高職	中和	台灣
T 72	本地人	50 歲	女	商	本地人	高職	中和	台灣
T 73	本地人	20 歲	女	本地學生	本地人	大學生	中和	台灣
T 74	本地人	40 歲	女	商	本地人	高中	中和	台灣
T 75	本地人	51 歲	女	商	本地人	高中	中和	台灣
T 81	本地人	53 歲	男	德州主管	本地人	大學	中和	台灣

##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Denny L. Jorgensen (1999)《參與觀察法》(王昭正 朱瑞淵譯)，台北，弘智文化。

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1995)中緬報導(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會刊)。台北：中華民國緬甸歸僑協會。

王介南、王全珍(2005)《緬甸—佛光普照的稻米之國》，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王列耀(2005)《隔海之望-東南亞華人文學中的「望」與「鄉」》，北京：中國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周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61期，2006年3月，頁數149-199。

王德育〈同化理論、人力資源理論與旅美華人社會經濟背景之分析〉，僑委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public/dep3topicpublic.asp?selno=2562&no2562> (取用日期：2008/12/08)

余定邦、黃重言(2002)《中國古籍緬甸資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

李亦園(1970)《一個移植的市鎮—馬來亞華入市鎮生活的調查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亦園、郭振羽(1985)《東南亞華人社會研究》，台北：正中書局。

周敏(1995)《唐人街：深具社會經濟潛質的華人社區》，北京：商務印書館。

周敏(2006)《美國華人社會的變遷》，上海：三聯書店出版社。

林錫星(2006)《接開緬甸的神秘面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 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陳怡(2004)《東南亞的智慧》，經典人物館出版社。

陳烈甫(1979)《緬甸的華僑與華人》，台北：正中書局。

陳烈甫(1986)《華僑學與華人學總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陳孺性(2004)仰光廣東公司(觀音古廟)史略。仰光：仰光廣東公司。

曾嬾芬(1997)〈居留權商品化：台灣的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7: 37-67。

楊聰榮、藍清水(2006)〈從歸僑到外籍-印尼台灣人移民的歷史過程，兼談客家文化的影響〉，世新大學第三屆跨界流離國際學術研討會 95/10/07-08

翟振孝(1996)《經驗與認同：中和緬華移民的族群構成》，台北：海華文教基金會。

翟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

劉秀淑(2006)《易地的金枝：緬華文化調適與認同》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蕭新煌(2000)《東南亞的變貌》，「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1999」。

簡會元(1992)《緬甸與華僑》，台北：中國僑政學會。

譚光鼎(2001)〈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教育〉，載於譚光鼎、劉美慧、游美惠編著，《多元文化教育》，臺北：空大從跨國主義談臺灣外籍新娘及第二代的鄉土認同，pp.113-135。

賀聖達(1992)《緬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

盧偉林(1987)《緬甸華僑概況》，台北：正中書局。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7)《華僑志：緬甸》，台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

國史館口述歷史(2002)《不再流浪的孤軍》，台北：國史館印行。

英文部分：

Portes, Alejandro and Min Zhou. (1992). "Gaining the Upper Hand: Economic Mobility among Immigrant and Domestic Minoriti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5: 491-522.

Portes, Alejandro and Robert D. Manning. (1986). "The Immigrant Enclave: Theory and Empirical Examples," in S. Olzak and J. Nagel eds.,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Orlando, Fl.: Academic Press) , pp. 47-68.

Portes, Alejandro and Ruben G. Rumbaut. (1990). *Immigrant American :A Portrai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ortes,Alejandro and Robert L.Bach. (1985) , *The Latin Journey: Cuban and Mexican Immigra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s Press, 1985) .

Wilson, Kenneth and Alejandro Portes. (1980). "Immigrant Enclaves: An Analysis of the Labor Market Experience of Cubans in Miam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295-319.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